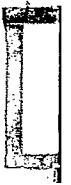


張水淇著

日本明治維新前史

國立編譯館出版



MG
K313.41
11

張水洪著

日本明治維新前史

國立編譯館出版



3 2174 1827 0

序

日本所以能於最近五六十年間，一躍而躋於世界強國之林，其最大關鍵，只在明治維新。明治維新，在日本歷史上不能謂非艱鉅之業，而掃除維新之障礙，尤屬艱鉅中之艱鉅。所謂明治維新之障礙，有在內者，有在外者，當時美俄英法對於日本未嘗不施行威脅，然日本當局，（即幕府）甯受國民之責難，事事出以極度之謹慎與忍耐，故外患始終不至爆發而擴大。外患雖未爆發，顧一究日本國內，則皇朝與將軍（即幕府），形成對峙，宮中府中實爲二體，加以諸侯割據，全國政治，有支離滅裂之概，驟觀之此種政象，一若無從措手。然終以各方志士，大倡尊王攘夷，以建立一元化政權，而有倒幕之結果。倒幕者開日本明治維新先路之一大革命也，有此革命，而皇權確立，政治一元化，維新之局以成，史家於是盛稱維新志士，然假使先無幕府對外之老成持重，極度忍辱負重，則日本在倒幕以前，勢已遭遇一不可挽救之危局，後來志士，雖欲倒幕而未由矣。

是故幕府與倒幕之志士，形成敵對，而殊途同歸以救日本於危難關頭，則効果實同，所謂相反相成者是也。因此我人讀日本明治維新前史，有三種教訓，第一志士救國，塗徑不必盡同，要當以國家民族爲前提。第二救國之道，對外尤要

於對內，國內派別之分岐，政權之不統一，不足懼，惟獨於派別紛岐政權不統一之局面下，更加以不可思議之外患，則國家誠有萬劫不復之憂。第三在內外交迫，有萬劫不復之危機時，愛國之士，必須當機立斷，先息外爭，再圖內治。此項步驟，實爲天經地義之定律，明治維新前史其鐵證也。審閱既竟，因以所感弁諸卷首。其亦老友水淇氏編譯本書之深意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趙正平

日本明治維新前史目錄

第一章 德川氏末年日本國內政治及經濟之情狀

1. 尊王論之興起
2. 諸侯之豪修武士之窮困
3. 一般經濟之窘迫
4. 鎖國主義及於經濟上之弊害
5. 幕府財政之紊亂

第二章 歐美列強東向之壓迫

1. 歐人之東向
2. 荷使到長崎
3. 美艦隊司令官貝理到浦賀
4. 俄使布活汀赴日
5. 日美和親及通商條約之訂結

第三章 攘夷論之興起及日與外人之衝突

1. 攘夷論之淵源及其發達
2. 美船莫利遜號到日後之議論

3. 尊王攘夷論之發達
4. 弘化嘉永時代之議論一斑
5. 攘夷之實際行動
6. 生麥村殺傷英人事

第四章 德川幕府衰亡明治政府興起

1. 貝理到日後德川衰弱之跡暴露
2. 公武合體論
3. 自公武合體而起征長之師
4. 德川征長失敗而明治政府興起

日本明治維新前史

張水淇

編者按國家之起大改革其內外形勢必有迫之使然者國若內能萬衆富足外無敵國侵陵則上下融洽必不致有巨大之變化明治維新乃變七百年大將軍專權之政治而爲天皇親政廢藩置郡之政治其變化實非常重大爰略究其成因以爲明治維新前史

第一章 德川氏末年日本國內政治及經濟之情狀

日本怪傑豐臣秀吉既歿，思慮綿密之德川家康破豐臣之兵，襲其後爲征夷大將軍，其時日本之政權握於大將軍之掌中，天皇但端拱宮庭而已，大將軍統率諸侯，掌兵馬、財賦、土地、獄訟、驛遞、教化一切行政之權，挾天子而號令天下，若我春秋時之五霸，而威權尤過之，稱曰幕府，或曰武家。德川家康既柄政，僣武修文，布武家諸法度，以律吏諸侯，日本全國得以小康，家康薨後，其子若孫秀忠家光等繼之，布政施治，克繼先人，傳位十五代，經二百六十餘年，至德川家慶以後，外有歐洲列強之壓迫，內有薩摩長門土佐諸藩唱導之尊王攘夷志士之活動，生活艱難，人民離怨，致幕府之權勢日衰，家茂時代，舉幕府之全力，不能破一長門藩，威望竭盡。慶應三年（一八六六年）明治天皇即位後，德川慶嘉鑿尊王之勢不可復抗，遂奉還大政於天皇，其後慶喜雖又舉兵而敗於伏見鳥羽，終不能復振。日本自源賴朝（一一九二—一一九九年）以後七百年，武臣握兵馬之權，至此乃絕，天皇復親政，廢封建，改郡縣，除舊弊，立新政，遂成明治維新之治，其促成之國內政治上經濟上之情形如後。

一 尊王論之興起 日本古制天皇親裁萬機，雖有蘇我藤原平氏等權臣驕恣專權，但皆列於朝，隱於天皇肘腋之下，操政治之權。自源賴朝開府鎌倉，矜全日本土地兵馬之權於幕府掌中，朝廷遂單爲儀式名器之府，其後雖世有治亂，時有降替，大將軍屢易姓，政權常在幕府之手，將軍足利之末葉，羣雄割據四

第二章 德川氏末年日本國內政治及經濟之情狀

一

方，舉國大亂，幕府之勢亦不甚振，然皇室之式微，則達於極點。迨織田信長豐臣秀吉相繼而起，統一全國，固有勤於王室之志，修宮殿，豐供御，然其初志仍在繼武家政治，毫無王政復古之念。德川氏繼豐臣而握全日本之政權，承平既久，學問復興，漢學之徒，既於漢籍浸潤尊王之思想，復因研究日本古史，而闡明其國體，諸侯及學者之間乃漸唱尊王之論，如水戶侯德川光圀爲楠正成立碑，而修日本史，楠正成之碑文爲吾明末謀復明社而赴日本之朱舜水先生所作，茲錄其詞於后，以示其尊王之思想實導源於我國之學者：

朱舜水先生楠正成贊

忠孝著乎天下，日月麗乎天地，天地無日月則晦蒙否塞，人心廢忠孝則亂賊相踵，乾坤反覆，余聞楠公諱正成者，忠勇節烈，國士無雙，蒐其行事，不可概見。大抵公之用兵審強弱之勢於機先，決成敗之機於呼吸，知人能任，禮士推誠，是以謀無不中，而戰無不克，誓心天地，金石不渝，不爲利回，不爲害怫，故興復王室，還於舊都。諺曰前門拒虎，後門拒狼，廟謨不臧，元兇接踵，構殺國儲，傾移鐘簋，功垂成而震主，策雖善而弗庸，自古未有元帥嫉妬，庸臣專斷，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以身許國，之死靡他。觀其臨終訓子，從容就義，託孤寄命，言不及私，自非精忠貫日，能如是整而暇乎？父子兄弟世篤忠貞，節孝萃於一門，盛矣哉！至今王公大人以及里巷之士，交口而誦說之不衰，其必有大過人者，惜乎載筆者無所攷信，不能發揚其盛美大德耳。

水戶侯德川光圀爲日本尊王思想之培育者，而我朱舜水先生實爲其導師，其幕下安積澹泊等卽舜水先生之子弟也。明治之能王政復古，水戶學派之功甚偉，其後學者如竹內式部亦鼓吹尊王，曾教公卿曰：「今天下之民，知將軍之貴而不知天子之更可尊者，乃歷代天子不深於學，關白以下諸臣亦非其器所致，今後天子以下諸公卿若勵學修道，則天下之民自服其德，幕府勢必奉還政權於朝廷。」是教公卿以王政復古

之方法也。然朝臣以恐生不測之變，累及於皇室，處式部以流罪，用解幕府之疑，竹內之說，既不從良果，復有山縣大貳，藤井右門等稱揚皇室，貶斥幕府，亦卒被投於獄。其後有高山彥九郎，（字正之）個儻好奇節，時慨皇室之衰微，竊有興復之志，入京都出入公卿之門，廣接當時之士，入京之際，每遙拜禁闕，而呼曰草莽之臣，高山正之，且拜且泣，久而後去，然以不得志而自殺。復有蒲生秀賢，研究日本之國史，慨其歷朝山陵不修，遍往遐陬窮島，作山陵志，獻於朝廷，幕府有司以其論非處士之所宜，召之詰問，君平引律文，誦故事自辯，幸得林大學頭之護而無罪，以講學著述終其生，當勤王思想發達之時，有幕罪略一文，傳係蒲生君平所作，是係假託，惟其文字於倒幕之運動中甚有關係，爰擇要譯之於後：

幕罪略

一 家康將軍向後陽成天皇請討伐大阪（時豐臣秀吉之後秀賴據大阪）之諭，不獲允，家康劇怒，曰仙洞（指天皇）偏愛秀賴，有妨大望，當移之於隱岐國，幸有僧天海之諫，遂不果，蓋恐效北條足利（皆放天皇於邊僻者）之所為，子孫滅絕也。

一 其後家康將軍參內，定禁中諸法度之條，因朝廷本有式令格律，將軍武臣亂朝憲，輕朝威，因欲重臣權，立三公位上親王之條，而自定世居大臣之任。豐公（即豐臣秀吉）有統一天下之功，更實為皇胤，任關白之職，將源賴朝以來佔領之天下悉奉還朝廷，伺窺慮，而取得大阪。而家康將軍則曰秀吉出身卑賤，任為關白乃藉武威，但彼實起自卑賤，竟居親王關白之上，無功於天下，更非天朝之所任，竟佔領天下，私與領地於諸侯陪臣等，成何事體，豐公為皇胤居其位行其事，家康將軍非其任私天下而欺八民，何是非，有志者不可不辨。

一 將軍死後立天下古今無雙之廟，且請勅使祭之，而對於歷代御陵，頗為粗略。

一 欲滅皇胤，強諸親王歸依佛寺。

- 一 使官家不有領地，廢官家之兵器，以弱朝廷。
 - 一 官位重事也，而定武家之五位，準於堂上之大納言，輕重失宜。
 - 一 禁錮天皇於狹小之禁中二百年，無行幸之事。
 - 一 關百之職，由將軍定之。
 - 一 傳奏御役任命之日，須有朝廷之機密洩於關東，（幕府所在）關東之事不洩於朝廷之誓。
 - 一 秀忠將軍女東福門院強爲後水尾天皇之后。
 - 一 後水天皇皇子頗多，強以東福門院所生皇女爲明正天皇。
 - 一 建東照宮神祠於仙洞御所。
 - 一 寬永年（一六二四——一六四三年）秀忠將軍家光將軍上京之時，對堂上諸公卿如其臣子，拜見天顏之時，自居親王關白大臣之上座，賜天盃之時，竟請親酌。
 - 一 正德（一七一——一七一五年）中，請皇女八十宮下嫁家繼將軍，事不能不許，敕許已下，惟未東下而將軍已卒。
 - 一 世世居於官位而不上京。
 - 一 天下之政事，依舊典，應伺寂虛，而處置之，乃私自處置。
 - 一 如源賴朝足利尊氏之賤，亦無請皇女下嫁之望，德川氏竟爲如斯之事。
 - 一 寬永年天章之亂，託荷蘭人自海岸攻之。
 - 一 使神國神民墜入胡佛之宗門，而成同佛國。
- 由上述之文字可知當時將軍之驕橫凌上，其時皇室之費用甚爲儉約，年不過五六萬石，與將軍之富裕相較，幾有天壤之殊。於是感染漢籍尊王思想之學者，鼓吹尊王，如上述之諸人外，儒者如賴山陽，著日本外史、日本政記、藉史傳以鼓吹尊王，後來幕府之倒，此諸人鼓吹之力甚偉。

二 諸侯之豪修武士之窮困 德川家齊之際，國內泰平，幕府所在地之江戸，（即今東京）方二十四里之內，邸宅充塞，市街之上，行人肩摩，花街（有吉原深川根津音羽品川千住四谷板橋等）酒樓，隨地遍有，肩輿飛空，絃歌震地，諸侯之集會，官吏之招宴，極其豪侈，一席之費，輒數百兩。元祿（一六八八—一七〇三年）之時，婦人之帶，絹幅兩折之，（五六寸）袖長八寸，猶以爲奢；文化（一八〇四年—一八一七年）之時，帶闊七八寸，袖長尺一二寸，可見奢侈增長之比例。幕府諸藩君臣上下，分隔懸殊，事皆流於繁文縟禮，政務不過簿書期會，文書分別尊卑，極爲繁密，甚至字畫之繁簡，亦依品等而有差別。一個御字分七八樣之寫法，樣字殿字亦分七等，位階愈下愈略，誤其用法，則受處分。官署人員衆多，而人浮於事，太都拱手無爲，但熟其記錄，庸人亦成練達，否則雖俊才亦不用，嚴門闊資格，爭先輩後輩，於是俊傑之士，抱其才能而無可用之地，乃希變故發生。

當時幕府之武威，建於其所養之武士之上，各藩各以其領地或所收得之米養其藩士，上級之武士藉藩主給與所領之領地而生活，中級下級之武士，藉俸米而生活。彼時武士仕於君，即應安於所領領地及俸米以生活，而不以金錢貧富爲念，即君不君，臣亦必須盡其忠義，此爲昔日本武士之道德，龍公美子明曾曰：『武士須惡衣服，非飲食，粗第宅，遠色罷饗，不請客臨我家，減減獲，諸器械，馬具，駕輿等不可改作之，勿求諸玩器，古畫名墨之類宜賣，我家歷代所藏之器物，奇伎奇器，勿入於門，不可好湖山，聚樹石，愛花卉，不可好圍棋象戲雙六之類，不急嫁娶，禁放鷹漁獵遊山玩水，勿聽俗樂觀俳優，息祈禱，息醫藥，毋忘慎德』云云。花房正恆曰：『士農工商中之士，與農工商異，得聞五常五倫之道，聖賢之教，辨文武之道，知治亂之勢，慎身保家，不爲貧富動其志，此爲武士之義理』云。蓋日之武士，輕生死，重忠義，不言金錢爲其本分，武陽隱士世事見聞錄中有云：『昔武士之難澁困窮，不可言狀，即不得食，如救苦救難可憐我等語，雖死不言』。當時之法制，幕府之政策，極力使武士不與商人相混，商人之行爲，武士極蔑視之，如武士與商人混，則目爲破廉恥漢，嚴罰立下，武家居宅與商人居宅異其區域，武士之邸

宅者借貸於商人，爲法之所禁，然日本之武士亦人也，食色性也，豈能人人爲聖人而安貧守義毫無所欲耶？松平定信時，勤務申合書（勤務須知）中有曰：『旗本（即武士）之玩三絃，淨琉璃學俳優者家無正妻，受盡於妾，不節財，故以財議繼嗣，結婚失婚期，故沈湎於花柳』云。士風之澆漓，可由此推知之，武士既窮乏而又漸奢侈，不耕不商，徒恃定俸以爲食，則日就窮乏必然之事，衣食不足，倉廩不實，欲其守義禮廉恥難乎哉！於是武士之窮困者，皆以俸爲質而借債，寅吃卯糧，債上加債，生計益艱，苟且偷生，遂不顧行誼，甚者且恃質淫爲生。松平定信執政之時，定法凡負債之在六年以前者，悉棄捐之，五年以後者，月之利子本金之二百分之一，以限年法償還之，將來之借貸利子，限百分一，設貸金令所由町長老管之，發官金貸於士之窮者，限二十年償還，不收利子，以救武士之窮，而勵文武之節，惟武士之俸有限，而生活程度已增進無限，故棄捐舊債之令，但濟一時之窮而已。日後武士又漸窮困，此情形與清末旗民之困窮相况也。

德川之季世，因上下用度困竭，乃採用貨幣膨脹政策，蓋田地之收入已加無可加，榨無可榨也。原德川氏之幣制，金貨名小判，一兩當四分，一分當四銖，其慶長金小判一兩金重四錢七分零四，百分中金八十五分六九，銀十四分二五，銅微，量依習慣丁銀十兩當小判金一兩重六十錢；但德川之丁銀重三十九錢，成分銀八十銅二十，其後重量成分漸減劣小。至文政元年，（一八一八年）改鑄舊幣，補造薄劣之新貨，先鑄二分金，一朱金，一朱銀；（二分金重一錢七分四，純金五十六分三，銀四十三分五，銅二分五）一朱金重三分七，純金十二分三，銀八十七分四，銅零分三。一朱銀重七分，純銀九十七分五，銅零分二。尋鑄五兩判金，二朱金，一分銀；（五兩判金重八錢九分八，純金八十三分七五，銀十六分零五，銅零分二）二朱金重四分三五，純金二十九分八四，銀六十九分九九，銅零分一七。一分銀重二錢三分一，純銀九十九分一四，銅零分八六）其小判金一分金改鑄二次，形質劣小。（初鑄小判重三錢五分，純金五十五分九四，銀四十三分八六，純銅零分二，是曰文金。次鑄重三錢，純金五十六分七五，銀四十三分一五，銅

零分一，是日保金。一分判及質，同小判。又以黃銅鑄當百錢，形如小判，文曰天保通寶。明和（一七六四——一七七一年）之時，金一兩換錢三貫八百，又貨幣屢改，金錢價格之升降不一。天保（一八三〇——一八四三年）之末，令錢六貫五百文換金一兩，幕府既用貨幣膨脹政策，以救其用度之匱乏，勢必出現錢賤物貴之現象，耕貨物以營利之工商，乃獲其利，而特固定之俸米以爲生之武士，生計之壓迫，遂日甚。於是武士中有唱武士當商人化之論者，如海保青陵之稽古談中，曾有言曰：『貧人人所厭，富人人所好，乃人情也，人不恃人情而生必避禍招福』。又曰：『武士始商人之富，國貧之故也，官吏皆武士，困屢商人而又羨之，乃世人一致之風氣也』。又曰：『武士之風賤金錢，賤金錢故室若罄懸而空，然若貴金錢，則大笑，而稱爲商賈人，然大國之大名，年年賣米易金，以充公用，供萬事之需，賣米商也，是自大國之大名始，皆商人也，已作商而後笑商，則知與行異焉』。

凡此言論皆因見武士日處貧困，空守高節而發之救時之論也，諸侯藩士生計既日就困窮，世風復日益奢侈，更有才而莫能用，安能不希變以改革其生活與環境耶。

武士之處境困窮，生活艱難，遂起打破現狀之活動，日當時德川氏之御諸侯，常派其親信握各藩之大權，各藩舊士每懷不平，輒俟機而動，生活艱難益增怨恨，此觀於從事尊王攘夷之活動者，爲各藩之中下士即可知也。

奢侈之結果窮乏，窮乏之結果借款，借款之結果窮乏之益甚，窮乏而至不能忍耐則起變，此天下之通例，日本德川氏之衰微，此亦爲一主因也。

三 一般經濟之窘迫 當德川幕府之季世，國民全體之生活程度雖增高，支配階級商人階級之奢侈雖演進，而消費大增，然生產力反有停滯甚至有退化之象，其理由如后。

- (一) 維持階級制度必然的結果，社會成爲呆板。
- (二) 因各藩割據之軍國經濟，使經濟發展阻塞。

以上各條申說之，則。

- (三) 因種種苛稅重賦，使生產的努力化為虛牝，而使努力生產之興趣減衰。
 - (四) 富力蕩盡資本漸減，遂致人的生產力減退。
 - (五) 封建制與資本制之對立日激，而致生產機能共成麻木。
- (1) 德川幕府當權之後，為鎮平戰國時代以來社會之動搖，以下剋上之風潮之故，一面建立鞏固之身分制度，階級制度，對於實力之競爭加以桎梏，一面樹立尊重舊習，舉守祖法，禁止新奇等法度，阻止變化，世中固一時因此而得天下泰平，而生產一時大增，然如斯之制度，妨害社會所有之進取力，其結果致生產方法呆定，而致生產力固定，有必然者。
- (2) 各藩之戰時經濟與今日之戰時相同，所有之事物物之價值判斷，悉依所謂戰之一點，惟依軍人之見地決定之，別的見解與別人的利益，僅能於不妨害戰時之目的之範圍內承認之。在德川時代，如斯之經濟，為恆久的，即如交通因各藩戰守之見地上而不能發達，農商兩生產階級之利益，各藩在所不計，生產之發達乃被蹂躪。主要品之生產，不問地理之適否，各藩皆欲自給自足，生產之分業極被壓制，而各藩所佔地域頗小，一藩之內，人口最多者僅百萬人，不過今日之一都市而已，而彼等擁少數之人民，各自割據自成一國，高其城壁而營其孤立經濟，生產發達之難，可以由此推知。
- (3) 各種苛稅重賦阻滯生產之力尤偉，辛勤血汗之所得，其大部，為在上者所收，誰願努力於生產耶，是以當德川季世，農民苟能得維持其最低生活，即不復事耕作，又因溺子等事，而人口減少，田地荒廢者遂多，於是防壓人民聚都市之各種束縛，亦漸加多，至有逐居江戶之各地人民歸還之事。
- 苛稅重賦，百姓乃棄交通方便之地，而逃於無負擔之邊鄙之地，而交通至便之地，農業反衰。

(4) 消費之分量若大於生產之分量，則其不足之部分必也耗蝕過去之蓄積，如斯之狀態，若永久繼續，則其國富必至蕩盡，而社會經濟必歸於破滅，羅馬之亡於奢侈，經濟上的意味卽斯是也。德川季世之生產，既已停滯退化，依常例生產停滯退化，則消費亦當減少，在德川封建社會之組織，反使財貨之浪費增進，其原因如后：

(一) 直接起因於德川封建制度者。

(1) 交代參覲制度遷調封地，及其他疲弊各藩政策。

(2) 非生產階級之武士階級人口增加。

(二) 生活程度之向上及奢侈。

(1) 武士階級之奢侈。

(2) 工商階級之奢侈。

(3) 農民生活程度向上。

各藩交代參覲，其費用輒佔各藩歲出之半，藩庫之財，本常用於藩內之政治殖產救恤等施設，而爲幕府便於統制各藩之故，必須交代參覲，致浪耗其藩庫之財之半，加之調遷封地，及其他疲敝政策，時時行之。各藩財政自必致窮乏，加之武士人口日繁，而收入不增，各武士階級之財政。遂漸至破產。

交代參覲同時養成國民奢侈之風，各藩居江戸時，須至將軍家服務參覲，各藩之間須相酬應，各以奢華奢侈相競，德川幕府立制度之時，本有促諸侯奢華，使耗其財而難以爲亂之意；歷時既久，迨德川季世，各藩積貯窮竭，而因事關自家體面，莫不握鼠羅雀以裝點門面，仍度其奢華豪侈之生活，此種窮闔之場面，不僅諸侯如此，卽其在府之武士亦然，莫不度消費超過收入之生活。

將軍所居之江戸成爲都會，商人漸得握商品需給之支配權，其主顧爲不懂算盤之武士階級，因以獲利頗易。在當時之社會制度，商人辛勞蓄貯而得之財，有封建的束縛，於經濟上乏自由使用之途，故蓄貯之

財，只有死藏庫中，加之當時封建的階級制度，極賤商人，即如何富厚其社會的地位不及一藩府之家入。但吉原之倡婦，則目中惟有金錢，爲武士階級所壓迫之商人階級之鬱悶，遂藉其金之威力在吉原倡婦身上發散之。商人階級乃在惟金錢是重之世界獲得歡樂，商人遂以奢侈壓倒武士，武士爲對抗之故，雖窮而不能不奢侈，乃益自趨破滅之途。

德川封建經濟在其中期以後，其消費之分量，即已多於生產之分量，其結果耗蝕其向來所蓄積之富，其耗蝕之情形，析述之則如后：

(1) 先耗蝕幕府各藩各武家庫中及他處蓄積之富，例如幕府前田藩等在德川初期財富蓄積不少，逐漸耗蝕盡。

(2) 蓄積既盡，乃耗蝕其他蓄積之財富，其第一方法，苛稅重賦，農民之財產漸少。

(3) 幕府用惡劣貨幣政策，諸藩用濫發藩鈔政策，或使金融膨漲，或使幣價低下，操縱一國之財富而耗費之，因此商人得以獲利，而農民受其打擊，因此農民生暴動之事。

(4) 加之幕府與諸藩及其部屬之武士，用借款以維持其入不敷出之局面，而結果至於蝕盡一國蓄積之財富。

蓄積之財富蝕盡，則必致有左列之現象發生。

(1) 蓄財空乏。

甲 全國中金銀米穀及其他流動的財富之蓄積量顯然減少。

乙 全國家屋衣服家具等之財富貧化劣化。

丙 幕府與諸侯及武家之軍器軍備荒廢。

(2) 生產設備荒廢。

甲 田地林野等劣化或荒廢。

乙 河川修治排水灌溉等荒廢。

丙 道路橋梁車船等交通設備荒廢。

(3) 人的生產力退化。

甲 人口不增或減少。

乙 體力或精神上之生產力退化。

(4) 國民生活困難。

甲 武士階級之生活難。

乙 農民之生活難。

丙 普通商人之生活難。

幕府末年飢餓災變疫癘盛行，此因川河失修，不能禦旱潦所致，大凡季世必多災害，財富匱乏，疏禦災之防備故也，此中外所同者，且人民貧困，蓄貯寥寥，一遇凶年，即無法支持；加之體力減退，抵抗病菌力弱，疫癘流行，其結果生產益薄弱，而財富消盡，總之一句，則為國民生活艱難而已，生活難遂起亂焉，此古今中外所不能或逃之公例也。

四 鎖國主義及於經濟上之弊害 在德川封建社會，商人階級勢力雖不無發展，終不能脫封建的政治勢力及社會制度之桎梏，其鎖國主義之中央集權實為重要原因，鎖國主義與經濟上之關係，茲分析述之如後。

(1) 封鎖貿易之結果。

甲 商人之活動舞台大為限制，其發展力受制。

乙 商人之顧客專限於武士階級，無武士階級則商人之利益枯竭。

丙 除自國封建勢力之範圍以外，無商人伸長勢力之天地。

第一章 德川氏末年日本國內政治及經濟之情狀

丁 封建之王本來以貿易爲財政之源，因此力助商人階級，爲封鎖貿易之故，遂不能依財政上的

見地保護商人階級。

戊 鎖國之後，備飢饉等之食料及其他各種物品，皆所急要而數量巨大，於以農爲本之政策下，

遂不能不採壓迫商人階級之政策。

(2) 在戰國時代依財政上軍事上之必要，諸侯各於其領土內建設大都市，因此採各種優待商人之政策，然至德川時代所有日境內之大商業都市，皆爲德川所獨占，不須有斯種競爭，遂無優待商人之必要。

(3) 如上述之環境，商人勢力若增大，則與武士之利害相對立益甚，所以時採抑制商人政策。

即在歐洲，商人階級培養得與封建勢力相抵之實力之根源，外國貿易亦爲主因，外國貿易處於封建勢力範圍之外，自由活動養成實力，最爲便利。惟在德川時代，此種天地，則被封鎖，商人之階級活動，只有專以武士爲對手，因農民未熟於商品生活，商品之需要供給，其大部分爲武士階級，而大商人階級蓄積之資本之利用，大部分只貸借與諸侯及其部下，是以日德川時代之商人，因鎖國而活動舞臺甚受限制，其打倒封建勢力之實力之伸長，不但甚爲抑制；且商人之繁榮，以武士階級之存在爲前提，故打破封建制度即爲商人之自殺，在如斯環境之下，日之商人階級遂不能如歐洲之商人能獲得打破封建制度之革命勢力。德川時代商人階級既受種種障礙，而不能十分發展，其資本主義之發達遂受限制，其經濟上遂患肺癆而漸衰弱，以至萬方窮困，而希改革，至美艦到浦賀，德川封建制度之破綻乃盡行暴露，此當述之後文。

五 幕府財政之紊亂 如上所述，在德川季世武士農民窮困貧乏，而商人則富裕奢侈，社會之各階級利害各殊，生活不同，當時執政之幕府應有調和其不平之責，而其財政狀態及其設施非惟不能補救之，且有推波助瀾之勢，茲亦略述於後：

世稱德川氏之領國八百萬石，若單就幕府本身徵收之地之石額而計之，雖爲虛言，然將其旗下數萬家

之食邑合算之；則約有此數。德川氏公領地之石額，自享保元年（西一七二六年）至享保十年，（西一七二五年）平均四百十二萬石餘；自天明六年（西一七八六年）至寬政七年（一七九五年）平均四百三十九萬石餘；自天保三年（一八三二年）至十二年（一八四一年）平均四百十九萬石餘；其旗下之食邑之石額三百餘萬石，二者相加，概稱八百萬石，雖不及亦不遠焉，幕府自上述之領地所得之租米，自享保至天保年間，年額常有百四十萬石內外，（此中藏金錢之部分亦依米價而算成石數，）用以充幕府表裏之諸用度，其財政決非有餘裕者，若遇非常之事，支出激增，即有金穀不足之慮。

茲就家齊以後之歲計言之，在文化初年，前各種收入合計約百萬兩，略可給諸種用度，而彼時世俗益侈，幕府之費用增加，其世子家慶在西城所需亦不少，故上述金額遂感不足，財政漸見困難。下至文政（西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九年）之時，窮迫益甚，歲出更增，至天保之際，年額過百五十萬兩，且與年俱增，天保七年（一八三六年）已約需二百萬兩，正為文化初年之二倍，八年九年最甚約二百五十萬兩，後雖稍減，亦常約二百萬兩，斯固為國家社會發達之結果，不得不爾，而租米之收入反較往時為少，幕府財政之窘迫，可由此推知之。

財政之窘迫而租米增收非容易之事，實際農民不但負擔幕府之實收額，且須負擔徵收吏之收入，官廳之雜費，貪官污吏之賄賂饗宴等之費用，故民力實已無餘，各種稅收其額有限，即鑄錢之利悉收，終不能充逐年增加之費用，於是德川中世以後，惟恃改鑄劣幣以資挹注。

德川之幣制，金貨始於慶長之時，德川家康命後藤光次以是上之純金鑄小判一分判，及五代綱吉之世，因元祿（西一六八八年至一七〇三年）期中廢修之餘，歲計不足，乃改劣金位，改鑄通貨，以救一世之急，因之物價騰貴，民心不穩。六代家宣正德（西一七一一年至一七一五年）年中，欲矯此弊，改良金位，再改鑄前代之惡貨為乾字金，量減形小，民亦不喜之。吉宗襲職後，始恢復與慶長金相等之金位，民樂用之，而幕府之府庫因收回惡貨補鑄良貨而告空竭。至元文（西一七三六年至一七四〇年）年中，遂不得不再令

改鑄，製文字小判一分判，其質雖不及慶長，其弊害尙少。文政(西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九年)以後，爲補財用不足，卽明知其弊，復事濫造惡貨，每經改鑄，幣質愈劣，至天保八年之保字金，品質最劣，惟是等小判尙是較良，其二銖金則尤爲惡劣，不能與判金并行，至其銀貨則濫鑄之病尤甚。安永(西一七七二年至一七八〇年)初年，鑄二銖銀定以南銀八片換小判一兩之制，金銀之比價，急生大差，向來以銀六十錢換金一兩，然此二銖銀南銀之八片等金一兩，實僅有銀廿一錢六分強，使如六十錢之物通用，其害及於財界，可推想而知。然至文政改鑄時，其質更惡，此八斤之銀量減爲十六錢，更改一銖銀，十六片之銀量爲十二錢，至天保時一分銀四個，僅有純銀九錢二分，按向例，固應有六十錢也。金銀之比價，如是之亂，如是之劣，金賤銀貴，金貨遂無流通之望，故當天保之際，良貨悉藏於富商之金庫中，世所流通者，僅一分銀之惡幣，小判一分金不能見之，彼時世所通行者尙有一種保字銀，雖稱銀貨，然成分重百錢中銀二銅八，幾爲鍍厚銀之銅幣，幣制之紊亂可云已極。至錢貨其濫惡亦同，家光之時初鑄寬永通寶，明和安永以後各藩競鑄銖錢，流通之時，每卽破碎，故不能使用，其時且有私鑄之賸物相雜，其價乃益下落，物價踊騰，下民困苦矣。

幕府有司爲庫府不足，乃化鑄良貨，改鑄惡貨，俾得益金，貪此利者，不止幕府，從事鼓鑄之金銀座之諸人，亦暗收漁利，致良貨爲幕府及汚吏所私，而惡幣流通世間，武士及細民皆受其弊。

今將天保三年(西一八三二年)以後至十三年之幕府歲計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次年	歲入	歲出	不足	改鑄益金	除不足或	次年	歲入	歲出	不足	改鑄益金	除不足或
天保	萬兩	萬兩	萬兩	萬兩	萬兩	天保	萬兩	萬兩	萬兩	萬兩	萬兩
三	三六〇二五・三〇元	三六〇二五・三〇元	三七・五六六	三五四〇〇	一・八三四	四	三三・三四二	三六・六三三	四・二九一	〇〇〇〇一	六四〇・三〇元

五	二七・五〇七・五九・〇〇三・六四	四〇・五六四・三四七	不足	六	一〇三・七六二・七六〇・八七二・八五三	六〇・〇〇〇・二八七・〇一	不足
七	六五・五三七・九六・七五三・二三	四九・九四四・八・七六二	除	八	一九・八七四・七九〇・美・九三三	六三・九三五・六三六	除
九	九三〇・四六三・三・五六三・〇三	〇七・五五〇・夫・五七〇	除	一〇	七〇・六四五・三六〇・九三・四七	六・四四五・三〇七	除
一一	四・四八七・〇〇・九五八・季・九四七	九九・七〇〇・四・七三九	除	一一	〇九・〇五〇・九六・六八四・七・二〇四・二五・〇〇〇・二六・九五〇	除	除
一二	三三・九〇三・九二・〇・四九	五〇・一四三・〇・三六四					

觀右表可知幕府財政窘迫之甚，每年未有收支能相抵者，僅賴鑄造惡幣所得之益金，以補其缺，尙且有不足之年，十年間鑄幣益金七百五十五萬八千餘兩，因此貨幣惡劣，物價大增，促民窮苦，實則奪民財也。

天保十二三年（西一八四二・三年）水野越前守常局欲大革幣政，最注意於經濟，謀救上述之財政上之危機，而在十三年，即由改鑄收得益金，亦不能補歲入之不足；於是或則加公領地之賦稅，或向鑄幣之銀座徵收金銀，或開墾印幡沼地，以救焦眉之急，盡其最後之策，終成一世之怨府，功未成而身退。此後幕府當局雖易人，終無術以挽救上述之頹勢，而卒至滅亡，此德川季世財政之狀況也。

第二章 歐美列強東向之壓迫

第一章 德川氏末年日本國內政治及經濟之情狀

一 歐人之東向 第十六世紀以後，歐洲各國尋覓殖民地之熱日甚，葡萄牙人既舟通印度，西班牙人復尋覓美洲，荷蘭英吉利人各組織東印度公司，以開拓東洋之殖民地，彼等所至之地，先傳其基督教，明正德五年（一五二〇年）葡萄牙人，取臥亞建禮拜堂，駐傳教師。一五四一年葡萄牙商船漂到大隅種子島，入鹿兒島港，至日豐後之地，於是年年載貨物往日鎮西諸港貿易，有薩摩人某殺人逃臥亞，投於傳教師薩維哀；薩維哀乃知日本之可以傳教，一五五一年率其徒二人至鹿兒島，島津貴久許其弘教，既而葡船貨兵器於其敵，島津遂禁西教，薩維亞乃赴山口傳教，一年間授洗禮者三千餘人，後大友義鎮迎之豐後，極崇信之，由是日之南部與葡商貿易遂盛。其後將軍義輝信基督教，西洋教師三人居日京都，信之者益衆。且其時佛僧驕恣，人皆厭之，織田信長因請日皇許其傳教，并爲基督教建大成寺，信徒遂有十五萬人之衆。其後豐臣秀吉爲關白太政大臣，滅羣雄，至博多基督教之在長崎者往謁，秀吉怒其倨傲，捕逐海外，禁其傳教，毀基督教之南蠻寺，惟其教傳播已廣，至文祿三年（一五九四年）搜捕教師之在大阪京都者盡逐之，斬信徒二千人，基督教之禁益嚴。一六〇〇年荷蘭商船至堺浦，幕府送之浦賀，毀其船，德川家康召船長耶楊士於江戸，問海外之事，由是西班牙英吉利安南等商船相繼往日，家康引見其船長贈書其國王，給符券於船長，許通商，日人亦乞幕府之印券，發船往海外貿易。西歷一六一二年，荷人呈書幕府，告囑基督教者有覬覦之志，於是家康遂外國傳教師，嚴教禁，捕治教徒；至家光將軍之時，犯基督教禁者不絕，因懸價求告者，禁民往海外，停朱印船，禁作大船，犯者處死，拒海外諸國之船，惟中華及荷蘭之商船准到日，封鎖阿久根、博多、五島、平戶、大村五港，僅存長崎一港爲貿易埠頭，檢査外船貨物，凡涉教法者禁棄之，是曰禁書。先是西洋人之寓諸港者，與土民雜居，人民隨意貿易，至是使官監市場，不得自由商賈，犯者處斬。寬永十五年（一六二四年）天草之亂平後，教禁益嚴，畫耶穌使四民踏之，以驗信否，不踏者殺，稱曰踏繪。復命筑前國主黑田氏，肥前國主鍋島氏，隔年以兵防戍長崎，命平戶藩築砲台七處於港口，家光將軍詔長崎奉行曰：「國內背叛，代以異姓，止吾家之恥，喪寸土於外國，日本之恥也。」迨家

網之時，英船到長崎，請互市亦被拒，歐人在長崎互市者，惟有荷蘭人，此外僅有我華人，而船數各有定限。至德川季世，寬政初年（一七九七年）美船往中國遇風，泊於熊野浦，尋俄人至蝦夷之根室，請與日通商，幕府命往長崎，其時松平定信，慮外人入寇，乃巡視安房、相模、伊豆、大島等地，戒諸藩盡心防禦。文化元年（一八〇四年）九月，俄使勒查諾的至長崎，請通信貿易，長崎奉行肥田賴富館之於富豪之家，請命幕府，幕府拒之，俄船乃去。後三年俄船二艘侵掠蝦夷擇捉島，及於柯太各地，燒官署，發火炮，與南部津輕之民兵相戰而逃，於是命仙臺會津發兵戡蝦夷，命井上於伊豆、相模、安房海岸築砲臺，是年八月英船輝敦艦闖入長崎港，民兵不能禦，奉行松平康英欲擊之，而肥筑乏民兵，康英憤慨自殺，幕府罰鍋島齊直，於是攘夷之論遂起。

外國船舶時侵日本濱海之地，文政八年（一八二五年）幕府乃發令沿海諸國，凡近岸者不問事情砲擊之。天保八年美船莫利遜號載漂流於澳門及菲律賓羣島之日人，抵浦賀，即被砲擊而去，漂流之日人壽三郎，託書致於國內，略曰八年前海上遇風至一島爲黑人之奴，被送至廣東澳門，爲美船所救，六年前至浦賀港口遇砲擊，再至薩摩又逢砲擊，不得已再赴澳門，歸心雖切，莫可如何云。

此書長崎奉行柳生久包呈之幕府，遂廢前令，而令送漂流民至日者送長崎，而與以薪水食糧。惟自後外國船到日港灣者加多，幕府乃更下令沿海除華荷兩國船外，即送還漂流日民亦不收受，藉圖外國船之減少。

中英雅片戰之結果開五港爲商埠，於是歐美之船東來者漸多，各國船舶有往琉球及小笠原島求薪水食糧，并欲建貯煤所於斯者，蓋此二島離日本遠，爲幕府勢力之所不及，（小笠原島當時爲無人島，琉球僅爲島津之屬地，）而日木沿岸又不許船近也。天保十四年（一八四三年）十月英船一隻到琉球八重山島，上岸測量山野海邊而歸，是年十二月又到一船，測宮古島而歸，是後常有英法之船往琉球，當時歐美諸國船到東洋者，不止一國，其勢力均衡，比小羣島遂不爲歐美所併吞。

二 荷使到長崎 日弘化元年（一八四四年）六月荷船自巴達維亞到長崎，告日人曰：「其國王將有忠言呈於日幕府，所派特使不久到日」。幕府即命福岡藩主黑田齊溥佐賀藩主鍋島齊正嚴警備，次月荷使哥布爾乘軍艦到長崎，將其國王威廉二世致日大將軍之書，交於長崎奉行伊澤政義。其書大意，謂：「英國圖貿易之利，戰中國勝之，開五港，日本與歐美和親貿易較有利，若不聽，則各國之兵艦勢將寇日邊境」，云云。幕府獲此忠告書，付有司議之，不能即決，九月命長崎奉行傳語荷使曰，答書他日交於長崎之甲必丹而使之歸國，既而幕府決墨守舊制，翌年六月與書於長崎荷蘭甲必丹，曰，「不能遽變祖法」，蓋既往二百餘年間，除華荷之外不與他國往來；向以歐美為夷狄，自英俄往寇，更惡歐美，當時除荷蘭學者之外，上下盡有攘夷之思想，故荷王有理而富同情之忠言，亦不為幕府所容。

幕府自答荷王不可變祖法後，即注意於海防，英美二國之船果來請通商，荷蘭雖蒙拒絕於前，仍舉歐美之近况以告，促日幕府之反省，荷人雖再三忠告，幕府仍置不理。當嘉永二年（一八四九年）英人往浦賀之時，日人譁然相告，佈開事端，論者或曰，外國船窺伺近海者砲擊外船之令故也，幕府之中曾有恢復砲擊外船之議，其老中阿部正弘雖徵意見於諸有司，而無獻明確之見者，遂不能即復砲擊外船令。蓋幕府若納荷蘭之忠言與海外諸國通商，則變祖法，恐遭物議，不能實行，若復砲擊外船令，則海岸之防禦未完，雖欲擊夷船而不能，故踟躕莫能決。一八五三年嘉永六年，美東印度艦隊司令官貝理（Matthew C. Perry）率軍艦到日之後，於是開港攘夷之論鼎沸，而啓幕府衰亡之端。

三 美艦隊司令官貝理到浦賀 美久欲與日通商，而日取鎖國主義，遂派艦隊迫日結和親條約，一八五三年七月八日午後貝理率軍艦四艘到浦賀洋面，投錨後，浦賀奉行支配組與力中島三郎助即往旗艦，*usquahama* 而司令長官艦長皆拒見，且不許上艦，再三交涉始獲見艦隊參謀海軍大尉康梯，*John Contee* 中島依例詢國籍艦名，指揮官姓名，到日目的，人員數目等，更云浦賀非應接外人之地，應往長崎，但皆遭拒絕。答謂「司令長官若非日本國政府所任命持有委任狀之最高全權委員不接見，若日本人有冒犯美國

旗情事，決不容赦，番船包圍艦隊而監視之，最難默視，若不立刻召還番船，司令長官當以兵力解放之」并云「司令長官來送美大總統之書翰，望奉行自來受副本」，浦賀奉行戶田氏榮乃使與力香山榮左衛門。冒稱浦賀奉行往美旗艦，曰：「在浦賀難受國書，宜速往長崎」，貝理使其部，答：「不能聽命」榮左衛門乃云：「須得江戶幕府之訓令而答國書之受否」而離艦。彼時貝理所乘之艦爲不用帆櫓，吐煙逆風而能走之輪船，日人向所未見；浦賀離江戶密邇，與遠如外國之長崎異，江戶士民獲此異船來航之報，驚駭萬狀，幕府下令異船進江戶灣時，應亂敲警鐘而警戒之，市內騷然，老幼避離，諸侯及其部屬，皆作遺家族於其領土及采邑之準備，美艦復日夜放砲，蓋使官民失色。其時幕府老中之首班阿部正弘，與同僚牧野忠雅相謀，命諸吏議應付美艦要求之方，更召水戶老侯德川齊昭諮之，遂立應急之策，曰：「變祖法與外國通好雖所不欲，而美人之態度強硬難屈，權受其國書，諭之使歸，然後普告海內，依衆議徐講善後之策」。乃密命德島、熊本、福井、萩、高松、柳川七雄藩，當防備江戶灣之任，命在府之浦賀奉行井戶弘道赴浦賀與氏榮等見美貝理受其國書，使美艦穩然退出浦賀。當時幕府之內情，一、不欲破陳規，二、不願失威光，三、老中（即重要當局）中無能應接外人之人，四、軍備不足，五、無與外國作戰之勇氣，六、不欲失體面，七、老中無決心，因重經衆議而決受貝理所持之國書。美總統國書之授受，於浦賀西南久里濱臨時建築之屋中行之，貝理命二艦投錨於久里濱之前面，令士兵三百人上陸，日幕府及警衛諸藩之兵有五千人，海上小舟有二百餘艘，貝理率部下三十餘人入會見之地，出其大總統致日將軍之書及貝理之委任狀，與貝理致將軍之通告二封，授與浦賀奉行戶田氏榮，井戶弘道，奉行授將軍之書致貝理。國書授受畢，貝理使其譯官言曰：「余率艦隊去此地，往琉球及廣東，明春四五月之交再來」，日譯官詢曰：「明春亦率四艦來乎」？答曰：「恐率更多之艦來」，會見之時僅二三十分鐘，美大總統致日將軍之書，茲譯之於後：

北阿美利加合衆國米蘭特腓爾摩爾奉書於
日本皇帝陛下：

第一章 歐美列強東向之壓迫

予今使艦隊司令長官貝理奉書於陛下，此人係合衆國海軍之最高將校，即爲此次航至陛下領地之艦隊之司令長官。

予已命艦隊司令長官向陛下及貴國政府明告予所懷之極懇切之情，又此次所遣貝理往日本者，僅欲告知我合衆國與日本宜相親睦，且當互相通商，此外別無他意。

合衆國之憲法及法律，本禁戒人民不得妨害他邦人民之宗教、政治，予特命艦隊司令長官嚴禁此等事項，不欲有妨貴國之安甯也。

北阿美利加合衆國乃自大西洋至太平洋之國，其中奧萊賓省與加利福尼亞省之地，正與貴國相對，我汽船發自加利福尼亞經十八日得達貴國，

我加利福尼亞大省每年約產金六千萬圓，其他有銀若干，寶石若干，更有其他諸種物件，日本亦豐富肥沃之國，出夥多貴重之物品，貴國人民又長於諸種技藝，予志欲使兩國之民互相交易，以是爲日本之利，且又爲合衆國之利也。

貴國向來之制度，除華人及荷人外，禁與外邦交易，固予之所知，然當此世界中隨時勢之遷移行改革之新政之時，隨其時而定新法，則可稱智，蓋貴國舊制之法律始布世上之時，自今見之，亦已甚古矣。

當此時代阿美利加始被發見，或稱之曰新世界，自古人民稀少，而皆貧陋，自歐人移居，人口蕃殖，交易甚弘，故陛下若改革舊律，允准兩國交易，兩國之利益極大，無可容疑。倘若陛下不欲全廢禁與外國交易之古來之定律，則以五年或十年爲限而許可之，藉以察其利害，若果無利於貴國，則可再復舊律，凡合衆國與他邦盟約之時，常以數年爲限，而約定之，若知其事便宜，則再繼續舊盟。

予更命艦隊司令長官明告另外一事於陛下，合衆國之船舶，每年自加利福尼亞航行至中國者甚多，又因捕鯨之故，合衆國人民航日本海岸者不少，又若颶風之時，在貴國之近海往往船舶出險，若有此種

遇難者，予務請貴國撫恤其難民，保護其財物，以待由本國送船救載難民。予更命艦隊總司令長官告陛下以後述之事：蓋日本石灰甚多，又食料頗夥，予之所會聞知者也，我國所用汽船當其航行大洋之時，費煤甚多，而煤欲運自阿美利加其不便可知，是以予請我國汽船及其他諸船，爲得煤之食料之故，許入日本，其值以金錢償之，或貴國人民所好之物件皆可，請陛下於貴國之南邊擇一地，許我船舶入港，是予之所深願者也。

以右述之緣故，予命艦隊司令長官貝理率一隊軍艦，到貴國有名之大府江戶，和親交易，煤炭食料及合衆國難民之撫恤，卽其要辦之事。

予更命艦隊司令長官貝理獻非微之土物於陛下，願收納之，其物固甚賤，然亦足爲合衆國製造品之標本，且足表予正實敬愛之微衷，祈上帝爲陛下垂祥。

此書已盡，爰印合衆國之大印章，且自署姓名，時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予之政府在阿美利加華盛頓。

米蘭特腓爾摩爾簽名。

奉大總統命國務總理愛德華李愛培簽名

貝理上將軍之書，其一如後：

本書署名入爲防備東印度中國日本海之北阿美利加合衆國海軍之總司令長官，帶便宜行事與日本政府協商之全權，本好意由本國差遣到此地，其當協商之事體，詳記於我合衆國大總統之書中，右書及本書署名人之全權委任書，皆翻譯成荷、華文併呈之。

大總統所致之國書之原本及委任書之原本，皆按照日本國皇帝陛下之高貴地位而製者，本書署名人應自行繳納，願陛下豫指定收受之日期。

本書署名之人，更受上告於陛下之命令，我國大總統對於日本雖抱友愛之意志，而合衆國之人民有意

到貴國地方，或遇船舶出險而漂於此地方時，貴國待遇之如讎敵，實不勝驚駭痛心，是蓋指往年貴國對美船莫利遜、拉哥達、羅倫司之處置而云也。

阿美利加人如基督教諸國之習俗，對於漂到其國海岸者，不論何地，愛之容之，且拯救撫恤之，斯乃仁慈之所爲，是以貴國民漂到合衆國領土者，皆撫恤之。凡在貴國海岸船舶出險者，或遇逆風狂浪而入貴國港內者，願貴國政府以仁慈處置之。其明證之獲得，乃合衆國政府所切望於貴國政府者也。又命署名入告貴國，合衆國未與歐洲之任何一國同盟，其法律許國內人民自由信教，對於他國人之宗旨教法，更不加以是非。

阿美利加爲居於日本與歐羅巴之間之大國，此大國在歐人始發見日本時發見之，其始僅最近於歐洲地方自歐洲移住之人居住之，而人民繁殖迅速，卽及於全國，遂達於太平洋海岸，今已有許多大都市，自斯都市乘汽船十八日或二十日卽可到日本，如是我國與此方面之交易，將急速繁多，我國船舶，當不久棋布於日本海上。

合衆國與日本逐漸相近相交，爲不可免之事，故大總統特欲與日本皇帝陛下敦睦交誼，然貴國待遇阿美利加人，宛如仇寇之風習，若不禁止，其交誼豈能久乎？

與外國絕交而仇視之之貴國之制度，其初立法之時，本爲有智慮之處置，但今後兩國之交通比之昔日極爲容易而迅速，欲固守舊制，是無智之謀，自今以後，所決不可行者也。

本書署名入陳說如上，極願日本政府虛念防止兩國民爭鬥之必要，以好意返答正實友愛之誠悃。爲訪問日本而派遣之大軍艦數艘，尙未到此海，本書署名人等尙俟其來，今爲聊表友愛之情，故率小艦四艘到貴國，明春尙須按照事機，增加數艘再行航來。

雖然如此，願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不俟本書署名人再來而採用大總統書中所載之公平和好之策，但其書中之本旨，近日俟得便宜，本書署名入當自詳悉。

對於皇帝陛下深致崇敬，誠心禱祈陛下之康甯福祉，萬壽無疆！

駐東印度中國日本海合衆國海軍司令官貝理簽押。

千八百五十三年七月七日

以上二書乃美人往日之真意，深知當時日之海防不完全，難與美開戰，足以威脅幕府當局而有餘，故有斯舉。六月九日貝理授受國書後，船更進泊及於本牧之邊，測神奈川沖（即灘也）水之深度，十一日稍退外灣，十二日遂離江戶灣，再向琉球。當美艦臨本牧之時，幕府大爲狼狽，急命警衛諸藩，增兵嚴備，遠近騷擾，不可名狀，江戶人民荷擔而立，濱海之家，老幼婦女逃避遠處，車馬往來，如雲如織，其時日人論者，曰『這次疊船舶來真事出非常，嗚呼我國太平已久，人情遊惰，實不能敵，今日惟有遂其願望，嗣後我國當整頓武備而討之』。

又云，『此機不可失，我國（日本）泰平久，人情皆好華美，遊惰之心，日增月盛，其遊惰浸透武士之心，此後將不知有何日，這次來航却爲我國（日本）之幸，疇昔神功皇后征三韓，北條氏禦蒙古，豐太閤攻朝鮮，皇國武威耀於萬國，今當德川之世爲外夷凌侮，豈非大恥！雖然今日之舉，實繼前聖之志，洗遊惰之心之秋也。……竊聞執事欲忘百年之患，儉一日之安，主張親和，今若主和，外奸雖暫去，而爲釀內亂之基，不如速除外奸，欲除外奸，非建舉國一致之策不可；若如此因循姑息之人情，縱蘇秦張儀掉其舌，亦恐不一致，只有效北條氏斬元使之舉，爲全國人心團結一致之名策。噫德川氏之盛衰，在此一舉，若弛此機，則萬夷更來，其時內外災害並至，可憐無罪無辜，萬民肝腦塗地，白骨交衢，夫行妻寡，父出子孤之世，當不出十年。』如此議論，街巷喧傳，當時日人洶洶之狀，可想而知，因此一役，攘夷之論乃漸有力。

貝理到日之結果，貝理到浦賀之後，幕府經濟上政治上無力之事實，遂行暴露於世，德川慶喜公傳中相云。

當西方東漸急激之時，幕府國防不完，士氣不振，但依歷代之餘烈，僅保霸業，諸侯兵弱財乏，堪當藩屏之任者無幾，國民上下，舉不安心，際此時機，謀藉舉國一致之力，維持帝國之權威，既須舉國一致，則幕府之專斷，已爲時勢所不許。通觀當時公私論策，世論皆一致認外患異於內憂，關係國家安危甚大，宜以衆議奏之朝廷，幕府亦認爲必要，故伊勢守集天下之人才於海防處，欲採衆論以定國是，奏上京都諮詢諸侯之策，亦爲此也。是全爲欲順應大勢救濟時局之苦衷，若專決武斷箝天下之耳目，惟欲張幕府之權威之事，反爲逆大勢也。

幕府對於和親拒攘不能決定，甚至不負其責而落之於各藩及武士之衆議，則向來之專政已被其一角，而啓處士橫議之端，此一事幕府之弱點遂暴露，而有下述之結果。

甲 幕府告白其無能。

乙 上級武士暴露其凡庸，有爲者之血乃沸騰，而要求登用人材，高唱改革制度，對於甲起打破譜代（德川親信諸侯）專政之列藩會議論。

對於乙，起謳歌實力主義打破階級論。

其結果初爲攘夷論，而後爲尊王攘夷，再爲公（天皇）武（將軍）合體列藩會議，而終成爲倒幕運動。

四 俄使布恬汀赴日 美使貝理到日已使日幕府震驚，急謀鞏固海防，而自貝理離浦賀後，一月餘，俄使布恬汀 *Poutiatine* 亦率艦四艘到長崎，俄對於日，前已屢求通好，而未遂其願，聞美遣使，即急遣布恬汀到日，駐長崎之荷蘭甲比丹，曾豫於六月二十九日告長崎奉行曰：『俄艦將來，其目的似爲監視美艦隊之行動，』云。按貝理之日本遠征記中，曾云：『俄之所以急派軍艦往日本者，日本若拒美而致有日美戰爭，則俄助日本，先售其恩，然後俟機圖吞日本』云。一八五三年七月十八日俄使果率四艦入長崎，長崎奉行大澤豐後守，即使鶴島黑田以下當長崎守衛之任之諸侯警備港內，派吏至俄艦，知其使節來呈國書，急發使江戶請命於幕府，老中阿部正弘謀於國僚，更諮詢三奉行海防處並徵求水戶老侯齊昭之意見，令

長崎奉行曰：『先依祖法諭俄人，若不聽則告之曰，書翰可受，答書國事多端，難以急決，當俟他日，使荷蘭甲比丹通達之而使之離港。』八月十九日大澤豐後守使俄使上陸於西役所，受俄人書翰，此爲俄外交部長納西路持致日幕府老中及布恬汀致老中之書。俄外交部長之書要旨，爲要求劃定千島及庫頁島之日俄兩國之境界，及開貿易之港口。關於要求劃界之事曰：『在日本北方之千島（庫路里）羣島自昔屬於俄，且爲其管轄，哀脫洛夫島亦此羣島之一，庫路里人居其一部，亦有日本人雜居；加之般漁民自昔已棲居此島，由是有此島屬於俄歟，抑屬日乎之疑問，故全權若與日本政府之高官相會商決此疑問，則兩帝國之境界亦決定。』云。又曰：『庫頁島僅有野人居之，其住民屬俄之支配，而乏交易及政教之事，故此三個月來由俄帝命令歸屬於俄，且置許多軍隊以備之。更從事漁獵及其他商業，且定期築住宅，庫頁島之南都阿尼哇港日本人到者寡少，爲全權所據之理由，加之居住阿呢哇之日本人與俄屬人民，共蒙保護。』是俄人之主張爲要求於千島羣島方面劃定日俄之境界，而庫頁島主張屬於俄也。

江戶幕府接俄人書後，遣筒井肥前守川路左衛門尉等往長崎，送復書，復書之要旨，雖承認關於境界問題與俄國官吏會同劃定，仍曰：『邊藩之查復，必按圖籍，確有憑據，慎重從事，不許絲毫疎謬，是固非今日所能辦也。』關於貿易雖云：『祖宗遺法所禁，歷世所遵奉弗失。』亦曰：『但現今宇內形勢變遷，貿易之風屢變日長，誠不能取古例律今事。』不即拒絕俄之要求，其時將軍家慶薨亡，家定襲職，國中多事，故曰：『必奏之京都，諭告之列侯羣官，協同商議，議定而後從事。』要求決定之答復延之於三五年後。蓋欲決定此種事，既須俟國論決定，更欲趁時充實武備也。當時布恬汀曾向筒井肥前守等要求迅行通商開港，但遵守復書之意旨之不應，布恬汀提及境界問題，主張擇提島歸屬於俄，川路左衛門反駁之，曰：『蝦夷之千島皆爲日本之屬島，其名本亦蝦夷稱之，暫爲俄所蠶食，更別定名稱，但於哀脫洛夫島，日本遣人駐之，本爲日本之所屬。』并云：『庫頁南岸之地，亦爲日本之所屬，迄今有人駐防。』強硬主張庫頁之南部屬於日，雙方主張不能一致，遂約定雙方派員實地調查後再定境界。布恬汀乃於明年嘉永七年（西一

八五四年）正月八日率軍艦去長崎，是年俄與英法戰爭，八月三十日布恬汀到函館，求薪水，而奉行，請致書幕府，申明因與英法戰爭不能派員查境界。並云：『即赴大阪候幕府，派員商談，』蓋其時日已與美結和親條約矣。

五 日美和親及通商條約之訂結（一）修好條約 貝理於一八五三年六月離浦賀後，於翌年正月復至江戶，幕府迫不得已，與之訂和親條約，嗣與英法訂同樣之約，更與荷蘭另訂條約，以致攘夷之論轟然怒發，倒幕之謀滋長益速，茲將此事之顛末，略記於後。

一八五四年六月美使貝理去浦賀，先到琉球約定於其海岸設貯炭所，許其自由貿易，以那霸港為美艦隊之集合地，更派一艦泊於小笠原島，以美國政府之名，宣言占領此島，而後離此赴香港，候其本國贈送日本將軍之禮物運來，嗣乘旗艦率軍艦數艘至琉球，留駐兵一隊而後往日本。蓋貝理之意，日若不允其請，則占領琉球。一八五四年二月七日（日嘉永七年正月十日）貝理艦隊到伊豆海上，嗣其所率九艦漸入浦賀，進至本牧，臨神奈川，日幕府乃使儒官林焯，町奉行井戶覺弘，（對馬守）浦賀奉行伊津政義，（美作守）目附，鶴殿長銳，（民部少輔）應接貝理，老中阿部正弘陽諭之曰：『其據去年訓示諸藩之趣旨，慎重辦事，毋取國辱，』焯等急往浦賀，語美人，將其艦船悉還於浦賀，美人不聽，遂以橫濱為應接之地，美艦悉泊橫濱海邊，臨時趕造會見之場，二月十日為初會之日，老中之意，實主和平，談判之件，可不一一請老中之指令，而專決之。蓋此時水戶老公齊昭為幕府之顧問，主張攘夷，與老中之意見相異，若談判委員每事請老中之旨，勢不能不諱於齊昭，即有妨於和議。談判之初，日委員主張祖法不可變，修好通商難許諾，但可訂約給與薪水食料及救助難民，貝理雖要求訂修好通商，嗣貝理知難一時成功，遂不訂通商條約而單結修好條約，經數次之談判，互相讓步，乃於三月三日訂修好條約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合衆國與日本，其人民締結永世不朽之和睦，無地點人物之差別。

第二條 伊豆之下田，松前之箱根兩港，日本政府准許美船停泊，以便補給薪水，食料，石炭及其他

缺乏之品，下田港條約簽訂後，立即開啓，箱根港明年三月起始開，其所要補給之品物價由日本官吏提示，其值須以金錢償還之。

第三條

合衆國船漂到日本洋濱時，許予救助，其漂流民護送至下田或箱館，本國人許予收受，其所帶物品同樣辦法，關於漂流民諸雜費，兩國互惠之故，不必償還。

第四條

對其漂流或渡來之人民之處遇，與他國同樣優待，可不加監禁，但須服從正當之法律，合衆國漂流民及其他人民逗留下田箱館時，與在長崎之華荷人相同，不加監禁及嚴厲之處置，下田港內小島周圍約四十里以內可以自由徘徊，箱根港內以後再定。

第五條

必用之物品及其他需要之件，雙方商議後決定之。

第六條

合衆國船航到前兩港時，准以金銀錢及物品調換需要之物，但須遵依日本政府之規定，且合衆國所提出之物品，日本人非其所好而退還時，必須收受。

第七條

需要薪水食料，石炭及缺乏之物品時，須向當地官吏購辦，不得私自購辦。

第八條

日本政府對於外國人，若將對於美國人未准許之事予以准許時，則對於美國人亦予以同樣之准許，關係前項之事，談判不加猶豫。

第九條

合衆國之船若非遇難遭風，除下田箱館兩港外，不得擅自航船。

第十條

兩國政府如有無法解決事情，按照情形可遣留合衆國官吏於下田，但此非俟條約調印後十八個月之後不能照辦。

第十一條

此次約定後兩國堅相遵守，在合衆國須經參議院批准後，致書於日本大君，此事條約簽字後十八個月以後，調換君主批准之條約。

第二章 歐美列強東向之壓迫

(依大日本歷史集成譯出)

是即所謂神奈川條約，此約以日漢英荷四國文字作成，美全權委員簽字於英文，而日全權委員簽字於日本文約，兩國皆認其自國文字者爲正本。(著者依日文本譯之)若兩國文字之約

中發生意義差異時，無依照何文之約之規定，條約本文依譯官包德門 A. J. C. Portman 之荷語本爲基礎而譯成日漢英三國文者，繙譯之時不少誤譯，如第十一條漢文約爲

倘兩國政府均有不得已之事情，或應置合衆國總領于下田，但置總領之事，應以鈐印約書以來十八月後爲期。

其英文則云。

(English Original)

There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suls or Agents to reside in Simoda, at any tim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eighteen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treaty, provided that either of the Governments, deem such arrangement necessary.

此事至十八個月後安政三年（一八五六年）七月合衆國總領事哈里斯 Townsend Harris 到任時，日本政府始覺悟。

此條約之重要點 上述條約之第九條，即爲最惠國條款，只理認爲最重要之條項之一，依其送呈本國政府之覺書，則曾曰：『日美修好條約締結之報至，則英法俄三國即倣合衆國之例，派遣特使往日本，向日本政府強求日美條約所規定之外之特權。有通商航海條之締結，可以預期，彼時合衆國不再勞交涉，得均霑讓步於三國中任何一國之特權，』云云。合衆國全權二月十日交付於日本全權之日美修好條約草案，第二條曾有「倘日本國日後欲將稅例變更，須與亞美理加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別有利益及於各國，亞美理加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之條文，蓋在美國極重視此也。

最惠國條款之要求，在日本非始於合衆國之全權，在美艦到日之前年，嘉永五年六月（西歷一八五二年）荷蘭洋行經理庫爾，推烏斯，根據本國之訓令，向日本政府警告：『合衆國使節，不久將率有力之艦隊航行到日，強請締結條約，欲防止之，只有與三百年來對於日本有深厚之理解及同情之荷蘭，

，正式締結修好通商條約，以爲與合衆國訂條約之先例，以拒彼不當之要求，此外無別手段，」云云，其向長崎奉行牧志摩守提出之條約草案第六條中曾有左述之規定。

荷蘭國得均霑最惠國條款。

當時日本政府當局對此重要條項之意義完全不解，當日美交涉時，日本全權對於最惠國條款殆未注意，對於合衆國全權所提出之草案，似未要求何種說明，而予以同意，蓋當時首席全權林大學頭之日記，墨夷應接錄，及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三月五日全權連署呈於閣老之關於條約之覺書中，皆未有一言及之也，日本全權林大學頭以下，於交涉時但於枝葉問題之開港日期，遊步規程，條約批准手續等有激烈之論爭，而對於由條約發生之重大之特權，唯唯讓與之，緣皆無外交經驗故也。

此條約締結後幕府將向來維持之祖法改變，水戶老公齊昭以下攘夷論者皆反對之，德川之威望遂日以衰，梁川晨巖有詩曰：

當年乃祖氣凋殘，叱咤風雲捲地興，今日不能除外蠻，征夷二字是虛稱。

（二）修好通商條約 日安政三年（一八五六年）七月美國總領事哈里斯依據前貝理所訂之條約。到下田駐簡，當時德川齊昭以下攘夷論者，不喜外人駐簡，欲拒之，然幕府不能拒絕之，終許之，蓋依日本文日美修好條約第十一條之條文，可解爲美國官吏之駐簡下田，須由日美兩國協議後始決定之，美派官至下田，幕府有拒絕之地，然依之英文本，則如美國認爲必要，即可派遣下田，日幕府不能拒絕之，條約上無依據何種文字之規定，然條約原由英譯荷，而譯日，其有誤譯，乃譯官之罪，解釋時當從英文本解釋，日幕府遂不能拒美總領事之駐下田，當哈里斯初到下田時，下田奉行井上清直，中村時萬，曾依幕府之命，據日文本第十一條拒其駐簡，然哈里斯不之應，八月入掃崎玉泉寺，揭領事旗，是爲美國領事駐日之始。

安政三年（一八五六年）九月駐下田之哈里斯，致書幕府，欲自赴江戶，親致本國大總統書翰於將軍

且有重大事件欲與老中面議，是在當時。爲有關日本內政外交之大事，幕府便有司議之，可否莫決，乃遣目附，岩瀨忠震至下田，與下田奉行井上清直，中村時萬同會哈里斯，其時哈里斯說明世界之大勢，謂：『日本墨守鎖國主義，乃所以危國家也，』忠震然其說，而歸江戶，而陳於老中堀田正睦等老中採用之，幕議遂欲一變祖法，與水戶老侯齊昭相親之老中阿部正弘，派勘定奉行川路聖謨等赴齊昭之邸，使說明與外國通商不能免之理由，齊昭則曰：『若與外國通商則物價騰貴，民衆困窮，必致人心離叛，』云，不予同意，然幕府之海防處亦以哈里斯之言爲然，曰：『可依荷蘭甲比丹上府之例，許之上府，且曰：『若彼乘軍艦來品川，強迫入府而許之，將貽強求而遂願之惡例，』云，是時幕府有司傾向於開國說者漸多，然幕府畏天下之議論，不能許之，命下田奉行與哈里斯談判之，哈里斯以爲不當，迫求老中之返書，安政四年（一八五七年）正月，府見哈里斯不屈，遂與以老中連署之書，曰：『望與下田奉行談判，』哈利斯曰：『如下田奉行官卑權微，不欲與之談判，』固執前議，不之聽，其後幕府與哈里斯之間有種種交涉，終知不能拒哈里斯之上京，但懼輿論之反對，力使延遲，而哈里斯將英法寇我中國之事，巧爲利用，威嚇幕府，力謀貫徹其主張，經幾次談判之後，哈里斯遂達其志，安政四年（一八五七年）十月七日發下田，循陸路上江戶，止宿於蕃書檢査所，是月二十一日遂入城謁見將軍家定，其書經老中堀田正睦之手呈於家定，其謁見之儀式，幕府有司所預定，其禮節，比荷人謁見時爲隆。

當哈里斯居下田時，一面迫請將將軍，一面迫請修補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之修好條約之不備，亦用強硬手段以遂其志，於是更爲美國開長崎港，更於箱館設美國副領事，規定貨幣兌換法，并給予領事裁判權，安政四年（一八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日下田奉行與哈里斯開之議定書，在下田簽字，茲譯之如後。

第一條 日本國爲美國開肥前長崎之港，在其地修其破損之船，補給薪水，食料或其他缺乏之品，若乏石炭亦可補之。

第二條 到下田及箱根港之美船，爲購辦在日本一時難得之必要物品計，准許美土人留置於前二港，且許

置合衆國之小官吏於箱館。但此條自日本安政五年戊午六月中旬。即自合衆國千八百十八年七月四日起施行。

第三條 計算美人所帶來之貨幣時，日本金一分或銀一分以日本分銅之正數秤金或銀，定美貨幣之重量，而後再多給日本人以六分之找水，以爲改鑄之費用。

第四條 日本人對於美人犯法時，以日之法律罰日本人，美人對日本人犯法時，由總領事或領事以美國法律罰之，（是乃日本給予外人治外法權之始，其後撤廢，致費經營。）

第五條 在長崎下田箱館之港，修繕美國破損之船，又買所要之物之價錢，須以金或銀之貨幣償還之，若金銀全無時，則以物品償還之。

第六條 日本政府准許合衆國總領事有出境外七日呈（約四十二華里）之權，但下田奉行希望若非遇難船急迫之時，不延長其權，此點總領事同意之。

第七條 向商民直接購買物品，只准於總領事及在館內之人，更只限於爲其做事之故，可授與銅錢。

第八條 下田奉行不知英語，合衆國總領事不知日本語，本條約以荷語本爲正本。

右八條 自約定之日施行。

日本安政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亞美利加合衆國千八百五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在下田御用所，兩國全權調印。

美員理之往日，其目的在結通商條約，嗣知二百年來鎖國之日本，難使之即行訂約通商，以是先結和親條約，爲他日結通商條約之階梯，哈里斯之赴日本爲一良機之志，先設右述之規定，以爲其階梯，以除美人之不便，治安政四年（一八五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哈里斯往江戶謁見將軍，即迫幕府締結通商條約，十月二十六日往訪老中堀田正睦，曰，『最近五十年間，歐米亞明日見進步，交通機關尤見發達，世界有打成一團之傾向，日本永遠維持鎖國政策，乃所以危害國家，』俄說這番道理之後，要求『美國派使節駐於

江戶、應更開數港使可自由貿易，」云云；哈里斯之美辯，使幕府當局明白不得不開港者加多，於是核議之結果，乃決定大體上容納哈里斯之要求，由下田奉行井上清直，目附岩瀬忠震，任應接哈里斯之役，商談十餘次，至安政五年正月十二日，遂議定修好通商條約及貿易章程，其條約如後。

第一條

是後日本國君與亞美利加合衆國世世親睦，日本政府派參與政務之官吏駐華盛頓，並於合衆國各港口派駐官吏，總管各般僑務及辦理貿易，凡參與政務及重要之官吏，自到達合衆國日起，應准其旅行於合衆國內之各地，合衆國大總統任命代理公使 (Diplomatic Agent) 駐節於江戶，(即東京) 並於此約文明訂，爲亞美利加人民貿易而開拓之各港，遣置領事官，或代理領事官，且駐節日本之代理公使及總領事官於執行職務之時起，得旅行日本國內各地。

第二條

日本國倘與歐洲任何國間，發生糾紛時，合衆國大總統，得應日本政府之請，居間調解，合衆國之軍艦，於航駛大洋中，遇見日本船隻時，須取公平友誼之表示，且日本船隻於入有美國領事駐在之港內，亦應照各國規定，取友誼表示。

第三條

除下田箱館二港之外，左列各港，亦應於所定期內開拓之。

神奈川(安政五年)自本年三月起經十五個月後，至西曆紀元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安政六年六月五日)開拓之。

長崎同前。

新潟自本年三月起約經二十個月後，自西曆紀元千八百六十年一月一日(安政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始之。

兵庫自本年三月起，經五十六個月後，自西歷紀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一日，（文久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之，如新瀉港開闢較難，則於該港前後另擇一港以代之。

神奈川港開埠後六個月，下田港即行封鎖，本條例內所載各地，亞美利加人概准僑居，凡僑居者得出租地，如有房屋得准其購買，惟雖准其建築住宅倉庫，然決不可藉口而建於要害之地，為嚴防此事計，凡建築物之新築改造及修補時，當然應受日本官之監督。

亞美利加人為建築房屋而租借一個地方及各個港埠，其規則應由各港官吏與亞美利加領事共同議定之，若遇難以商議時，應將該件提呈日本政府及亞美利加代理公使處理之，其租借地之四周，不置門牆聽憑自由出入。

江戶由本年三月起至四十四個月之後，自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一月一日（文久元年十二月二日）開始之。大阪由本年三月起至五十六個月後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一日（文久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之。

前列兩地，亞美利加人僅可營商時逗留之，在此兩地可出價租屋，至於其適當之一個地方及許可散步之規程，應由日本官吏與亞美利加外交官再行談判之。

兩國人民均可自行隨意買賣物品，當受付之際，日本官吏無須在場，凡日本人由亞美利加人購得之物品，或行轉賣，或歸自有，均聽民便，凡軍用品類，除日本官廳外，不許買賣，但外國人民之相互交易，不在此限，此條得於條約調印後，應於日本國內公布週知。

米及麥，凡為僑居日本之亞美利加人，及服務於海輪中人員，及船中旅客食料所需之量，可予供給之，但載出國外概所不許。

日本所產之銅遇有豐餘時，可由日本官廳舉行公標投賣之。僑日美人可得雇用日本賤民充當一切工作。

第四條

第二章 歐美列強東向之壓迫

凡由各地之輸出入品，應向日本官廳照章納稅。

日本收稅所如對貨主所報價格認有好奇時，可由收稅所員出以相當價額向貨主索買之，如得承認，立即按價購買，倘若拒絕，即依收稅所員所估價目，抽納稅金。

合衆國海軍用品，於神奈川、長崎、箱館、各港起陸，藏儲倉庫，凡有亞美利加人看管者，可予免稅，如將該項物品出賣時，則應由購買人，向日本官廳照章納稅。

雅片爲嚴禁輸入之品，如亞美利加商船運有三斤以上之雅片，日本官廳即行沒收。

凡輸入貨物，經照章納稅後，日本人再行運往內地時，准予不再加稅，凡由亞美利加人輸入之貨品，一旦納稅以後，雖由日本轉運，在日本國內亦不另抽稅，亞美利加人輸入之貨品，在此條約所定以外，不再抽額外稅金，且不論係日本船或外國商船載來，同樣貨物之稅率，亦應相同。

第五條

外國諸貨幣與日本貨幣，以同種類同重量通用，各方之國民互相清償物價時，無須使用日本及外國貨幣。

日本如不慣用外國貨幣時，開港後約一年以內，各處官衙隨時依美國人之請求，得以日本貨幣兌換之，可不必爲劃匯或改鑄之故而出找水，日本諸貨幣，除銅錢以外，均可輸出，且外國之金銀不論已否鑄爲貨幣，皆得輸出。

第六條

對於日本人犯法之亞美利加人，須經亞美利加領事官審判後，依亞美利加法律處罰之，至對於亞美利加人犯法之日本人，則由日本官吏審問後，依日本法律處罰之。日本奉行所（當時之地方官署管轄刑法）及亞美利加領事裁判所，對於兩國商人之債務事項，須公平辦理。

凡觸犯條約中之規定，及別錄所載各條時，須通知領事，將其沒收品及罰款，交與日本官吏。

第七條

規定亞美利加人，在日本開港地域散步章程如左：

神奈川一方以六鄉川爲界，其他方向各以十日里爲限，箱館四方各約十日里，（約六十華里）

兵庫除亞美利加人不准進距京都十日里之地域外，其他各方各許十日里，又至兵庫各船之海員，不得越過由猪名川至海灣之水路。

一日里合亞美利加四千二百七十五碼，約當日本三十三町四十八間一尺二寸五分。

長崎以在其周圍之御地爲止。

新潟經審查後再定。

亞美利加人犯有重大罪案件經起訴者，或重科犯不得出租借地一日里範圍之外，對此等罪犯可由日本奉行所通知亞美利加領事官勒令出國。

此類罪犯經奉行所及領事處置後，可由領事申請許其展期退回原籍，但其期限決不能超過一年。

第八條

僑居日本之亞美利加人民得自信本國之宗教，可於租借地內設置教堂，并可破壞其建築物，自信其亞美利加宗教，無有妨礙，但亞美利加人不得破壞日本之廟宇，決不可妨害日人之禮拜，並毀搗神佛像等，兩國人民不可互相爭論所信仰之宗旨，日本長崎官廳對外來宗教繪像檢查，已予廢止。（註：日本原禁基督教，不許基督像等進口。）

第九條

依亞美利加領事之囑請，對於犯罪之逃犯，代予逮捕，或將領事捕得之犯人代爲繫獄等事，可與照辦，且可由領事官之請求後，協助通告陸地及船中之亞美利加人，戒其不法，令其遵守規則。上列諸種用費，及因請求而繫於日牢獄之雜費等項，須由亞美利加領事官償付之。

第二章 歐美列強東向之壓迫

第十條

日本政府得任意購買或定造合衆國之軍艦、汽輪、捕鯨船、大砲軍用品及其他等物，或聘請合衆國之海陸軍官，諸科專家，并僱用船夫等。

凡由日本政府定購之諸種物品，合衆國須照送無阻，其所雇用之亞美利加人，亦應許其出國前來，萬一合衆國之與國與日本國發生戰爭時，合衆國應不輸送軍中制禁品及從事軍事之人員前往。

第十一條

本條約外，附有商法單行本一冊，雙方人民亦須同樣之互相遵守。

第十二條

安政元年寅三月三日即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神奈川交換之條約中，凡與本條約各條齟齬者，概行刪除，同四年己五月二十六日即千八百五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在下田交換之條約書，悉收載本條約內，應即作廢，日本貴官或所委任之官吏，得與駐日本合衆國代理公使商議各種細則，俾使本條約及附冊各條周詳無遺。

第十三條

自今約百七十個月以後，(即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四日)於期滿一年前，得依雙方政府之意旨，由兩國選任官吏，對於本條約及神奈川條約所應留各條及附冊，研究討論，加以增刪。

第十四條

右條約各條自末年(安政六年)六月五日即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四日起施行，在此日期或其以前，隨時由日本政府派遣使節，在亞美利加華盛頓府交換。

條文縱令因有特別情事未能按期交換本文，而條約之內容，仍須如期施行。日本喪失治外法權之始。右條約第六條，即日本與美國以治外法權也，考日本治外法權之規定，初見

於慶長十八年（一六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給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特使賽里斯之特許狀第七條，在嘉永五年（一八五二年）六月荷蘭洋行經理庫爾推烏斯所提之日荷條約草案第九條中有云：

『犯法外國人，按其國之法處分之』。

布悟廷與日本全權荷井肥前守川路左衛門尉交涉之結果，所訂日俄修好條約第八條中有云：

『俄人在日本國，日本人在俄國，咸優予待遇，不加禁錮，若有犯法者拘押之，各以其本國之法處置之』。

在安政二年十二月訂結之日荷修好條約中有云：

荷蘭人若犯日本法禁，則應通知駐留出島高官，將該人由荷蘭政府依其國法懲戒之。

『荷蘭人若遇日本人有無理舉動而起訴時，則由日本荷蘭領事官聲敘情形，由日本官吏研究後，按日本國法懲戒之』。

明將治外法權規定於條約中，此規定祇將三百年來出島所行之慣例，明記於條約之中，其適用之範圍限於長崎，不能以為哈里斯之治外法權之要求之先蹤，事實上哈里斯不知此條約之訂結，而單獨開始交涉者也。

依哈里斯之日記，關於治外法權之交涉，始於一八五七年二月十六日，於下田御用所與奉行所井上信濃守（清真）等會見之席上，日本委員對於將來於自國之外交關係上有絕大影響之此條項，毫無躊躇而無條件應允，為之驚愕不置。

當訂通商修好條約時，日本全權委員皆無國際法之知識，雖對於草案之一言一句毫不苟且，細加追問，其可容納之條件則容納之，若與日本之利益有害者，亦毅然拒之，但彼等不明治外法權之意義，卒致貿然應許。

日本既與美國以治外法權之後，其他各國亦陸續依例獲得，其結果各國領事往往濫用此治外法權，而

成爲不良外人逃避法網之規條，不啻惟是，橫濱、神戶、長崎函館等開港地之居留地，亦成犯法日人遁逃之藪，故治外法權之存在，不但失國家之體面，實際上弊害甚多，明治新政府之首腦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會云：『我國律所當推問之事，亦不能推問及之，權利應歸於我之事，亦不能歸之於我，我規則應使服從之事，亦不能使彼服從之，其他凡中外相關係之事件皆不能繼以彼此對等東西比例之通誼，甚者依公使之喜怒而定，公然之談判，亦至受困難，事體受若是之凌辱侵犯，可云毫不存對等並立之國權，』云。

明治四年派特命全權大使岩倉具視等授以改正條約之使命，往歐美各國交涉之動機即在此，然岩倉等未成功而歸。

其後日人經二十餘年之努力，始於明治二十五年先與英國交涉成功，至明治三十年各國對於撤廢治外法權之修正條約，始完全調印，明治三十二年乃撤廢治外法權，而許內地雜居，若日不能戰俄而勝之，各國放棄治外法權，恐不能若是之速也。

日本所受之治外法權之痛苦，我國尙深受之，彼以舉國努力而獲撤廢，我之能否撤廢此不對等之酷法，亦全視我舉國之能否努力而定。

關稅自主權之喪失依本條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附有商法，雙方人民亦須同樣互相遵守，此商法之第七則，規定自美運日貨物之稅率，茲將此則全條譯之於後：

所有裝往日本開港之物品，應依左列稅則向其地收稅所繳納稅金。

第一類 製成貨幣之金銀，與并未製成貨幣之金銀，隨身日用之衣服傢具及未爲買賣之書籍，僅限於到日本居留之人所帶者。

右列物品無稅。

第二類

凡船舶之製造器具、網繩、修繕器具、船上所用之物品、鯨魚類、鹹貨食品、麵包及麵粉、活鳥獸類、石炭、造屋用材木、米穀、蒸氣器械、鉛皮、鉛、錫、生絹。

右列物品按價納稅百分之五。

第三類 凡蒸溜或釀製，及其他種種製法造成之一切酒類。

右按價納稅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類

凡前條未舉之物品，不論何物，按價納稅百分之二十。

金銀貨幣及官銅之外，日本所產之物運出時，按價納五分之稅。

右件至神奈川開港後，滿五年時，由日本官吏之談判，得再議入港出港之稅則。

通商稅則訂於條約，且須協商議定，是關稅無自主權也，歐人東來，治外法權與關稅權，皆強取計奪之，今日本二者皆已撤廢之矣。

日美通商和親條約調印之延期 上述之條約，爲幕府與哈里斯所商定者，因變二百年來之祖法，恐多誹議之人，幕府欲先得朝廷之敕許而後調印，而日之朝廷不之許，幕府乃先使老中堀田正睦親自上京，奏請批准條約，而當時鎖國攘夷之論頗盛，諸侯公卿中反對者不少，認爲美包藏禍心，藉通商以併吞日本，日朝廷不遽批准，但下敕云：由諸侯會議後，更奏聞之，迨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日，老中堀田正睦歸江戶後，二日彥根侯井伊直弼任大老，總覽幕府政權，就職之後，即召諸侯，示以日朝廷所賜之敕諭，使再議條約訂結之可否，一面黜退不利於其身之諸幕吏，而對於條約之調印，則使老中堀田正睦與哈里斯交涉，更爲延期，哈里斯彼時雖云，若是則我將赴京都自行談判速行調印之事，惟日本之國情，渠亦非昧然不知者，經交涉之後，乃承認延至七月二十七日調印，在此時期，幕府諸侯之關於此事之建白，而再作奏請敕許之準備，當時適我中國有英法聯軍之入寇，而訂天津條約，英法二國欲乘新勝之勢，挾其餘威，迫日通商，在下田之哈里斯，獲得斯報，若英法二國先美而成，認爲恨事，欲於兩國人未來之時，先調印彼之條約，遂乘美船由下田往神奈川，泊於小柴沖（其前日俄船載布恬廷到下田報英船往日之訊）幕府遣岩瀨忠震，井上清直二人往神奈川使應接哈里斯，哈里斯曰：『今英法兩國，以新敗中國之餘威，率艦

數十艘，將直來江戶，若來，其所要求，非美國之比，今若調印與美既成之條約，余誓爲貴國周旋，對於英國亦得訂與美國同樣之條約。直弼聞之，急集幕府有司議之，遂使忠震、清直二人調印於彼之條約，其時爲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九日，所謂安政暫准條約者，卽此是也，此條約之交換批准，至萬延元年（一八六〇年）四月由外國奉行豐前守新見正典，淡路守村垣範正於華盛頓正式辦了之。

日幕府應付哈里斯要求通商之批評，當德川之末季，日之實力不能抗外來之強敵，而許通商，則變二百年來之祖法，爲一殷不明外情守舊者所痛恨，哈里斯利用英法軍艦將往日之機會，迫日幕府調印通商條約，手段甚爲巧妙，當時日本朝廷不許調印，蓋朝廷公卿非實際掌行政者，昧於外情，遂多難以實行之空論，而責難當局，當局則遇不能力抗外來之壓迫，難以解除，自惟有盡力應付，而勉於和平解決，然其苦衷，每不爲好高務虛之輩所諒，此種情況，古今中外其揆一也。

當時日幕府有司之中，其見解亦因其地位與責任之大小而異，井上、岩瀨等屢主卽行調印，乃專慮與外繼開衅之慮，而未深思幕府專決處置後發生之困難，蓋其位職限於外交之一面，而對於諸侯未負責任也，井伊大老，則始終主張必先得敕許，蓋其着眼不僅在外交，恐將來朝士諸侯必致異論紛起，故欲得朝廷之敕許以制之也，及聞事機切迫，遂不能不捨經從權，幕府本可有臨機裁決之權，井伊恐此事他日貽憂於其主君，將不待敕許之罪，由渠一人負之，乃暫行批准，其處事之苦衷及心境，自當時之形勢言之，不能不諒之也。

各國軍艦之相繼壓迫與通商條約之訂結及開港之準備（1）俄 當哈里斯往神奈川迫調印通商時，俄將布恬廷已乘艦至下田，其後往神奈川，泊於海面小柴沖，七月四日至品川，館於芝真福寺，八日以後，在外國奉行井上信濃守之邸，與日本全權永井主蕃頭，井上信濃守，堀織部正。岩瀨肥後守，及津田半三郎五人談判，訂結通商條約之事，日本欲以許之於美者亦許於俄，出示其條約書，布恬廷乃同意，於十一日兩國全權將十七條之通商條約六條之貿易章程調印，其正本原期於明年六月二日以前在江戶或聖彼得堡

交換之，調於六年七月十日在江戶辦了之，布恬廷於調印條約之翌日，登城謁將軍，時將軍家定已薨未發喪，乃稱將軍病，世子家茂代之，儀終，十三日俄艦退去。

(2.) 英 哈里斯所告即往日之英艦三艘，七月二日相率到下田，英使愛爾近向美領哈里斯借譯休斯鏗乘艦往東京灣，四日投錨品川沖，其目的亦在通商條約，幕府全權水野忠總筑前守，及永井尙志、井上清直，堀利熙、岩瀬忠茂、津田正路等六人亦以與美國之條約爲藍本，與之談判，商定通商條約二十四條，貿易章程七條，十八日調印，至明年六月十二日於江戶交換批准書；其時愛爾近所率之艦中恩伯勞號艦，贈於日，後名曰蟠龍丸，其條約如后（錄黃遵憲日本國志）

第一款 英國君主日本國大君議定兩國及兩國屬民，永敦友誼，世世勿替。

第二款 英國君主可派欽差大員或乘權大員駐節日本國京城，并派領事官并署領事官駐節日本國，現今所定通商各口所有英國欽差領事等員，可任意到日本國內地各處，日本國大君亦可照派欽差大員駐節英國京城，并派領事官或署領事官駐節英國各口，所有日本國欽差領事，亦可任意到英國內地各處。

第三款

日本國箱館，神奈川，長崎三口，議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起准英屬通商，新潟一口議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正月一日起准英國通商，倘此口船澳不便，即改換西洲海濱一口，武庫一口議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正月一日起准英屬通商，以上各口，英屬人民皆可永遠居住，亦可租地買屋，并起造棧房，但不准設立砲台以及一切武備，凡英人起造房屋，日本國官儘可常往查看，所有各口英人住居之處，以及船澳章程，應由各處地方官會同領事商議，若有不合，稟請英國欽差與日本國王察核辦，凡有英人居住之處，日本人不准在周圍築牆砌壁，以阻英人出入，英屬人民可任意在以下所定界內來往，如在神奈川至六鄉川止周圍以十里爲界，在箱館周圍以十里爲界，武庫亦以十里爲界，惟西京不在界內，此城相去十里之處，不准來往，凡有

第二章 歐美列強東向之壓迫

英國水手船隻不准過豬名川，此河在武庫大阪之間出口，以上里數，皆自各口官地量起，每里以四千二百七十五英碼爲準，在長崎英屬人民，可任意在鄰近各處官地來往，在新瀨或改換之處，其界常由英國欽差會同日本國王酌定，江戶京城議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任英人居住，大阪城議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任英人居住，但爲通商而已，二城之內英人租屋之處，以及往來界限，當由英國欽差會同日本國王酌定。

第四款

凡有英屬人民在日本通商各口居住，其身家悉歸英國王家管轄。

第五款

凡日本國人民得罪英屬人民，當由日本國王酌定，照日本國律例嚴辦，凡英屬人民得罪日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悉由英國領事官或其他秉權大臣照英國律例究辦，兩國務須秉公了結，毋得稍涉偏私。

第六款

凡英屬人民欲控日本國人，應先稟明英國領事，領事應得從中勸息，若日本人欲控英人，英領事亦當聽其訴明從中勸息，若必不能息訟，須會同日本官秉公判斷。

第七款

凡日本國人拖欠英人銀錢，無力歸還，以致逃避，日本官務須盡力查拿追還欠項，如英人欠日本銀錢逃避者，英官亦當盡力查拿追還欠項，但兩造所欠之項，官可代追，却與官不涉。

第八款

凡英人雇日本人爲一切不犯法之事，日本國王不得阻止。

第九款

凡英屬人民住於日本者，應聽行教，并准於無礙之處起造教堂。

第十款

外國各色銀錢，皆可在日本通用，以日本國分兩爲準，凡英國屬民經商兩國銀錢，皆可交易，但外國銀錢用於日本國，須俟多年，方知貴賤，故日本國每從新開通商一口，日本國官先將銀錢照輕重與英人兌換外國銀錢，不照銀色高低，亦不得折扣，以開口後一年爲限，所有日本國銀錢皆准出口，惟銅錢不准。

第十一款

凡英國兵船所用雜物，准進神奈川，箱館長崎等口起岸，收入棧房，歸英官掌管，并准免稅，

若在日本國發賣，買主應照稅則納稅。

第十二款 凡英國船隻，在日本沿海地方碰壞擱淺，船上人等逃至日本，無論是否通商地方，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

第十三款 凡英國商船欲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可任意雇引水船帶入，若船在口內已經完清稅餉，亦可雇引水船帶其出口。

第十四款 所有日本國通商各口，皆任憑英人由本國裝運各色無例禁之貨進口銷售，并可在日本各口買日本無例禁之貨，完清稅餉，裝運出口，惟軍械等貨，只准賣與日本王家，及西洋人凡洋人與日本人交易各貨，日本官不得與聞，日本人與英人買賣貨物收棧，皆聽自便。

第十五款 凡英人在日本海關報貨，倘以所報價值不合，該貨可由海關知照定價，貨主若不肯照海關所定之價售賣，即當照海關所定之價納稅，若肯賣，關上應即買入，立即付價，不得折扣。

第十六款 凡英人運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已照則完清稅餉，任憑日本國人轉運日本內地各處銷售，不得再加捐稅，及內地等捐。

第十七款 凡英船載貨進日本通商各口，已經完清稅餉，日本海關應給憑單，註明某貨已經完稅字樣，若原貨載往他口，無須再行納稅。

第十八款 日本官應在通商各口，設法查究漏稅走私之弊。

第十九款 凡條約中所定一切罰款，以及入官之貨應歸日本國王家任意辦理。

第二十款 條約後所定通商章程，兩國官民當與條約一律遵守，倘章程未臻全備，當由英國欽差會同日本國王察隨時酌議，以便永行勿替。

第三十二款 現在所定條約，皆以英文日本文荷蘭文書寫，彼此一意，但以荷蘭文爲準，嗣後凡有英國欽差領事官與日本官文件俱用英字書寫，暫以荷蘭文或日本文配送，五年後即免配送。

第二十二款 兩國大員議明將來若要修改條約須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初一日，方可舉行，並須於一年前

知照。

第二十三款 今後若日本大君與他國一切利益之事，英國官民無不同獲其美。

第二十四款 此條約俟英國君主日本大君批准之後，以一年爲期，在江戶京城對換，現下兩國大員先行畫押

，并蓋用關防，以昭信守，英國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日本國安政五年七月十八日訂於江戶京城。

(3) 荷 日與荷訂通商條約先英數日，七月十日全權永井、岩瀬、岡部、駿河守（長崎奉行時適在府）與荷蘭領事庫爾的烏斯議定通商條約十一條，貿易章程七條，調印之，至萬延元年二月九日交換正本。

(4) 法 法使庫利八月十三日率艦三艘入品川上陸，宿芝真福寺，日派全權水野及永井井上，堀、岩瀬並目付，野山鉦藏等與商通商條約，議定通商條約二十二條貿易章程七條，九月三日調印，明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換正本。

右四國之條約，與美國之條約，大體相同，茲將日與美俄英荷法所訂之通商口岸通商地之名稱及其開始貿易之年月記之於后：

下田 神奈川開港後六個月，此港封鎖。

箱根 英西歷一八五九年七月一日，（日安政六年六月二日）法同年八月十五日，（日七月十七日）

神奈川 美荷西歷一八五八年七月四日，（日安政六年六月五日）俄英同年七月一日，（日六月二日）、法同年八月十五日（日七月十七日）

長崎 與神奈川相同。

新瀉 （或日本西海岸之一港）五國皆爲西歷一八六〇年一月一日（日安政六年十二月九日）

兵庫 五國皆爲西曆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日文久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江戶 五國皆爲西曆一八六二年一月一日，(日文久元年十二月二日)

大阪 五國皆爲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日文久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右各港中，下田箱館長崎三港，皆爲已開之港，無須新設備，新潟以下之開港期較後，其即須開港者爲神奈川，幕府乃於安政五年添置外國奉行，命永井尙志，井上清直，堀利熙，岩瀬忠震任斯職，作開港之準備。

(5)其他各國，日與美、俄、英、荷、法等訂通商條約後，葡萄牙、德意志、意大利、比利士、丹麥等相繼乞通商，幕府亦皆許之，依美、英、法之例，訂條約，遂至有十一國與日訂約。

日在明治以前自外人所受之衝動與變化，以美、俄、荷、英、法爲最多，如荷蘭與日雖有二百年餘之交誼，然向來日人對彼，甚爲傲慢，待之若臣隸，及通商條約訂結，亦與其他四國相同，遂拿出鬼臉威逼日本，當時日國際地位之低，與我之今日不相上下也。

(6)開港之準備 至安政六年五月神奈川必須開港，惟井伊大老以神奈川爲東海道交通之要路，諸侯武人，往來頻繁，若許外人居住，則彼等之中正多倡攘夷之論，必致釀成日洋人衝突，反使國際之間生不測之禍患，若必開放該地，則須變更東海每之道路與宿驛，因外人而變驛道，亦招物議，遂立開橫濱村之案，先遣外國奉行永井，井上與哈里斯尙之，哈里斯先亦提過橫濱開港之說，而日全權拒之，茲反前議，遂疑日別具用意，初拒永井等之請求，永井等再三陳說，強求同意，乃答與英法協商後而定之，永井等雖主張，曰：「若再強請，則必致各國合商率兵艦強迫，彼時再許，有傷國威，不如即許開神奈川港」，老中太田備後守等亦贊成之，然井伊大老獨堅持己見不動，使外國奉行水野，堀村，垣(淡路守)及目付加藤正三郎(後壽殿守)四人代永井，井上更當談判之任，哈里斯因日人強求頗怒，而水野等辯論甚力，結局哈里斯請延期至五月回答。

幕府之決心，必欲開橫濱，將主張開神奈川之永井，井上調任他職，由酒井際岐守加藤正三郎代之，不俟哈里斯之回答，即着手作開關橫濱之準備，投巨費填汙築路，使商建屋設肆，造借與外人之家屋及倉庫，設廣大之石碼頭，並築稅關及官吏之官舍，使外國公使不能容異議，更使外國奉行輪任神奈川奉行之職，掌開港所需之凡百之施設。

七 日對外通商後經濟界上所受之影響 安政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幕府令開橫濱、長崎、箱館諸港，許與美俄英法荷五國人，交易買賣，告示商民週知，通商之後，其影響所及甚大，幾出當局意料之外，國際間之糾紛日多，二百年來昇平悠閑之氣象遂失，各國公使多往江戶，英公使艾魯克 Rutherford Alcock 駐高輪東禪寺，法代理公使貝爾庫爾 Du chene du Palicourt 駐三田濟海寺，美公使哈里斯駐麻布善福寺，各於其駐地，設公使館及總領事館，俄領事館則仍在箱館，荷公使則依然駐長崎出島，在江戶之各館，則為攘夷論者疾視之焦點，且亦為發生許多弊端之地方。

橫濱開港後，外商即至，彼等惟利是嗜，遂使日經濟上受甚大之影響。

當美國通商條約訂結之時，約定開港後『外國諸貨幣與日本貨幣，以同種類同重量相通用』。當時美銀幣壹元（墨銀）相當於壹分銀三個，因用以爲交換之率，惟當時兩國之金銀之比價，甚爲差異，訂約之哈里斯，未加以注意，彼時美貨含有之銀量略等於日一分銀三個，則以一元換三分認爲毫無不合之處，然日之小判（小判金貨也，其時之小判曰浮字金，一兩判重三錢，實金五十六分七五、銀四十三分一五、銅零分一）在日本固僅值一分銀四枚，即約值一盎斯又三分之一，而在歐洲則值金十八先令，即約值三、四盎斯，故金銀之比價，日洋之約差三倍，若外人以其幣換得一分銀，將此一分銀換成小判，運出外國，換成外幣，即獲鉅利，舉例明之，設有外人持墨銀百元，換一分銀三百枚，即小判之價貴，至少亦可得五十枚，（依官價四枚一分銀可換一枚一兩判，得七十五枚，但假定市上少小判，以一分銀六枚，換取小判一兩判一枚），因日之商人貪目前之利，六枚一分銀換一小判，必有爲之者，既得五十枚之小判，若運往隔一羣

帶水之上海或香港，換取洋銀，至少可得二百元，是一舉而得二倍之利，卽一年經營六次，其獲利之鉅，莫可與京，其結果日金貨之流出，若決江河，不知底止，幕府於訂結條約之後，尙不知此患，只以爲墨銀一元若一分銀三枚，則因金價之相差，日之貨物卽甚廉賤，遂於安政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令鑄二銖銀，（一分之二分之一）改造小判一分判，此時新鑄之二銖銀，其純銀量乃一分之折半者也，當然值一分銀之半價，與洋銀（墨銀）一元交換，必須六個方可，然此二銖銀混銅頗多，其純銀量則爲洋銀之半，使以二銖銀二個交換一元，是雖表面上不背同種額同重量相通用之字面，而精神上破棄之也，洋銀之價陡下，成原來之三分之一，洋銀之一元，遂與日之一分相等，且此二銖銀在國內依然爲一分之半，故換小判一兩判一枚須要八個，若外人以其洋銀換日金貨，先以其銀貨換二銖銀，更以之換小判，本以洋銀一元又三分之一（卽相當於一分銀四枚）可得小判一枚，茲則必須洋銀四元（新二銖銀八個）方可，如此外人購買日貨，比之從前，須交三倍之價，幕府當局根據斯種思想，認爲鑄造斯種新幣可以抬高日金貨之對外價格，抑低洋銀之價值，加貴日貨物之價，至於幣制之激變，外國公使決不能承認之事，似未明曉也。

開港後英國公使艾覺克，親在橫濱購一美麗之箱，不圖發見新鑄二銖銀之性質，忿幕府蔑視條約之精神，卽開始談判，與外國訂約後，如改革幣制，雖爲內政之設施，而直接與外人有影響，事先無何等之交涉，忽改通貨之價格，事不應當，要求依原議以一分銀換洋銀一元，此抗議哈里斯亦同意，經種種論辯之後，日遂詞屈，廢止新鑄二銖銀。

艾覺克哈里斯後知幕府新鑄二銖銀之理由，在兩方金銀比價之懸殊，彼等曾勸日政府抬高小判之值，改原值四個一分銀爲十二個或十三個而兌換之，彼等尙未深知當時一分銀之性質，蓋在德川幕府，以金一兩換銀六十錢（日金量目也）爲定制，卽在幕府末年，其幣制表面上小判金一枚，（一兩）亦相當於銀四個，雖在其中世以後幾次改鑄，金貨次第惡劣，天保八年（西一八三七年）之保字金爲最甚，銀貨之濫尤甚，安政六年通用之一分銀所含銀之重量四枚，合計原來應有六十錢，（目）實僅有九錢二分一分，銀一枚本該有

銀十五錢，實僅有二錢三分，但以幕府印紋之方強以爲含有銀十五錢之物而通用之，與金貨之交換率，依然以銀四枚，換金一枚，故當時之一分銀，其性質乃爲可與金貨交換，而無真實價值之一種鈔券，故日幕府若依彼等之勸告拾貴小判，將向來之銀價減低三倍以上，物價必致暴騰三倍，如是金融上將生起鉅大之動搖，是以此金貨加價策，有日本貨物因外人而昂高之弊，乃拒不之應，故英美公使對日金貨流出之患勸說雖誠，在日本則處於莫可奈何之窮境，幕府進退維谷，束手無策。

註此種情形與我民國二十三年銀流出之情形相同，外國商人攫利最敏，彼等見運出日金貨之有利，乃萃集神奈川收稅所爭求兌換洋銀，先得一分銀，再換小判，然後運出貨之成洋銀，再運來兌換，順次運轉，數月之間即在鉅萬，甚者時美國派一軍艦赴日，迎派赴美之使節，艦抵橫濱，有一軍官目睹斯狀，即辭職作商人，於橫濱設商館，雇船運出金貨，彼時外人來此運金貨者，幾如狂癡，不知底止，以致日之金貨盡流出於海外，而小判保字金一兩至值三兩一分二釐，幕府雖禁金銅貨之私販，外運之潮流仍不能止；金潮發生，日國家之衰弊當立至，此日外人之焦慮者，且若長此放置，則經營絲茶等獲鑄銀之利之正當輸出業者，勢將絕跡，日本對外之貿易，不能發達，而日本對於外人之怨恨，因此益甚，排外思想益見激揚，公使等深知此事之不妥，曾力勸其商人，不爲此種營業而無人聽之。

右述之弊患，不但金貨如此，卽銅貨亦然，當時日一分銀三個（卽洋銀一元）值銅錢四千八百文，而在中國僅值千文乃至千二百文。

幕府見金銅流出之甚，遂制定一個外人一日之洋銀交換額以限制之，使彼等記其姓名，以限制同一人之頻繁兌換，而此小策亦不奏效，故於利之外人，在中國各口岸鳩集同類，各以其名請求兌換，因此關於交換洋銀之件，雙方頗多齟齬，在日人憤外人請求之不該，在外人恨日人兌換額之減少，分配之偏頗，其時更有貪污日吏，惑於利誘，私應外人之請託，以致弊害益甚，此兌換貨幣之事，遂成爲日通商後內外人相嫉視之原因。

輸出金銅之患之烈如前所述，各國公使與幕府磋商之結果，遂發見妥協之道，決定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許洋銀通用，以淺專爲外人而設之兌換，而除右述之弊竇，惟爲除僞洋銀流入計，使幕府之銀座（即爐房）對於外國銀錢重七錢以上者打通用一分銀三枚之硬印，而使之內外通用，而一般之通貨兌換，於一年內停止，惟恐普通日人，尚不好用洋銀者，於日常付款之際有不便之處，以外國公使領事館等費用爲限，可許依從前之兌換率兌換洋銀，自此之後，洋銀之流通尚滯，至翌年萬延元年五月，更停打硬印，許依照丁銀，（一種銀塊）按市作價，使內外隨意授受，使洋銀流通上之困難逐漸消除。

通商對於日經濟狀態之影響不僅如斯，其困難尙有甚於此者，卽物價之騰貴是也。

安政六年以後，日物價之暴騰，貨物需給關係之激變爲主要原因，日本一國向來孤立於東亞之一隅，數千萬國民生活之資源，不供給於外國，彼等之生產品，亦不求外人之需要，需給之關係，局限於國內，故一朝開始外國貿易，需給之關係遂變，外人輸出之貨物，當然起缺乏之感，而市價騰貴，乃當然之事，故日幕府常訂條約之際，對於國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乏米、麥等食料，及華、荷所需要之劍等禁止輸出，其他各物未禁，蓋在通商以前，外人需要何物，實未深知也。

通商以後，外人輸出最多者爲生絲、茶、髮、油、燈蠟、雜穀等物，此等貨物存貨卽告缺乏，日之生產者固知應需要之加多而增加生產，然非一朝一夕所可幾，敏於利之商賈，對於此種貨物，卽行收買，自產地直運通商口岸，（其時橫濱爲主）以致江戶市中供給益少，市價愈貴，其他貨物隨之昂貴，少數輸出貿易者，雖因之成鉅萬之富，而多數消費者受害甚深，痛苦剝膚，如在江戶及各地方之極困窮疲憊之武士，尤爲單只消費毫不生產之輩，本已貧窮徹骨，茲更遇物價暴騰，雪上加霜，乃莫知所措，窮而憤怨，乃歸罪於通商，疾恨幕府與外人，故通商之舉，促成倒幕攘夷之局。

幕府睹右述之形勢，對外國公使乃開始談判於一定期間限制貨物輸出額，具述國情，求其同意，彼等固有諒解之者，如哈里斯尤有同意之傾向，然艾爾覺極力維護其本國之權利，認爲右述之政策，不但有害

產業自然之發達，又不知幕府使用右述之壓力將至若何程度，更不知誰何定其限度，因此不之慮，當局之苦心，遂歸泡影。

當安政年間產業社會中尙有一種特權存在，例如水產物在長崎會所，生絲在京部西陣，此種貨物向來先充持有特權者之需用，有剩餘時方供給於一般，而此種制度爲吾國通商條約所不承認者，洋商要求在箱館，長崎得自由輸出水產物之權利，不能按長崎會所之舊慣專裝於華船，橫濱之洋商，欲自由購入生絲，棄廢西陣織造廠之先買權，如此相類之事，自通商以後，舊經濟制度不能不改者尙多，此種經濟狀態之變動，要之皆使物價騰貴，人民困窮者，小人窮斯濫，於是殺傷洋人之事頻見。

第三章 攘夷論之興起及日與外人之衝突

一 攘夷論之淵源及其發達 歐人東進向日壓迫之情形，已略述於上，日人受斯刺激，乃起作攘夷之論，最初起於俄國勢力南下之時，天明寬政之交，（西一七八八年至一七八九年）吉雄耕牛，土藤球卿，本多利明，林子平，羽太正養等知此事實，或唱經營蝦夷地方，或論國防之急要，然對於俄之占有千島，皆不認爲侵日之領土，球卿、利明、養正等皆認爲俄之蠶食千島，實因日教化不及之故，罪在忽視之日本，若教化土人，可防俄之勢力，如子平尤其高呼國防之急要，因彼熟知攘外衛內之準備闕如故也，吉雄耕牛，則對俄之侵略政策懷抱不安，曾曰「我竊知西人取人國之術，爲國家懷恐懼，」嗣後大原左金吾亦言，「俄以侵略爲國，是有講兵備之必要，」迨文化四、五年（西一八一〇七年一八一〇八年）之交，俄人對日有暴行之事，平山行藏，蒲生君平等始唱主戰論，二人所云討入寇之賊，其所指目者，限於俄，同時平田篤胤亦於古道大意中亦曰「洋鬼子到遠島做了些可恨之事，有怕駭了縷眉頭的人，這是蠢得可憐的事，可是我國人的心底裏，不是這樣……就是認外國爲強盛，實因崇拜外國的人爲之宣傳就受了些感化，可是心底裏是，這國家是神國，咱們是神孫，那紅毛鬼戎狄們做得出怎麼，驅除了得了，有很強的東西安在心底裏，……」

「不中用的傢伙，在咱們國中恐怕一個人沒有，」渠鼓吹攘夷之思想，更於「大道或問」中說家康之尊王，列舉攘夷狄之事。

日受英國勢力之壓迫，在寬政文化之交，（西一七八八年一七八九年）彼時識者研究世界情況之結果，知歐洲各國之政治的經濟的侵略，常以武力爲後援，對於勢力微弱之國，其現象尤顯著，外察列國，內審國情，益抱不安之念，大槻玄澤疑英俄二國通謀，謂口稱漂來求薪水之英國船，不可不防，唱排英之說，與攘夷論頗近，佐藤信淵胸中抱開國之說，而對於與俄貿易，認爲不可，曾曰，「議和親交，誠爲亡國之策，若砲擊之，則年年濱海諸州，雖有小警，後無大患，」是認砲擊爲是，乃對俄之鎖國攘夷論也，文化五年（西一八〇八年）英船輝敦艦襲擊長崎之後，該國捕鯨船出沒漸繁，日人乃更抱不安，幕府之諸有司，概唱砲擊之說，遂於文政八年佈砲擊令，依此令凡外國船除荷蘭以外，到日本海濱，即不問事情如何砲擊之，故其基礎之見解，即是攘夷論，可視爲幕府之政策，當時識者羣相論之，頗能支配幕府末期之思想界，若僅以維持平和爲目的，別無深意，則不能有開維新之別一天地之偉大作品，攘夷論後日能風靡一世者，自更有他種理由，蓋此雖爲對外之政策，亦即對內之政策，故上述之攘夷論，尚不可云爲完備之物，自水戶學派之攘夷論興，始有此偉效。

在水戶藩中，最先注意外警者，爲史館總裁立原翠微，渠於安積澹泊死後，復興萎微不振之水戶藩之學問，對於日俄之關係，夙具戒心，寬政年間使門人木村謙次隨近藤重藏探察蝦夷千島之形勢，更是地北寓談（大原左令吾所著）於幕府，促其注意，惟其彼流對外意見之遺書未見於世，其經綸如何，不能明之，天明寬政之交（西一七八八年至一七八九年）俄人圖南之舉漸爲識者所愛，水戶藩士之藤田幽谷，更深察之，寬政九年（西一七九七年）呈書於藩主水戶治保曰：

今此虜之警，逐年緊逼，而當路之人，率喜無爲，常鎮以靜，以臣觀之，其不知時甚矣，如寬永天草之變，雖旣屬太平，然去戰國未遠，驍將悍卒，不甘老死墮下者所在有之，桀鷖諸侯，俾睨待變

者未必無之，一旦騷擾，將激天下之變，故幕府雖速運方略，發兵征剿，然視如鼠竊狗盜，不足以爲憂，時或遊獵，以示無事，此靜以鎮之術也，今海內皆溺於宴安，以己量人，夏蟲疑冰，若有談兵事者，笑以爲狂，皆曰，若當吾世無事，可焉罔恤其後，夫英主在上，鼓舞奮興，猶恐其偷惰不振，而乃用鎮靜之術，是猶教猱升木也，不亦惑乎，孫贖滅灶，而虞詡增灶，豈好相反哉，各從時宜也，昔北條氏執政鎌倉，執蒙古之使而斬其首，以明示與彼絕，乃令諸州曰，蒙古將襲我，不可不備，天下將士宜務儉約資軍用，於是將士人人爲備，遂得殲彼十萬萬衆於西海，雖賴宗社垂佑，神風助威，抑亦北條經略得宜之力也，前年虜使之來，甘言重幣以誘我，侗迫虛喝以威我，廟堂無人，禮而遣之，儉一日之苟安，而惰天下之士氣，堂堂幕府，曾不若北條氏乎，閣下縱不能建議於幕府以救既往之過，亦何可無激勵一國士大夫之術也，夫在無事之日爲教戰之事，固有平地起波之嫌，然有爲之君，安不忘危，必整內政以寓軍令，自有北虜之警，幕府屢嘗下令，命緣海諸侯預備不虞，此強兵之良機，不可失也，閣下何憚而不敢爲乎，竊爲閣下惜之。

幽谷之所見在揆矣，而上書之主眼在乎以北虜之警，爲振興人心之機，藉以舉富國強兵之實，以一新水戶滯之面目，其言對外實欲藉外警之刺激以整頓內政也。故幽谷更曰：

由今之道，無改今之俗，一旦緩急，豈足折衝方面乎，孫武有言，勿恃其不乘，恃吾有以備，願閣下慨然發憤，用剛克之德，施更張之政，無爲婦人之仁，無事匹夫之諒，惠而不費，與民同好惡，激勵羣臣，騁步必行，則國可富，兵可強，而民信可立矣。

幽谷之所期實在此，幽谷期待於水戶藩者，亦期待於幕府，其反對常鎮以靜，讚美北條氏之對蒙古策，謂「堂堂幕府，曾不若北條氏哉，」皆出於整內政以寓軍令之意，文政七年（西一八一四年）英國捕鯨船員到常陸大津濱，幽谷與書於其子東湖曰：

頻年颶虜，窺覷邊海，時或鳴大砲，震驚我人民，傲慢無禮，其謂之何，而舉世姑息喜無事，吾

恐其或出於放還之策，以苟一日之安，果然，則堂堂神州，無一具眼人也，吾甚愧焉，汝起大津，竊伺動靜，若審其放還之議決，則直入夷人之舍，掉臂力蹙夷虜，然後從容就官請裁，雖出於一時權宜，庶乎足以少伸神州之正氣矣，吾不幸多女子，唯有一男耳，汝而死，則吾祀絕矣，是吾與汝命窮之時也，汝勿顧慮。

是鼓勵其子爲國攘夷也，其後會澤正志齋亦曰，天朝以武建國，……歷朝遵奉，土疆日以廣，東斥蝦夷，西清筑紫，遂平三韓，建府任那以控制之，治強之實，於是乎見矣……後漸超乎衰弱，歷十餘世，而任那失守，三韓不朝，中宗（天智天皇）中興，憤皇化之不振，躬臨行營，經略任那，而終不能克，然當時從事東略，攘斥蝦夷，建府於後方羊蹄，遂得以征肅慎，其事雖在齊明天皇世，實中宗在儲宮輔佐英略，餘威所震，渤海亦遣貢獻，治強之實復見矣，爾後百餘年，雖世道漸汗，而迨於桓武嗟噫，平陸與賊，蝦夷屏迹海外，則猶未爲衰弱也，夫攘除寇賊，開拓土宇，乃天祖之所以貽孫謀，而天孫之所以繼述天祖也。故祭皇太神祝詞有稱，神明之所照臨，窮天極地，狹者俾廣，險者俾平，遠者如以八十綱牽之，是所禱皇化之日被四表，而天朝建國尙武之意，亦可見矣，

正志齋亦主張尊王者也，尊王則民心歸於一，國力強盛，無後可「兵力足以制虜，政教足以變夷，」故曰，太陽之所出，元氣之所始，天日之嗣，世御宸極，終古不易，……誠宜照臨宇內，皇化所暨，無有遠邇矣。

又曰：

夫自天地剖判，始有人民，而天胤君臨四海，一姓歷歷，未曾有一人敢覬覦天位，……天胤之尊，嚴乎其不可犯，君臣之分定，而大義以明矣……而政教禁令，一出於奉天報祖之義，則民心安不一乎。惟國家昇平既久，則宴安偷惰，執政耽於逸樂，外寇侵而不備，上下交爭於利，而忘國家之安危，則人民渙散，不能統一，國亦難保，志齋曰。

夫英雄之鼓舞天下，惟恐民之不勤，庸人之糊塗一時，唯恐民之或動，故務粉飾昇平，使虜至眼前，猶稱爲漁商，上下相蒙蔽，適足以玩寇畜禍，而高拱端冕，糊塗自智，將相率自趨於不測之淵，亦可憫也，苟稍存心性智識者，誰不吞聲而竊嘆之乎，今幕府斷然明令天下，見虜必摧之，公然與天下同仇之，而令布一日，天下無智愚，莫不攘臂欲趨，天下人心之不可磨滅如此，夫方今天下有封建之勢者，固太祖之所以制治也，東照宮以忠孝立基者，太祖之所以垂勸訓也，苟能因人心之不可磨滅者而立之規制，原於神聖所以經綸天下之意，經土地，制人民，正君臣之義，敦父子之親，範圍天下，以爲一身，豈甚難爲哉，此乃千載之一時，必不可失之機也。

又曰：

夫英雄通變神化，無不可爲之時，無不可爲之事，而帝王所恃以保四海者，天人之大道，其文可變，其義不可易，則神聖所以經綸天地，使億兆皆親其上而不忍離之意，雖今日亦無不可復行者焉，今時勢之變也，邪說之害也，雖天下不勝其弊，而欲更張作新之，願所以處之之方何如耳。

又曰：

今虜但請通市，未至戰，和戰之策，似非所論，然世不知通市之害者，其心畏戰，其策必出於和者也，能痛拒絕通市者，雖其勢至戰而不畏者也，凡事豫則立，二者得不豫決哉。

其言皆主張尊王攘夷，在形勢未迫切之時，定必戰之心，拒絕通商，而自身則嚴守備，修內政，整軍旅，富邦國，俾戰則可守，且彼欲以對外之戰，以救其國奢侈偷惰之弊，其言曰：

今若一攘夷，則天下泄泄者，豈然知所警矣，然後使玩愒歲月者，如登高去其梯，所以投之無所往，而欲使兵士不懼莫要焉。

彼最後之目的，則在四海爲一家，萬世爲一日，其言曰：

當以四海爲一家，萬世爲一日，……雖四海萬國，亦莫非人類，而妖教之滋蔓，禁亂天倫，滅泯

人紀，使元元盡感沈溺，相率爲禽獸，爲鬼域，豈仁人之所忍視哉，故覆轡無外，以夏變夷，使天人免於胡羯蹂躪者，固仁人之志，而揆文奮武，光被四表，以觀耿光，揚大烈者，仁人之業也。

又曰：

茫茫宇宙，戎狄之道不息，則神聖之道不明，神聖之道不明，則戎狄之道不息，不變彼，則變於此，勢不能相容。

其制夷之法則曰：

持其志而廣其業，務在於明國體，循天下，一今古，博廣悠久，以照臨夏夷，循細戈之名而質之，所以足兵也，循瑞穗之名而質之，所以足食也，明忠孝以澤羈天下，所以使民信之也，三者并舉，食足兵足，民信之，忠孝以明，天人合一，幽明無憾，以正易說，以夏變夷，萬世而不可已者，不拔之業也。

惟達到目的，必須有相當時日，正志齋曰：

今畫一定之策，立不拔之基，必當內自中國，外暨百蠻，上原於太初，下要於無窮，遵神聖之教訓，紹東昭之大烈，貽謀孫子，萬世承承，千萬世如一日，必拯四海萬國於塗炭，使天地間無復有西夷之妖教，中原赤子，永免於胡羯之欺罔，然後已，然後大興敵愾之師，食天神之糧，揮天神之兵，仗天神之仁，而奮其威，以方行天下，狹者廣之，險者平之，神武不殺之威，震於殊方絕域，則正欲使海外諸蕃，來觀德輝，亦何屑屑乎其徇邊誘民之患也。

彼尊王之議論則曰：

天祖洋洋在上，皇孫紹述，愛育黎庶，大將軍戴帝室，以鎮護國家，邦君各統治疆內，使民皆安其生，而免寇盜，今共邦君之令，奉幕府之法，所以戴天朝而報天祖也。則幕府及邦君之治，有所統一也，……敬宗所以尊祖，其相與輯睦以共邦君之令，奉幕府之法，戴天朝以報天祖，所以報乃祖乃父

第三章 攘夷論之興起及日與外人之衝突

之志也，則其念祖修德之心，有所統一焉，若夫如此，則天祖天孫之仁，覆於海內，幕府邦君之義，著於天下，慈父孝子之思，申於永世，報本反始之義明，而忠孝之教立矣，民日由之，而不見異物，……雖有百異端，不能移其心。

觀上述之議論，可知正志齋之主張，尊土即攘夷，攘夷即尊王，二者不可分離，在日本近世史上，有偉力之尊王攘夷論，實始於彼時，此主張與目前昭和時代之皇道建國精神，有一脈相通之處，迨其後美英復相繼東來，向日壓迫，攘夷之勢益甚，茲述於下節。

二 美船莫利遜號到日後之議論 天保八年，（西一八三七年）美船莫利遜號，載日漂流民抵浦賀，被砲擊而去，其時日人之議論，對於砲擊之可否，有正反二種：

（1）反對砲擊外船者，大學頭林述齋曰：

初若未知載我國人來，則可砲擊之，務使不能靠岸，若本已知之，則應於該船到近岸洋面時，先將我國人載到岸，若不問情由，一切砲擊之，則不明事理，譬如軍中，敵國來使，即款待之，不知此意，則曲在我焉。

荷文學者渡邊華山則曰：

從事變以立政，古今之通義，日本自懲於耶穌之邪教，遂規模狹小，專意於治一國，終受海外之侮，不知以後之變如何，此如治一室，志僅在鐘釜妻妾，偶遭大盜，堅門戶，高牆壁，內驕妻妾，大盜壓境，雖不越門牆，然焚及一村，終必延及，對西洋之恐怖，如聞雷塞耳，忌電閃目，是所最忌。

又云：

今五大洲中亞墨利加，（阿美利加）烏斯得利亞，（澳大利亞）亞弗利加，（阿非利加）三洲，已歸屬於歐羅巴諸國，即亞細亞洲，僅存中國日本波斯三國，為西人未通信者，只有我國，斯極堪恐慮，實不勝杞憂，須知自西人視之，日本宛如途上之遺肉，安能使餓虎渴狼不顧耶？

又曰：

若不與英吉利（誤馬利遜爲英）通商，彼可謂我曰，貴國永世之禁不改，我國及海外諸國之航海者，或遇漂流，或缺薪水，或有疾病，到貴國欲求救急，而貴國海岸嚴備，有害航海，是以一國之故，禍害地球諸國，同居天地之間，以類相害，豈可云人？貴國若能解此大道，而欲知我之所希望之事，則當舉向來可疑之事，實原因總在於不能通信，總之此乃授彼貪婪以口實，西洋雖云戎狄，不舉無名之兵，鄂羅斯、（俄羅斯）英吉利，斯二國實乃爲驕橫之端。

又云：

今我四周渺然之海，在我多不備之處，彼來本不限於一地，一旦有事，雖云以全國之力，然恐鞭長不及馬腹，况西洋膾脛之徒，明四方，治萬國，因世世擾亂，長於海船火枝，以攻我短，妨海運，脅不備，以逸攻勞，百事棘手，無所措手足。

嗚呼！今欲責在上之大臣，則本是執袴之子弟，欲責要路之權臣，則亦爲賄賂之倖臣，有心者唯儒臣，儒臣亦望淺，遭大取小，一一皆不痛不癢之世界，今也如此束手待寇耶？（憤機論）

高野長英、著戊戌夢物語，其中曾曰：

英對日本非敵國，今彼憐漂民，以仁義爲名而送來，若不問事情，即砲擊之，則日本爲不仁憐人民之國，若萬一慣其不仁不義，則英在日本近海，有屬島甚多，始終能通行，後爲海上之寇，有妨海運，而成國家之大患，即無此等事，不問理由而砲擊，則成爲暴國，將失禮義之名，而致不測之禍患，或更認爲恐怕英而以爲國內已衰弱，則將有損國家之武威。

又曰：

今英人之原意，在唱仁義，送漂民，江戶近海要害之地，固難靠岸，則可許之在長崎、或他處、收受漂民，恭詞嘉獎而遣之。今英人幸適於此時來，若問之以當時清朝、朝鮮、俄及其近國之事情，則

彼心欲通商，當能趁此見好，作的確詳實之報告，如是，可詳知外國之確情，不勞而得，如蘇武張騫之人物，實國家難得之幸事，若彼有所提出之件，則如通商之事，國初定有嚴規，可依舊規知之，若斯，我不失仁義之名，彼當無可如何，宜無憤恨，萬事可穩妥解決。

其意爲禮迎使節，厚謝送民，至於通商，則告以國禁而拒之，蓋非戰鎮國論也。

高野長英之恭物語，流布世上頗早，彼之議論，影響非淺，對於砲擊之事，議者頗多，依長英之筆記，計臣川路聖謨，代官江川英龍，及同心組頭松木胤通等，「或上書，或內奏，諫砲擊之不可」。（贊社還厄小記）

川路聖謨於宋名臣言行錄論中，曾論宋室時對外之策，有言曰：

有病之時，雖可吊附子大黃，然良醫必視病人，而用人參桂枝等柔補之藥，以保朝夕，再謀全活。是對於不察人材有無力之強弱而主戰者，認爲危國家也。

又有松木胤通，於天保九年，（西歷一八三九年）呈書幕府，論砲擊之不可，茲撮其概要於后：

文化六年（西歷一八一〇）長崎之暴行，文政七年常陸大津濱之上陸，薩州寶島之騷擾，乃古邊寇之類，想非受官府之命令者，若對於其政府派遣之使節，亦以此類視之，誤也。且其所據，名義正大，若砲擊之，不但對使節失禮，更對皇國之人民，亦失仁恤，又若詢問漂民，探其見聞，藉明海外之情勢，亦可爲防禦之一助，况英爲宇內之強國，開戰之時，海運即絕，府內米穀諸物，將致窮乏，或將與俄相謀，脅迫日本，宜以禮應接，收受漂民，至於通商，則先以祖法所禁諭之，若不聽從，始行砲擊之。

其議論幾與高野長英相同，其上書之末尾，並敘昔時與英國之關係曰：

曾由東照宮台德院頒予朱印船券，與荷相同，亦有舊緣。

其意蓋含有與荷相同，可許與通商也。

(2)贊成砲擊主張攘夷者，贊成攘夷最烈者，爲戊戌夢物語評之作者，對於高野長英之言評曰：如盛稱英之兵備仁政，更云至日本近海，往來自由等，雖戒我勿輕懈，却似恐嚇小民，……豈獨避不救區區漂民之名，抑將招國家之大害，淺智無識，宜置諸不論也。

可注意者，爲佐藤信淵之說，其所著夢物語曰：(佐藤亦認莫利遜爲人名)一般日本人智短胆小，故恐莫利遜來，以余思之，昇平已久，長眠之時，却思逸樂，請貴莫利遜大人來到江戶近海，琴琴打上二三十響，這可作爲求之不得的警醒日本國人的東西，夢物語之言，固然有理，不問情理，迎頭亂擊，則彼方開砲，有辭可云：故收受漂流人，萬事和慎處置，彼等若要通商，而云不立即通商，並此後於海岸不給一根薪，一滴水，則莫利遜自亦憤怒，若對我曰：今冒數萬里之游濤，特送日本人來，向昔在日本海岸，見英吉利船，即打火砲，而對於支那荷蘭則通商，何以前對俄今對於我等不許，如是，則彼率領在東海之屬島，可一戰決勝負，再論通商，有何不可，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國恆亡，日本乃滄海孤島，不似支那，周有蠻狁，唐有契丹之外患，故武備衰弱，四海深睡，無事爲幸，今與以琴琴砲聲，實爲良藥。

是信淵認開戰之爲國家之長計也，彼且主張不開埠通商，其言曰：

與外國通商，說起來，此乃日本之益，海外生民之利，有種種理由，其實是厭恨開戰之故也，廣大無邊之天公，經營世界之手段，真不可思議，而不費毫忽之人工，如日本自成一區，北方設有沙漠，俄英亦相同，其一區之內，氣候風土人情，習俗，言語，形狀相同，故只其一區交易相通，毫不求之於外，而無不足，諸色用具，一切豐足，如是上天於其一區中生萬萬人時，其萬萬人所需之衣食住之品物，疾病時之藥品等，無有一缺，生斯萬衆，極其慈懇，如只產衣食之需之物，而居宅之料，求之外國，只產衣食住之品物，而不生藥物，須求之外方，如是之拙手段，上天當不爲也，是以與隔大海沙漠數萬里外言語文字不通之國通商，乃辱上天，背天道，用人工，過聰明也。

又曰：不但應不許與莫利遜通商，嗣後若與華荷之通商，亦一切停止，則來自外國之書籍，諸色物品，絕不能來，日本中若有不便，自不得不努力研究，不論若何之人物，若何之物品，自能不劣於外國。是其議論，甚至須停止華荷二國之通商，爲極激烈之鎖國論，更言開戰之利曰：

如今日四海遊惰深眠，眼前之所見者，惟金穀之利權，且一切取之於下，天下各國之長上。大都困窮，日本中豐富之五穀，亦不自由，生靈幾乎餓死，若一想外寇重於內寇，則若莫利遜之事，非棘手之事，國內之戰亂，與海外之戰相較，不可以言語比擬，若莫利遜憤不可遏，反爲可喜之事，因蓬蓬之震雷，或生胡濬卷樓椒山，一洗數百年來之舊弊，下民悅服，日本打成一丸，草萊之間，躍出英豪，卽中華英俄，同時來攻，本來重武之我國，不論何事，無敗於外國之顧忌，故國家之內，若如金石，至正至堅，則不但不應許莫利遜通商，且宜停止與華荷通商，此後外人絕不許近我海岸，方爲日本國萬萬年永久之長策。

信淵乃開國論者之翹楚；然於文化時代，對俄國會唱砲擊論，今對英亦述開戰之利益，唱非開國說，殆彼時信淵見莫利遜船渡來之風說流傳後，人心動搖，上下抱畏怖之念，恐戰之餘，甚爲萎縮，憂斯現象，乃唱開戰，使深敵國外患之念，以革除情弊，打破現狀，其結論，在日本國王，可云爲萬世界一統之王一語，其開戰論，鎖國論，止爲一時之手段，與水戶藩之尊王攘夷論，相同其態度，非思想之變化，乃策論之應時勢而進展也。

三 尊王攘夷論之發達，水戶藩爲發生尊王攘夷論之源泉，若窮本溯源，必先究水戶藩之尊攘之主張，前文所述，尙欠精密，茲將其後天保（西歷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四年）時代水戶齊昭，藤田東湖之意見，述之於後，以明水戶學派，攘夷論之真相：

東湖封事稿，天保元年（西歷一八三〇年）五月，郡奉行之建議之一節，有曰：

富之大本，在民勤儉，民之奢惰，起於忘却兵革凶飢，國之凶飢，自天明（西歷一七八一至一七八八

年)以來，已有四十餘年，今日恐亦難免，兵革之事，已二百餘年不見，幸由當時夷狄窺邊，乘此機會，真實設備，可立勤儉之大本，……武備之事，前已奉陳，第一軍不成陣，習俗視武備爲虛器，目前懸有戎寇，使心念斯事，可爲武備之根本，惟是亦空言無所用之，前亦奉陳，斯時夷狄窺邊，擾亂寶島，去年有切支丹之事，神州北地，日益狹蹙，眼前夷狄頻有怪行，不能怠忽，宜藉此時節，整頓武備，俟待機會，君侯家中，亦宜注意人馬，以實武備，而除士民之怠憤，以立大本。

太平無事，則忘天下國家，人之常情，東湖憤之，其時水戶家中有志者憂之，其所策議有二說，第一說，今國人最缺英武，軍備薄弱，宜鑄大砲，造大船，組織農民以備變，第二說，灌注武士之魂，爲第一急務，此根本若立，則枝葉不足論，東湖評第一說曰：

當時天下一統，忘武事，正溺於太平柔弱之風，縱備何種大砲大船，與怯弱者披甲冑執兵具相似，外表雖勇，臨事不及一戰，物具爲敵所奪，是以右說雖不謬，然忘本逐末之說也。

其評第二說曰：

灌注武士之魂，可謂根本之計，即數萬夷人來，亦不足恐，惟雖云根本，口說之易易，臨事則不能如其易，是則主君繼位以來，所經歷而詳知者。

其結論爲

右兩說，一則只有方法，而無主義，一則只有主意，而無方法，皆非可實用，主意與方法，宜相並用，君侯家中，團結一致，上下之武備，自亦整頓。

將上述之言總合之，彼之意見，若不目前懸有戎寇，心念斯事，而期實行攘夷，則不能刷新政治，整頓武備，灌注魂靈，是置民於必死之地，而講守禦之策也。

東湖所著常陸帶中，亦有攘夷之辭，雖起草於弘化二年，(西歷一八四五年)其所述者，乃天保年間之意見，略謂近時對於外國之議論雖多，總合不過三種：第一說，謂天主教之害實可惡，宜守東照大猷二公

之舊典，勵行砲擊之策，夷狄不可接近，上下共磨太和之魂，卽舉國殉難，亦當不使彼等踏皇國之地，講防禦之術，嚴槍砲船艦之備，萬衆一心，用衛神國。第二說謂時有古今之變，舊典不必保守，宜改祖宗制度，開國通商，更須進航海外，懷柔諸國。第三說，先許通商，以慰彼心，再整武備，及國威能制海外，立禁通商，對於此三說，水戶齊昭評曰：先許通商，再整武備，乃怯弱者之口實，其志欲自身一代無事而致，然北條斬蒙古之使，三代將軍家光燒船礮人，是所以使我國人決心志也，人人定心志，雖武備不整，亦足防敵，况武備已整乎，若迎夷狄，許通商，則人心漸弛，將於何時整武備，是如立門外親盜人，而心存防盜也，且彼大胆狡黠之夷人，竭其術以邪教惑人，明知懸鏡，人心弛，武備怠，邪教弘，則雖噬臍，而悔無及，此對第三說之駁論也。

又造大船渡海外追從各國之說，雖似勇語，我則以爲甚危也，我日人心意輕慆，易爲物移，欲情薄而思慮淺，強習夷狄之業，渡往各國，是如俗語之所謂婢學夫人，有害無利，通商若各相交易，互有利益，固爲良事，而如今我國，無一不足之事物，自彼國運來之物，多爲瀕奢無用之品，卽與荷蘭一國之通商，亦識者之所愛，內納諸蠻通商，外出大船親夷，則必瞬即移於夷狄之風俗，而成神國之大患，彼乘大船而來，我國僅在陸地，俟而逐之，我無堅舟不能逐之爲憾，則可造大艦，停止捕鯨送米穀等事，宜常習舟軍，而渡往外國之事，必須停止，漁民之漂着外國者不救，雖爲無情之事，然有關於國之安危，則更告諭於深民，凡漂流於外國者等死，彼夷人之送漁民來，不但起於仁愛之心，乃以是爲口實，而有求於神國，以遂問鼎之望也，蓋自寬永至寬政之時，由我國漂至外國之民，亦當甚夥，時正我國武威振盛時，未曾有一次送來者，據此，可明其意，若是神國之人，不論貴賤，皆瀾漫大和魂，永守天照大神之恩實。古語有云：遠方之國，八十條繩，不能拉過來海外之國，雖示順從，強施遠大之略，則引近禍。

此爲對於第二說之駁論，是以第一說爲是，其結論曰：

君志僅在守東照大猷二公之遺訓。

此即齊昭之意見，亦即藤田東湖之意見，其駁第二說之結論，最堪注意，蓋其所主張，人心世態一變之後，方可開埠通商，遠航海外，而今非其時，開埠通商，必先有能抵抗海外諸國之實力，若未有實力而通商，則武備無整頓之機，將來之禍害，將百倍於今日之小康也。

由此可知水戶學派攘夷論之實相。

東湖之意見，於弘道館記述義中有曰：

堂堂神州，天日之嗣，世奉神器，君臨萬方，上下內外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焉，然則尊王攘夷者，實志士仁人盡忠報國之大義也。

又曰：

夫尊皇塞，攘夷狄，文武之最大者。

依東湖之說尊王攘夷，爲根據於國體之大義，水戶學派之主張，忠孝無二，文武不歧，學問專業，不殊其效，凡斯二事，皆不可分，由是結論，尊王攘夷，不能分離，是乃水戶學說主張之根本也。

水戶藩之尊王論，如水戶光圀之主張，爲公武合體，齊昭之主張，則爲尊王佐幕，天朝正學所引大極論中有云：

王室公卿，欲悉復古，非然者則惡公室，公卿主張紛歧，復古雖似合君王之大義，而文武難以一致，盡復古之時，必過於文而武衰，而天下之難以起，明如鑑鏡，若是，反致天皇於危難，使將軍執天下之政，雖似權屬將軍，而惡則歸怨將軍，無怨天皇之人，是所以全皇室也，是以我東照宮之睿明，天下之政，務不復古，可謂有深慮，其意反對王政復古，更曰：

人人忘報天祖東照宮之恩澤，置君父不顧，即欲盡忠於天朝公邊，反不能逃僭亂之罪。

此見解，亦即藤田幽谷所唱，其正名論中有曰：

幕府尊皇室，則諸侯崇尊府，諸侯崇幕府，則卿大夫敬諸侯，夫然後上下相保，萬邦協和。然彼

之意，武家政治，亦非有絕對之權威，正名論中曾有言曰：

今夫幕府，治天下國家者也，上戴天皇，下撫諸侯，霸主之業也，其治天下國家者，攝天下之政也，天子垂拱不聽政久矣，久則難變也，幕府攝天子之政，亦其勢爾。

其尊王之思想，由此可知，會澤正志齋有曰：

神州萬國之元首，皇統不得有二，以萬民奉君，其義在盡臣子分矣。

言外之意可知。

光圀之修大日本史，藤田東湖則曰：

爲天朝盡忠節，此雖爲幕府之所忌，然毫無可恥。

是東湖等之意，欲回復朝權，而編纂大日本史也，故齊昭之意見，每不爲幕府所納，而水戶藩之君臣，率先天下，與京都，致殷勤，天保十一年（西歷一八四〇年）光格天皇崩，齊昭贈書於關白鷹司政通，主張起山陵，復謚號，是爲諸藩向京致殷勤之嚆矢。

是以細考之，水戶藩君臣之尊王思想，已有王政復古之思，惟系出德川與幕府爲骨肉，自不能公之於口，故形式上不能不作公武合體尊王佐幕等語，爲掩飾王政復古論，而唱尊王佐幕，其後受水戶學之感化，及附從水戶學之人，唱尊攘之說，而實際從事於回復皇權之運動，固毫不足怪也。

江戶時代之尊王論，有王政復古論，與公武合體論之二種。

就大系統言，大體傾於公武合體論，迨水戶學派之尊王攘夷論發生，王政復古論，始於社會上得一勢力，蓋水戶藩負此重望，德川齊昭欲以水戶學之理想見之事實，而改革藩政，自其襲封之翌日，（即文政十二年）（西歷一八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爲始，直至弘化元年，（西歷一八四四年）得罪幕府，被命隱居之時爲止，當時士民，文恬武嬉，聞其新政，皆有警色，張目而注視之，明君之聲譽，遍於全日本，其藩士會澤正志齋之新論，藤田東湖之弘道館記述義等，尤爲日全國青年所愛讀，故水戶藩君臣之感化，及於四隅。

，水戶學之勢力，甚爲盛大，水戶學之勢力，卽尊王攘夷之勢力，亦卽王政復古之勢力，尙爲公武合體論所壓倒，而無力之王政復古論，因此漸盛，而成相對立之勢。

四 弘化嘉永時代之議論之一斑，中英阿片之役，我敗於英，日幕府鑒於英法等勢力之盛，妄自挑釁，易生禍患，遂廢除砲擊外船之令，更頒可給薪水之命，而水戶齊昭，仍唱恢復砲擊令之論，屢致書於阿部正弘論廢砲擊令之非，弘化三年（西歷一八四六年）七月，正弘答齊昭曰：公論誠是，但今日海防不整，無必勝之成算，不能輕率交兵，釀成國難，必先俟浦賀等近海之防備稍完，而後復砲擊之，前令製造軍艦，亦爲急務，目前在評議之中，齊昭乃表示贊同，八月，齊昭呈書將軍家慶曰：

目前日本之情形，只布砲擊令，防備實甚薄弱，自浦賀起，領海濱之地之諸侯，宜嚴加防備，三家以下，宜早立海軍製船，以防禦夷狄，決不能敗，急國內之備，防備力厚，方可貫徹砲擊之旨。

是其意先整國防，後事砲擊，與幕府之評議，同其意志，惟不言開國之問題，此外其意相同也，水戶藩之尊王攘夷論，至此乃起甚大之變化，其理由齊昭自身亦說明之，渠曾寄書於松平曰：

明神皇之大道，拒夷狄之邪教，爲海防之大要，而此非一朝一夕所能，目前夷賊正昌盛之時止論大道，實爲迂遠，不可不有應急之策，斯爲論焉。

武家諸法度中，禁造大船爲主要之一條，向來幕府要臣，雖知其必要，亦不輕於着手，此時阿部正弘，乃解造大船之禁，而編海軍，此事曾重經內議，不但依據與齊昭往復文書，可以推知，且始由幕府爲之，時漸及諸藩之思想，亦爲正弘所密告齊昭者也，軍艦之製造，海軍之編練，爲水戶藩君臣昔年之主張，彼時才見曙光，此固齊昭乘此機會，鞭撻幕府，圖國防之完備，然其主因，亦爲因時勢之急激變化也。

水戶藩之尊王攘夷論，乃在希望開國以前，世狀一變，王政復古者也，其尊王卽爲攘夷，攘夷卽爲尊王，此二者不可分離乃其主張之生命所在，然茲則先國防而後砲擊，是其砲擊論已撤回，其攘夷論，自與前不同，嘉永六年（西歷一八五三年）八月，致書於松平慶永曰：「鄙人主內戰而外和，若內備戰，而外以

和懷柔，則先開兵端亦無妨」。是卽內戰外和之說也。是以齊昭心中，以砲擊爲非，而形式上，以砲擊爲是，故在老中會議時唱和，而指導羣衆時唱戰，有和戰兩樣之主張，是以後人譏其棄攘夷之詞曰：「五胡猖獗國將傾，肉食只言真太平，却怪謝安出山後，終無偉略救蒼生。」（大橋訥菴之詩，謝安指齊昭）

如是齊昭已於弘化時代取消砲擊說，雖不捨攘夷之主張，然事實上，水戶藩之尊王攘夷論，其時已失存在之意義，心中既以攘夷爲非，則不能辯爲攘夷論，縱形式上尙粉飾攘夷論，與尊王論，爲不可分者，彼既曰「夷賊正昌盛之時，止論大道，實爲迂遠」。是尊王可與攘夷分離，若是，水戶藩尊攘之說，去攘夷之前提，而對於開國之論，表示有責任之同意，可無足怪，惟此爲考察其實質之言也。其外部所表示者，依然爲尊王攘夷，水戶學派之領袖藤田東湖會澤正志齋等，當齊昭形式上粉飾攘夷之論時，仍力說尊攘之大義，以指導大衆，若薩州之西鄉隆盛，長州之吉田松陰，久留米之真木和泉等，於弘化嘉永安政之際，親受其教，後日皆爲尊攘派領袖，而指導鄉黨，獻其生命於實現水戶學之理想，時亦在弘化嘉永安政之際，由此可以漸齊昭主張之變化，與水戶學之宣傳流布，皆無關係，如是水戶學之精神，永世生存，而導日本於明治維新。

攘夷論之水鐸爲人所共許之水戶藩之態度，如上所述。而世間主張攘夷者尙少，僅成島稼堂，鹽谷宕陰，及佐藤信淵數人而已，信淵之吞海擊基論曰：

彼國船屢來泊，犯國禁者，總緣有司厚仁惠不燒毀其船之故，彼等冀得逞其薪水之便，實有豺狼之心，故雖欲教諭皇朝之國禁，而後使之歸帆，然賊人面獸心，僅施寬仁，不發掩耳之迅雷，行恐嚇強胡之雄略，船將屢來，不肯中止，以後若來，嚴行攘擊，示神國之猛威，喪蠻虜之魂魄。

是卽砲擊令復古說也，信淵於天保年間，著空物語，述開戰之利益，今更進一步，作攘斥論，此當爲欲興起萎靡之心之一時之方便，與天保年間之主張相同，然彼亦論富國強兵之事，曾曰「軍船大砲，逐漸多造」。及出航遠洋等進取之策，攘夷論爲濟時之策，觀此可見，尋於嘉永二年，（西歷一八五〇年）

著存華挫敵論，一則曰西夷貪婪無厭之禍，恐影響於本國，再則曰欲永使爲本邦之西屏，是恐吾中國之衰，而唇亡齒寒也，亦卽爲東洋諸國，相輔相倚，共當歐洲列強之論，可爲亞洲門羅主義之萌芽。

五 攘夷之實際行動，

攘夷之議論，已述於上，有議論而後必有行動，且日本對外通商之後，人民經濟上之窮困益甚，於是恨外人之心更強，其中以武士爲尤烈，自安政六年（西一八五九年），至明治維新之際，頗有殺傷洋人之事，此雖名爲出於誅除污瀆神國之夷狄之公憤，實爲無智之所致，反加深國家之禍患，彼等若境遇非極惡，而可有人生之樂趣，當不至有若斯之自暴自棄行動，故通商之開始，實爲促成仇洋之原因。

外國公使，及其隨員，居於江戶，武士浪人輩，恨之日甚一日，英美兩公使館員市中徘徊之時，屢爲武士及市井小人所凌辱，或被罵爲愚賊，或自背後擲砂礫，因此英公使等，屢詰幕府之責任，而促當局之注意，然對於彼等之迫害，日益加甚。

七月二十七日，遂於橫濱，倏起一大事端，時俄西比利亞總督慕拉維哀夫，爲庫頁劃界之事，率軍艦十艘，泊於江戶灣，其晚軍艦上之一士官，率水手廚夫各一人，登橫濱購物後，將乘小艇歸艦，離海岸附近之處，忽遇帶雙刀者數輩，拔刃襲擊，士官與水手被殺死，廚夫受重傷，其行爲極殘忍，而凶手不明，其志非在掠奪金銀，而起於憎惡外人之一念，或曰，是乃水戶藩士卒清水辨之丞等之所爲。

因此暴舉，幕府與慕拉維哀夫之間，卽發生困難之交涉，慕拉維哀夫率有軍艦十艘，若砲擊日之江戶而封鎖其海口，不過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彼與英公使艾爾覺相謀，知仇外之源泉，在反對幕府政策之諸候，故砲擊江戶之方法，不能懲戒兇案之責任者，乃不用非常之手段，但迫幕府，承認（一）派代表政府之高官，赴俄艦道歉，（二）在一定期限內，追捕兇手嚴辦之，（三）神奈川奉行免職，（當時奉行水野筑後守，臨變時態度冷淡，致發怒於外人）。（四）爲被害者建祠，永久保存之諸條件，此兇案乃告解決，而率艦退去。

殺俄人之事，使居留江戶橫濱之外人，極爲不安，其公使等，責幕府之不加取締，切求保護，當時警察制度，極不完善，不但逮捕犯人，頗爲困難，卽知其蹤跡，彼等若潛伏於諸侯藩邸，幕吏亦難追捕之，若對於外國公使之宿所，或當其出入時，加以充分之警護，則不知日國情之公使等，將反疑日之真意，而不欲幕吏之干涉保護者頗多，惟時迫幕府嚴厲約束暴徒，而幕府雖蒙責難，竟無法可施。

十日十一日，復起事端，橫濱法國副領事洛萊洛之華僕穿洋服，被誤認爲洋人，爲二武士所襲，背後被刺數刀，負致命之重傷，逃歸於主人家，數日而死，事後卽由神奈川奉行赤松左衛門尉（範忠）酒井隱岐守（忠行）目附小栗又一等，各命其屬吏，追捕兇徒，而終不獲，法公使屢次嚴辭談判，幕府乃償墨銀三千元，給其遺族。

年暮，英公使艾爾覺之翻譯傳吉，白晝在東禪寺之門前，爲二武士所暗襲而死，此雖爲日人，因爲英使之雇用人，幕府受英使詰問，外國奉行及目附等，不能不親至英公使處問弔，而於殮傳吉之遺骸時，又不能不會葬。

萬延元年（西一八六〇年）之始，有凶徒一團襲擊橫濱外人之謠言，或云幕府已緝獲浪士五十人，於是在江戶各公使館員，皆有戒心，二月五日夕刻，荷人二名，（一爲船主，一爲商人），被殺於橫濱街頭，幕府當局者，與外國公使之間之談判乃起，一如向例，此種殺害外人之事，繼續發生數次，幕府事前不能預防，事後不能捕懲凶犯，英公使對之，尤爲憤怒，認爲如是，對於外人，不能盡充分保護之手段，雖不能因此開戰端，今後須使償付極大之賠償損失金，以促幕府之注意，蓋彼等尙未知幕府無力之真相也，此事與荷公使折衝之後，始則各償新小判一千兩於二寡婦，至文久二年，（西一八六二年）更各追加墨銀七百元，因之幕府之負擔加增。

幕府見事態愈益重大，恐有瀆國家之體面，前雖曾督責神奈川奉行等，嚴緝凶手，嗣更命外國奉行，研究緝捕凶手之方，或懸重賞，求助於市民，而羣畏禍及己身，皆緘口不言，或嚴江戶橫濱之警備，建關

門於橫濱神奈川，增置守衛所，以響木雲板告急，或查察帶刀者之入橫濱，立通過關門交付通行證之制，此諸種設施，皆因幕府無力制馭諸藩士而設者，其苦心可由此察之。

以上四次之殘殺，俄法英荷，順次及之，所未及者美耳，其時有殺井伊大老於櫻田之事，此亦爲略相同之暴徒爲之，明眼外人，早知將有革命之亂，幕府亦恐浪士跳梁，難以制伏，如暗殺大老之凶事，移於外國公使，則將與他國挑起齟齬，乃於彼時起，公使館前，裝野戰砲，力止公使館員外出，若必外出，則隨數騎護衛之。

是年八月間，法公使之從僕，意大利人耶太兒，一夕在濟海寺門前，與通行之薩藩士相爭被刺，一刀傷上膊，雖非重傷，然幕府不能不賠償墨銀三千元養傷費。

至是年十二月五日，乃有暴徒殺美公使館翻譯官休斯鏗之事，先是盛傳水戶浪士七百人，結黨徒謀襲江戶各國公使館，及橫濱外人居留地，同時放火燒屋，殺戮外人，風聲鶴唳，有草木皆兵之勢，幕府爲萬一之慮，先對各國公使館，加以警戒，又提議移神奈川之各國領事館於橫濱江戶，各國公使，暫聚於丸之內之一邸，以便保護，各公使未諾，數日後，休斯鏗遂害，此時德使奧倫堡(Olshausen)至江戶，求訂結條約，居於赤羽接遇所，美使翻譯官休斯鏗，助德使作舌人，以便與日當局談判，日往接遇所，是晚事務辦了，將往美使館，九時許，與幕吏三八，前後乘騎而行，至森元中之橋之北側，後有稱水戶浪之暴徒六七八人，挾刀左右突進，先以刀身，擊前驅之鈴木善之亟之馬，使之奔逃，更割落後騎阿部孝吉，近藤直三郎之燈籠，使二人逃走，於是祇剩休斯鏗之一騎被圍，雖曾以竹鞭防禦，驅馬逃走，然已受傷數處，進行百餘步後，不能支持，落馬倒於地上，會前後三騎尋回，乃挾護休斯鏗歸美公使館，其晚即死，隨從之幕吏，畏葸不盡責守，後皆得罪，休斯鏗死後四日，葬於麻布光林寺，外國奉行新見豐前守，村垣淡路守，小栗豐後守，高井丹波守，瀧川播磨守五人，皆禮裝與各國公使領事及館員等，共送葬，休斯鏗本爲荷人，被殺死後，幕府償其老母墨銀一萬元。

第三章 攘夷論之興起及日與外人之衝突

外人屢被殺傷，各國公使，遂有退居橫濱之事，休斯經葬後之翌日，各國公使，於英使館開會，商議今後如何保全其生命，保持其代表之國家之名譽，保護其國民之生命與利益，彼時艾爾覺所最怒者，殺外人之風說，已有休斯聲作犧牲矣，而當葬禮時，事前幕府因恐凶徒襲擊，曾請各公使停止會葬，然各公使不之應，而在出門後六里許之道上竟無一警衛，是欲將許多外人，試凶徒之必也，其不負責任，可謂極矣，惟熟知日國情之哈里斯，則獨信任幕府，謂今日之事，可任其處置，而其他各國公使則列舉事實，如殺傷外人之頻繁，凶手之不緝辦，幕吏之恐嚇爲常事等，皆反對其說，致哈里斯決定獨留江戶，於是二日後，除美公使外，其他公使，再復集議，決定離去江戶，各致嚴重之詰責書於老中。

十二月十六日，英法兩公使，各率其館員，撤旗離東禪濟海二寺，乘航至品川之英艦往橫濱，荷使原常往來於神奈川江戶之間，已於數日前，退往神奈川，德使於條約簽字後退去，獨美使哈里斯一人，居善福寺不動，其意在促日本開國通商，忽有殺害之人之事，而致招爭戰，乃爲憾事也。

英法公使退往橫濱後，常取同一之步調，艾爾覺致書於幕府當局曰：「希望即去目前危殆之形勢，若對於將來之安全，得充分之保證，而見之於事實，則此次退出之事，圓滿結束，即返江戶，余爲英國之代表，因早晚須歸駐劄地之江戶，然歸期愈早，紛擾愈少，」云云，是望幕府速行處決也，然當時當局安藤對馬守等之意，若英法公使退往橫濱，則可再無傷彼此之邦交，更可無重大之事體發生，希望彼等長住橫濱，是故苟不至可慮之形勢，聽兩公使自便，對其要求，置於依違之間，艾爾覺知老中背後有哈里斯陰授此種方略，其退去之策，將終歸失敗，乃急求解決，對幕府要求派若年寄（輔佐老中而直轄於將軍之職）酒井右京亮到橫濱，而幕府不即應，欲派外國奉行與之商談，艾爾覺則復曰：「此次之事重大，要特別之會議，」再促酒井到橫濱，而幕府之回答，仍曖昧不明，以遷移時日，於是艾爾覺別生一計，衝幕府之弱點，其計是若幕府不速解決問題，則與法公使巡閱條約上將來須

通商之地點及諸港，然後定對於現在問題之意見，幕府於時致書曰，「即當充分討議之，」云，幕府之意在暴徒橫行之今日，不能許彼等旅行。然公使歸住江戶之伴不決，則不能改其意見，故於數日後，遂允兩公使之要求，遣西井右京亮於橫濱，經三回之談判，以將軍之名，由閣老致公函於兩公使，希望歸住於江戶，並約歸江戶會見後，即詳細商議，英法二使，乃決歸江戶，文久元年（西一八六一年）正月二十一日，艾爾覺、貝爾、庫爾二人，乘軍艦歸江戶，其時品川砲台，發祝砲二十一發，外國奉行竹本圖書頭高井丹游守兩人，迎於埠頭，導往住宿之寺，於是因殺休斯鏗而起之公使退往橫濱之事，乃告一段落，其後艾爾覺有事往香港，歸途欲與荷使台惟脫，自長崎遠陸路到江戶，幕府及長崎奉行等，止之不聽，乃自長崎陸路往小倉，自下關乘和船抵兵庫，幕府恐彼等入京都，特派外國奉行竹本圖書頭至兵庫，使向二使關說，遂取道大阪奈良，經伊勢路，出桑名，而達江戶，蓋彼時外人，若入京都，則夷人到日之禁闕，將不免招攘夷黨之憤，艾爾覺取道東海道陸行，五月二十五日，抵神奈川，留二日，二十八日歸東禪寺，其夜即遇暴徒襲擊。

其時水戶亡命有賀半彌等同志十八人，居上野，憤英使之陸行東海道，乃謀襲擊其宿所東禪寺，自稱爲神國除汚穢云，遂將其人分開，一隊十四人許，二十三日離上野，往神奈川，其餘數人，二十四日，由常陸邊海路過安房，經浦賀，於鈴箇森上陸，而蹤跡互失，與先發之徒，僅有一人相會，彼等知二十六日英使到神奈川，料其二十八日入東禪寺，同志十五人，會於品川定方略，遂於午后十一時許，潛入東禪寺，行夜襲。

艾爾覺再回館後，幕府爲嚴其警衛計，命大和郡山（城主松平時之助）三河西尾（城主松平和泉守）兩藩，及幕士隊，警護東禪寺，其數百五十人以上，然艾爾覺則不欲多數兵士，接近公使館員居室而守衛之，故彼等不得已於遠離之處，設住屯所，由藩兵守衛前門，西尾藩兵，則沿後邊丘陵方面警戒之，接近公使館之地方，僅隸屬於外國奉行之一隊，公使館內，極爲廣闊，雖有百餘衛士，暴徒

第三章 攘夷論之興起及日與外人之衝突

潛入，亦不覺之，館員遂彼殺害，

暴徒中雖曾有數人，先假扮商人入東禪寺探情形，而彼等所注目之艾爾覺之居室，亦不明白，雖曾破其鄰室，而欲殺入，終未得加以一擊，惟新來書記奧利範，O'Brien及駐長崎領事莫利遜，Z. O'Brien及衛士等，被凶徒殺傷者頗多，死傷共計十八人，其中二人即死，兇徒共十五人，神鏡三郎受傷被擒，木村幸之助，小堀虎吉，古川主馬戰死，山崎權之助，大井與西郎，中村貞助自殺，有賀半彌，岡見留次郎，前木新八郎，森半藏，矢澤金之助，渡邊剛藏，黑澤五郎，石川金四等皆逃走，其中神爲十九歲之少年，於櫻田門殺井伊大老時，亦曾旁觀，故彼等與殺井伊大老之兇徒，臭味相同，此種暴徒，皆懷有十四人連署之盟書，詳記殺外人之趣旨，其要曰，「我等雖爲微賤之人，而對於外人之污穢神國，則不能默止，決心謀達我主（指齊昭）之志望，聽命於天，奮勇報國恩於萬一，若自此舉，得漸掃攘外人，以安天子將軍之心，卽我等之無上之光榮，故決死爲之，云云，是以其行爲之無智雖可憫，而其暴行，尙出於公憤，使彼等敢如此奮勇，決死爲之者，蓋水戶藩鼓次攘夷致然也。

經此事變，幕府益感保護外人之急要，遂決議於御殿山建築公使館，未落成前，以濱御殿爲各國公使之居所，然此議提出後，各國公使皆辭之，美法公使，退往神奈川，有事則往江戶之宿寺，美公使仍居善福寺，負傷之奧里範，莫利遜二人，由幕府賠償一萬元，方得無事。

事後延期開埠，自上述殺傷洋人之事，連續發生，安藤對馬守見國勢如此，若從條約決定開埠，則恐生不測之禍，乃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使外國奉行竹內下野守，松平石見守，目附京極能登守，赴法英荷俄葡等國，協議延期開港之事，因據條約，江戶大阪兵庫新潟四港之開，迫於二年之後也，其三使之法時，安藤老中，適遇兇變，然不爲之屈，裹傷召見英國公使，告以國狀，並請斡旋延期開港，其負傷不屈肩任國事之事，頗動英使，遂自斡旋，知照本國，其結果以減少自英輸日之玻璃器

酒類之進口稅爲條件，而允開港延期五個年，嗣後法又以減少葡萄酒之進口稅爲條件，允開港延期，惟是使節自亞歷山大循陸路出紅海，搭法軍艦歸時，安藤已爲公武合體之犧牲而罷免，且被追罰，自後此安藤與使節之苦心，對於日本之國狀，未有毫末影響。

六 生麥村殺傷英人事，文久二年（西歷一八六二年）六月，勅使大原重德，由島津久光護衛，捧勅書往江戶，下攘夷之勅於將軍，其年八月，畢其使命，八月二十一日，發江戶，就歸途，是日上東海道，遇武藏之生麥村（今神奈川縣橋本郡生見尾村大字生麥）偶有居橫濱之英商（或云海軍士官）二人，婦人一人，皆乘馬，因穿過久光之鹵簿中，久光之從士，以爲無禮，斬殺其一人，傷其二人，蓋當時之制，穿過諸侯之鹵簿，爲極無禮，若庶民犯之，立斬決，今洋人既犯鹵簿，則盛唱攘夷論之薩摩武士，斬殺視如禽獸之外國無禮者，或爲彼等之一種痛快事，時幕府之神奈川奉行，聞此事變，大驚，即派屬吏，追久光之蹤，於其旅舍索兇手，久光曰，「殺傷英人者，爲先前脫其藩籍而爲浪人之岡野新助，是日因欲拜舊主之鹵簿，竊求生麥，見英人之無禮，憤而即斬之，兇手決非我之從士，」不肯應其要求，幕吏不得要領而去，時英公使喬尼爾大怒，要求第一，日本政府向英國政府謝罪，第二，日本政府保證將來英國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第三，賠償十萬磅，第四，交出兇手，第五，罰薩摩藩島津久光出一萬磅，而第三第四兩項，由英國自向島津久光交涉，幕府雖命薩藩，交出兇手，而薩藩輕悔幕府，託辭不應，幕府大苦之，乃設辭敷衍一時，至文久三年（西歷一八六三年）二月英艦數艘至橫濱，向幕府索償金十萬磅，且至薩州索兇犯刑之，並欲向薩藩索對於死傷者之卹金，時將軍家茂在京都，幕府不能決答，英公使憤激益甚，幕府報急，促將軍歸江戶，而朝廷不之許，曰，英國之事，使重臣當之可也，將軍不可不留於京都，與朝廷舉和協之實，是知將軍欲歸江戶而強留之，愚直之守護職松平容保，庸暗之尾張前大納言等，亦不知待破綻之密計，切諫將軍，滯留京都，此時東西危機頻發，英人怒幕府言託左右，不與決答，發最後通牒，幕府恐至與英開戰，於十七日，命諸侯及

第三章 攘夷論之興起及日與外人之衝突

旗下之士，歸其妻子於宋邑，人心動搖，不可制止，此報達京都，屢從將軍將士，願念江戶安危，歸心如矢，而在江戶當大事之重臣，失其中心，又恐英公使之督促，遂至閉老無一人出席，於是老中小笠原長行圖書頭獨斷決事，自搭軍艦至神奈川，命外國奉行，容納英國之要求，與以賠款十萬磅，時朝廷方議攘夷之事，將軍家茂，使一橋慶喜（時為將軍之後見（監護）東下，立攘夷之策，其賠款雖欲不出，而已不及，長行乃致書各國公使，告以依朝廷之命，鎮已開之三港之旨，公使等不之應，長行等無術可施。

是年六月二十七日，英艦七隻，入鹿兒島灣，致書薩藩，要求刑罰生麥事件之兇手，及受害人之卹金，限二十四小時內答復，藩主忠義，及其父久光，以為無禮，命藩士掠奪英艦，以示該藩之威武，最後英艦奪薩藩商船三隻燒毀之，閩藩益憤其暴，即砲擊英艦，英艦應戰，破其砲台，燒其市街，時暴風雨忽起，薩軍乘勢，猛射英艦，英艦見戰不利，急退，其一艦拔錨不及，中斷索網，僅免，幕府得報，恐英人再舉，諭薩藩謹慎，於是年九月二十八日，貸以金，使贈卹金於英人，而與之和，幕府既圍封鎖三港，為各國公使所不容，更於是月，商議欲先封橫濱港，移所居外商於箱館長崎二港，諮於各國公使，又不聽，因於十二月，遣外國奉行池田長發筑後守等，往英法諸國，使直接與其本國政府，議封港之事，長發等先至法國，見其文物制度，知日本之要求，終不能為彼等所容，而開國為不能免，反與法訂開埠之約，（其後幕府不承認）未訪其他各國，至翌立，歸橫濱。

七 長州藩砲擊外艦之事，長藩為攘夷之先鋒，為討幕之領袖，文久三年（西歷一八六二年）三月，將軍家茂入京都，日朝廷賜勅曰：「征夷將軍，應仍行委任，攘夷之事，宜精勵忠節」。四月十一日，天皇行幸男山，長藩，暗謀於祠前，賜將軍家茂以節刀，使決行攘夷，惟先是將軍拜命之後，幕閣憂苦，不可名狀，至是家茂稱病辭供奉，使慶喜代之，是日，天皇所頒既畢，召代表將軍之慶喜於階下，欲授以節刀，慶喜稱有急疾，不上階，俄即退歸，此時尊王攘夷派益得勢力，幕府威望日墜，幕府不得已，再奏請：

「應以五月十日，爲攘夷之期」。且令諸侯將決行之，至五月十日，美船碇泊長門之府中海上，長藩突加砲擊，欣然放攘夷之第一砲，而奏之於朝廷，朝廷令正親町公董不勤使，往長門嘉賞長藩毛利氏之勇敢忠直，一面令幕府與長藩以金穀，以勵其忠勇，五月二十三日，美法兩國輪船，航過馬關海峽，長人又自砲臺擊之，六月一日，英國軍艦，將過馬關海峽，長藩軍艦庚申丸士戎丸及蒸汽船等砲擊之，且自砲臺砲擊英艦，英艦長即應戰，庚申丸擊沉，他二艦砲臺破壞，大砲被破而沉默，市街燒燬，長人死者，六百餘人，已而六月五日，法國軍艦至前島沖，又自砲臺攻擊之，法艦應戰，毀砲臺，進擊長府城，長藩主毛利氏之一族，狼狽而逃往一之宮，敵彈猶追跡前往，乃逃遁於井田村，十一日，英艦通過該砲臺附近，時已不敢出手而沉默矣，是時對岸之小倉藩，見長藩砲擊外艦，傍觀不救，長人以爲背攘夷之勳，發兵六百蹂躪之，且向朝廷彈劾小倉藩主，於是幕府對於長藩，責其非行，長藩冷然曰：「敵藩唯奉攘夷之命」，幕府更命御使番中根一之丞爲使者，乘軍艦朝陽，責問長藩，因長人暗殺中根，欲奪其軍艦，軍艦遁走，是長人眼中之幕府，已成爲怯弱不足懼之，老家，此時幕府中人紛紛相爲排擠，無暇問他事，遂不與師問長藩殺使之罪，先是一橋慶喜，衷心雖知攘夷之不可行，猶以朝命之故，勉強當之，數對於江戶重吏，命協力攘夷，並云已決攘夷，不必與英賠款，不應者無一人，至六月，小笠原長行率兵入大阪，將入京都，迎將軍家茂歸江戶，京都乃有長行將上京奏攘夷不可能之謠，朝廷公卿甚憤，家茂乃親往大阪，於六十日，免長行之老中，禁錮之於大阪城，十三日，發大阪海路歸江戶，於是在京都之尊攘黨，益進其計畫，置沿海觀察使，以中將東園基敬侍，從四條隆壽等任之，巡開攝海沿岸地方，命修兵備，整攘夷艦，不許猶豫，當東園中將率長人以下許多浪士，至紀伊之加太浦，點檢是否準備攘夷時，見一輪船，航行洋面，急命砲擊之，紀藩官吏，稍爲躊躇，卽自跨砲身大叫曰：若不卽砲擊之，不免違勅之責，幾如狂人，紀州藩士，乃故移目標而砲擊之，及其近而察之，乃知爲日本蒸汽船，公卿之癡態如此，長人雖馬關之一舉，醒其攘夷之夢，然以曾受砲火之洗禮，對於幕府之勇氣益增，遣使益田右衛門介上京都說公卿以親征之說，（詳

見後章)士佐、肥後、筑後之浪士等，又聞英皇激烈之攘夷意見於公卿，公卿氣餒大張，遂有攘夷親征之議，主張開埠者往往被殺，甚至如生絲行人和屋莊兵之家，亦爲數十浪士所襲，放火而投生絲於井，以其與外人貿易也，佐久間象山被殺，以其主張開國也，浪士兇餓如此，卽其時朝廷所發親征之勅書，亦別有所爲，外表稱男山行幸，實則欲取大阪，而以五畿爲公卿之直轄，別發人資勅於諸侯，使鑿德川氏，惟其機洩而計未售，是以當時日本之攘夷，乃亦倒幕之一種策略也。

八 英法美荷聯合艦隊 砲擊下關，日朝廷知攘夷之不可行，以攘夷迫幕府，幕府無行攘夷之眞意，而奉攘夷之勅，然幕府中有愚直者，主張爲本勅計，必須發使至列國，先是曾派遣池田筑後守河田相模守往歐洲，使與列國交涉中止橫濱開埠之事，此使節先經上海，而往法國，彼等雖曾作鎖國之談判，惟彼等自身，亦不信爲正當之意見，是以不但不得法國之承認，反生許多反對結果，彼等因此得見英法美三國，罔欲報復長入下關砲擊而訂一種聯盟之文書，日政府若不懲罰長藩，保證下關通航之安全，則無中止派遣列國軍艦之道，且諷示若日政府有意，則法可貸以兵力云，其在日本國，亦有主張與法同盟，借法國之力，以征討長洲者，遂結日法同盟之約，然彼等返歸橫濱時，幕府中有爲之士，多退斥，俗吏愚人正跋扈之時，對於開埠，不獨橫濱，卽全部開埠地，亦欲廢止，借外力以濟國難，亦認爲不可，故幕府不許彼等入江戶，筑後守卽於當夜，幕府免其職，命築居，隨員皆受嚴譴，已而法使洛照，聞筑後守歸，會閣老，問彼等所結約何時有效，閣老告以彼等越權結約，已免職，其事無效，法使慨然而去，在橫濱之四國聞之，遂各武裝赴長洲，雖會遣使止之，已於二十六日解纜矣，於是四國艦隊砲擊下關之役，四國艦隊之聯合赴長，四國之間，亦屢經商量，茲撮述其經過於後：

文久三年六月十日，(一八六三年七月廿五日)法美英荷四國代表，會於橫濱，商長藩砲擊之件製成一議定照會，此照會中有云：「各國代表，就日本現局討究協議，其解決之結果，爲維持擁護條約既得權計，卽時通內海(瀬戶內海)爲緊要之件，卽對於以暴力遮斷此通航路之長州侯，有請各該國之提督艦，將執

適當之措置之必要，因之予等決議，對於提督總將領有通告應行聯合協力膺懲之之必要，又予等決議，先將此決議之意旨，告於大君政府（即幕府）按大君日言 *Oshichi* 本天皇諸王之尊稱，德川時代爲將軍之尊稱）其理由爲使大君政府以自己之力，迅速強硬行此處分也；因大君政府之果決措置，得防止締盟各國之聯合行動也」，云云，各公使會各將如是之意告於幕府。

如是四國公使，經商議後，關於共同利害，依照情形，可以聯合兵力，起軍事行動，然其後各使，對此決議宣言，未以比較的強硬之態度，求幕府之斷然行動，因當時幕府，對於長藩，不能執迅速果斷之措置，故幕府對於公使之要求，僅作辯明，遂未解決，至問題再燃，約經半載以上，其理由如下：

(1) 英公使主張和緩，當時日本海上，有最強艦隊者爲英國，生麥賠款問題，於五月由幕府交四十萬兩，外交之危機雖去，而對於薩藩之處置兇手及卹令問題仍存，因此七月砲擊鹿兒島，此問題之完全解決爲十月，故其時四國決議，雖主張強硬，而英似避與長藩，構起新事，其代理公使尼爾，無實行此決議之熱意，其報告於本國之書中，有云「目下貿易未中絕，不論艦隊或外國人物資，皆能豐富供給，大君政府與列國使臣間，依然維持親善之關係，如此事情之下，予以決定的態度，對於向外人有敵意之黨派，不執積極行動，諒爲閣下所洞察，至少貿易不中止之時，又江戶政府不明白放逐外人之時，當如是也」，嗣後公使報告薩藩、國貿易，非常發展，而英國尤盛，其報告中會云：「與貿易躍進相反，政局益爲困難，故有力艦隊之存置爲必要」，於鹿兒島戰役後，報告中有云：「大君政府或大名中，對於外人，無出攻擊的破壞之行動者，原來我等之政治的關係，既非國際關係之宮態，亦非親善友誼之良美關係，故有可急遽改善此狀態，確信，則締盟國之二三或全部，行使戰國或非常手段，亦非不可能之狀態，在此危機中，下關海峽之通航，依然爲長洲侯所遮斷，其礙且及於內地之貿易船，予之意見，只除海峽通航權之尊重復活外，在航海貿易上，不見因海峽遮斷，而蒙受損害也」又云「薩藩在鹿兒島砲戰前，雖熱中於與外人戰爭，今熱心實行和平，在日本海上維持強有力之海軍，再藉調白中國之適當之兵力，而執靜觀退嬰之政

策，在貿易繼續繁榮之今日，認為對於現在日本爲最適當之方策』，是依然唱平和主義也。

(2)美公使主張強硬，而國內有事，美公使甫留，爲此決議之有力之主唱者，其致英公使艾爾覺書中有云：『長洲侯砲擊商船播布洛之時，處罰長洲侯，予感爲予之義務，惟因予所有之海軍力微弱，爲此宣言，依聯合海陸軍力，使內海開放，在維持條約國之權利上，爲不可分之事，與法英荷三國代表取協調，但其後幕府不出斷乎之措置，而有利害關係之條約國，又不講適當之處置，似聽任不理』等語，美公使有使幕府自朝廷獲得批准現在條約之計畫，四國公使之協調，對此問題，未至發揮效果，而美本國亦苦於內亂，公使遂不能強硬的促進計畫實行。

(3)法公使接本國主張和平之訓令而態度變軟，法公使貝爾庫爾，當生麥賠款問題起糾紛，日英兩國之國交瀕於危殆之際，將中國海艦隊司令官喬萊少將坐艦索密拉密斯以下船艦，及多於英兵之多數陸兵，集中於橫濱，一面援助英代公使尼爾，解決生麥賠款問題，周旋於幕府之間，執居中調停之勞，法艦於下關被長藩砲擊報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喬萊少將之二艦，即自橫濱出航，甚爲活動，惟其本國政府訓令，嚴守和平貿易向上主義，於是態度一變，其中尉在井戶谷被殺之際，貝爾庫爾以頗穩和之態度，迫幕府追捕犯人，因其本國，見中國海兵力不足，不欲與日本釀起新糾紛，故法公使對於四公使之下關通航之決議，當亦而督促。

(4)荷以長崎爲根據，索取和平主義，荷之根據在長崎，對於幕府，以懷柔主義爲主，下關海峽之閉鎖，雖對於長崎貿易，與以打擊，然因上述之事，總領事包爾斯堡之熱望，未能見之實行。

依上述之情況，關於下關海峽通航之四公使之決議，初未依之實行，惟長藩與外船，屢交砲火後，依然不改態度，繼續閉鎖海峽，遂使此議死灰復燃。

英公使之努力及提議，告假歸英之英公使艾爾覺，於元治元年(西歷一八六四年)之春，復抵日本，渠自本國獲得廣大之權限抵日後，銳意謀打破橫濱鎖港下關海峽封鎖之排外運動，其當時所蒐集之情報，

及對於日本政府之考察，皆梅中肯綮，茲略述其努力之跡，以見英駐外使員之幹練。

艾爾覺上外交部長羅塞爾之報告，其概要如后：

(一) 現在之日本，對於外人繼續親善之關係，共保融和之協調，爲不可能之事。

(二) 在斯事態之下，同盟諸國，當選擇之道有二：(一) 繼續維持物質的利益，與貿易權，如二百年來荷人之所行之退嬰於長崎；(二) 主張條約之既得權，取強制履行其約定之必要手段。

其言曰：『多數大名之所期，在謀加限制於交際外國，進而高唱排擊外人之凱歌者也，因此思想發出疑懼，認條約之締結，與國家以瑣瑣，條約中所有之國際平等之觀念，痛傷彼等自尊之心，因交際外人而生之移風易俗，以爲增長奢侈，導國家於危殆之事』又曰，『條約上之規定，未見實行，今御門（即日朝廷）大君及列侯，會於京都，爲排擊外人而會議，大君最近自御門奉受達此目的之勅書，列侯會議，亦對此勅書之實行，在研究之中』，『長門侯依御門之命令，建設砲臺，用以遮斷內海通路，砲臺懸外國旗章之外船，今不但尚繼續不斷，近且擊沉載貨輪往長崎之懸大君旗章之船舶』，其結論則曰：

一 在如此事態之下，自讓條約既得權退嬰於長崎以謀緩和此排外敵對行爲，既非其時機，且悖予前受之訓令之趣旨。

一 多數日本國民，依外國貿易，獲得利益，而希望其繁榮繼續，僅有權威之封建貴族，反對妨礙之。

一 我人宜袖手傍觀此排外的敵對行動更熾烈，其慘禍更擴大乎，抑或針對長門侯現在所爲之敵對行爲，於大規模之下，一舉破壞其砲臺，抑壓其暴舉，同時使其貴族階級，知彼等今銳意經營之攻守兩樣之兵備，實際上有如何之價值乎，予以爲長門侯之行爲，不問其出於自身之主張，或依其元首之命令，加彼以一擊，確是與大名全部以好教訓。

一 又〔御門〕按御門日音 Mikado 即朝廷也〕及大君對此侯之暴舉，不加膺懲，經過半載之今日，

尙依然無活動，是可云實使吾等之行動正當，而保留行動之自由也。

一 且自貝理提督到日以後，此國之舊法，現國民尙尙認識之，有逐外人出神國之義勇的戰鬪之思想，長門侯之行動，卽建築於此思想上者也，此思想存在之時，外人之安全決不能保證。其所斷定之彼時之最有效之方法如下：

一 若出如斯之積極的手段，其實行之時期，決不能猶豫，而必須迅速行之，何則，因長門侯若對於御門及大君謝罪，或有不使我人計畫實現，而中止敵對行爲之虞也。

我之意見，不論若何事情，確信必須斷行此計畫，抱有強固之信念，列國應從共同利害打算，而依命令各國聯合行之。

一 此積極的行動之結果，若認爲與大君之間，生起葛藤，或以爲對於全國民之挑戰，則不免爲祀憂，戰鬥當限於下關砲臺，及附近之地，橫濱以下各開港地，決不誘致危險之事，有充分之確信。

一 惟對於長門侯之行動，大君政府，得共同否耶？又法美荷公使，對於去年七月之決議，尙得保其協調否，日下不能確實報告，因大君目下在京都，荷總領事在長崎，法公使萊昂洛休初到，故此決着，似尙要相當時日。

對於實現此計畫之結果，渠有推論曰：

一 下關攻擊中我優勢之海軍力，若支配瀨戶內海，對於其內地商業，恐有甚大之影響，此種現象，比之百千外交手段，尤能對於御門及江戶兩政府在實地的教訓之，使知對於結約諸國之敵對行爲之危險，且爲愚劣之事，可阻止日本因封建諸侯及其武裝之麾下等猜忌量狹而起之一大戰禍，予之計畫，可爲防止戰禍之積極手段。

艾爾覺送此書於本國政府之先，曾以同樣之意見，致書於美法荷公使，求其率直之意見。

美公使浦留，對於艾爾覺之書有復書，其大要如下：

一 大名等講大規模之軍備，其多數信放逐外人之可能，即如參觀（觀見）交代制之緩和之大變革，亦為以資準備也。

一 大君政府雖充分認識與條約構覺之不可，然其權威漸次削弱，為京都方面之勢力所壓迫，窮急之策，欲謀使我等退出橫濱，因此派遣使節，請於締約各國。

一 大君政府如歐洲之封建制度，因自由由都市之勃興，商業之普及，及自由思想而沒落，與外國之貿易及交際之繼續，常自背後被威脅，對於促起第三（即市民）階級勃興之事，恐不能不有敏感，惟今日尙使日本麻痺之此種制度，在立憲的政府所應擴張之商業，及純潔之基督國代表之前，恐不能不消滅。

一 若考慮日本之現狀，而問條約國當守之義務若何，則主張遵守條約，不許既得權讓步延期，同時對於大君政府，俟之以相當之緩和與忍耐，當其遭遇難局之時，同情之，援助之，使鎮壓大名等之聯合，而挫折之。

一 長州侯之暴舉，予信為明依「御門」之命令而行之者，即依若年寄酒井飛騨守所言，可謂大君政府及其他大名等，對於長門侯用兵之事有所躊躇者，全之此也。

一 向來之經驗，我人得下述之教訓，是即對於外人曾為敵對行為之大名之賤懲，可不與大君政府衝突而實行之，且同時與大君政府以最有効之援助也。

一 在長州侯固屬不幸，而在大君政府，及為維持平和計，很合式之事乃為長州侯依然在下關不停敵對行為，而仍妨礙外國貿易。

一 閣下所示之維持和平權讓條約之方法，予已於去年七月與同僚公使協議共同行動時提倡之矣，予不論何時，可與同僚大使會合，對於長州侯之例外的敵對的行為，及日本之事情，加以充分考慮後，協議根本的維持條約國之權利之方法。

其言是對於艾爾覺表完全同感之意，而贊成各國公使之協議也。

荷總領事包爾斯堡，適與幕府特使勝麟太郎，會於長崎，請求對於砲擊荷艦之事道謝，自下關砲臺向荷國旗放祝砲，並對荷艦水兵戰死者四人給卹金，其復英公使函大意云：

一 外國貿易，果有害於日本乎否，諸大名實望其領土內開港，而開始貿易，國人正和外人益見和親。

一 大君政府常止立於歧路而彷徨，對於大君政府以外交手段，迫其處分長州侯，通航下關，如尊示所云，實屬無效，以我輩之手，懲罰長州之時機，已到矣。

一 若以各國聯合之勢，與有力強項之長州侯以一擊，則足可使大君政府及諸大名之夢覺醒。

一 若條約國但放任長州侯之暴舉，是則我益助長被輕視之勢，遂可致有放逐之結果，而惹起戰爭。其意與艾爾覺相同。

至法公使，恰爲新舊公使交替之際，艾爾覺致書於其舊公使貝爾庫爾，而貝爾庫爾則留待新公使洛照處置之，依美使致其外交部長書中，有『可斷言法新舊公使，亦與我人同意見』之語，則洛照亦對於艾爾覺之意見，表同意者也。

於是五月三十日，(四月二十五日)英公使艾爾覺，法公使洛照，美公使浦留，因荷總領事包爾斯堡，鑑日本政局之益爲危急，相會探究其真相，而講究擁護條約權利及自衛之方策，其協議之結果，作成一議決案，其大要如下，公使等對於下述三條，論究之而決定其對策。

問題(1)大君政府，對於去年七月四國代表所提出之關於長門侯下關暴舉之共同宣言，全然沉默，如何處置之？

公使等對於此事之決議，四國代表，重新對大君政府發警告，使長門侯之暴舉中止，而促其新活動。

(2)老中所屢次通告之橫濱鎖港之要求。

(3) 如何擁護條約上之既得權，及如何保護外僑之共同方策。

公使等對於上述二件之決議，此係大君政府自己所不欲爲者，受迫不得已而爲之要求也，各租界上外僑之生命財產，必須謀安固之策，因此理由，我等要求大君政府，撤回橫濱鎖港之要求，若不承諾，或不堅約保護外僑，則各自請各本國政府，訓令最後之決定，並保留聲明外僑所受損害悉由大君政府負責之權利，必要時，採取維持橫濱居留地之安全，及條約既得權所必要之手段。

英法美荷四國公使，依上述決議之趣旨，對於幕府提出抗議書，用以探測態度暗昧之幕府之真實政策，且爲將來採取更確實之行動預留地步。

幕府接四國公使共同提出之文書後，派若年寄諏訪因幡守，松平縫殿頭以下外國奉行等，努力辯明事實，初不作答，經一月，將軍歸江戶，五月二十七，(六月二十)方答四國公使，依然曖昧其言曰：「急速謀之，恐人心不洽，發生意外之變，招瓦解之勢，破兩國之親，當依機宜逐漸施適當之措置」，「金川鎮港，內欲鎮人心之騷擾，外欲保各國之交誼，實出於愛國之衷衷」，云云。

接此回答之四國代表，遂漸自監視之態度，進取積極的行動，相會商議於下關，採取軍事行動之準備，而通告各艦隊提督，及陸軍司令官，其通告書中，曾述當時日本情形，及交涉經過，茲撮述於後，藉明當時之情形。

大名置質於江戶之制度廢止，歸其家族於領國，大君權勢之保證，完全除去，而反抗大君之氣運，集中於「御門」，遂致「御門」有再收其往時權勢於掌中之機會，大名等之祖先，原與大君之祖先同列爲御門之臣，多年爲大君之力所制服而離伏，欲俟機報復，乃對於最有弱點之外交問題，加以攻擊，大名中欲根本改善外國與日本之交際，而更便貿易關係繁榮者亦不少。

彼等之結論，則認爲脩長州侯而攻擊下關砲臺，最爲正當，且有效果，其言曰：
下列諸人，咸有依我等所示之方向執取共同行動之必要，因定下述方針。

第一條：下列諸人，約定政策之一般基礎，為建立日本帝國之局外中立，在未得各國政府之同意以前，應在各開港地，採行此主義。

第二條：下列諸人，完全維持條約之權利，尤其於各開港地，謀得商業上之自由方法。

第三條：依前在下關鹿兒島試行遠征之經驗，在瀨戶內海起軍事行動之時，敢信在各開港地，不致誘發襲擊之虞，下列諸人，尚協力取備斯不虞之措置，尤着意於守備認為危險之橫濱港。

第四條：在開港地或其他地點，下列諸人一致不受理不要求割讓土地，或特殊權利。
若海軍提督等由軍事上之必要，占據港灣島嶼等時，明為一時的，不予以除外的權利，且至無占據之必要時，應即解除之。

第五條：下列諸人，尙約定避免干涉日本官憲之人民管轄權，更拒絕調停在抗爭之黨派。

若提督司令官等，對此政策，表示同意，則下列諸人，即致書老中，其要旨為指摘前送來之老中之回答，因僅表遺憾之意，對於我等之要求為無價值的形式的文書，故難以領受之理由，並警告下述諸點。

一 對於下關通航，若在二十日間以內不有現實的變化，並於將來之安全不有可滿足之保證，則當由海軍提督及其他海陸司令官採取軍事行動，其時不更發通告。

一 再復宣言對於橫濱鎮港，不應允談判。

一 因一八六二年之約定非絕對的，為附有條件的，其條件不履行之結果，條約國當強迫履行關於江戶大阪兵庫及新潟之開市開港之條項。

四國決定覺書之內容，提示於海陸軍官後，各國海陸軍乃作實行前述之政策之準備，古巴提督致書於艾爾覺，艦隊可於八月二十日(七月十七)以後，依天氣情形出發，而英美荷三國在橫濱，見若年寄立花雲守，外國奉行竹本甲斐守，土屋豐前守，目附票本瀨兵衛述前述之決意，並警告艦隊。自橫濱出發後之防備居留地之幕府之責任，且證實幕府，依然不能決然膺懲長州。

各國之軍力，當時集中橫濱之英法荷軍艦隻數，及陸軍人數，據美使浦留上外交部長之報告，則其軍力如后：

英國陸軍第二十團千五百人。

海軍旗艦尤立阿爾斯以下十四艘。

法國陸軍 約百人。

海軍 旗艦塞密拉密斯以下三艘。

荷國海軍 軍艦美達萊恩克路斯外一艘，至自橫濱出發時，尙有增加。

各國政府之意見，四國公使之主張雖如上，然其各本國政府之意見，則實不與其公使完全一致，如（1）英外相對於艾爾登之報告予以訓令曰：『閣下最近之報告，帶有須急速歸國，親向女王政府報告與政府協議對策之必要之程度之重要使命』，艾爾登歸國後對於其報告，頗有指駁，其政策，亦不予以同意，蓋時英本國不欲啓戰爭，多費經費也。

（2）法國政府，亦以和平增進實明爲主義，其外交部長，對於公使之訓令之根本要旨曰：（一）在閣下關係之事情，予不作詳密之指示，閣下除爲執行自己之任務或爲保護法國臣民迫不得已而爲之之外，不可不避免動帝國兵力之事，（二）法國政府與日使（池田筑後守一行）間最近調印之約定，因可使日本政府改變政變，閣下有監視其將來之必要，』云云，對於公使之提議不予同意，不願起戰端，增遠東兵力。

（3）荷國政府，則認公使等之主張爲然，其外交部長之起解，與英公使艾爾登相同，其意見曰：『對於長州侯，必須迅速下斷乎之措置，惟時有已失之憾，其措置愈延，其後事體愈益糾紛，爭鬥將增大，而成爲歐洲各國之重要問題，目前措置之方策有二，一則以我等之海陸軍力，加以重大之懲罰，或則迫大君以其力膺懲之，約定由我等予以必要之物的援助，予之意見，則取後策，蓋如

是，既不刺激日本政府，又有不起與外人戰爭之口實之利，並云『列強聯合遠征之效果，對於日人之武力，可使之消滅自負之幻感，放逐外人，及其他危險，定可使之即行終熄。』

(4)美國政府，對浦留之訓令，則對於公使等之決議，予以同意，其訓令曰，『若日本政府，在二十日以前，對於下關通航之事，不有辦法之時，則依列國之手辦理之，決議之電報，已經由舊金山送到，守候此電報之詳報之本國政府，對於結盟列國之間之一致行動，當不加妨礙，政府在不安全之中，希望其結果證明上述之決議，為賢明之措置』，又曰：『關於下關通航之閣下之措置認為可行，仍望與歐洲諸國代表者協調之中保留相當之行動自由』，是取聽憑公使措置之政策。

八月十九日，(七月十八日)英美荷三國公使等，與若年寄立花出雲守，外國奉行竹本甲斐守等在商談限期二十日下關通航之最後談判之會議席上，忽傳橫濱鎮港談判使節池田筑後守，突自法歸，抵神奈川，皆頗驚愕，且由列席之美國公使證實之，池田等在巴黎所簽之條約中第三條中有云：

使節歸還三個月內，對於法船之通行下關，除去目前所有障礙，為常使此通路自由應按照時宜使用威力，且應與法海軍指揮官共同處置之。

聞知此事之艾爾覺，即刻寄書於老中，質問幕府承認批准此條約否，翌日(二十日)與四國公使會合，更作第四次之覺書，其要旨曰：大君對於使節調印之約定中，關於下關海峽之條項，未確定批准與否之前，本月十五日覺書中所定之行動延期之，此覺書亦通告集中橫濱之各國海軍司令官。

但幕府對於池田筑後守所訂之條，則以『國亂忽起於目前，途必至破兩國和親』為辭，求法公使之諒解而破棄約定，七月二十四，(八月二十五日)報告於列國公使。

接此報告之四國公使，即相會作第五次之覺書，其要旨如後：

- 一 報告於在橫濱之海軍司令官，使七月二十二日決定之事項，毫不猶豫即刻實行之。
- 一 要求各海軍司令官，對於占據下關海峽，及可扼之附近重要地點之事，加於考慮之中，此可為後

日交涉賠償遠征費之担保，須於占據之必要消滅時交還之。

一 賠償之內容，止限於四國之共同動作，關於別種事件不在其內，四國之共同動作之範圍，須明確決定之，四國中之一國，因別個問題，在他處開始別個行動，亦同時承認之。

四國艦隊聯攻之結果，經過上述之種種事情，英法美荷四國聯合艦隊，遂離橫濱往下關，準備攻擊砲臺，其本國政府，疑懼此舉，命令中止之，訓令未入公使提督之手之先，實行遠征，此次遠征四國之軍力，從事砲擊下關者，英艦九艘，法艦三艘，荷艦四艘，美艦一艘，共計十七艘，砲數二百八十六門，兵員五千十四人，從事警備橫濱者，英艦四艘，美艦一艘，共計五艘，砲數四九門，兵員六百十八人，另有英陸軍千四百二十一人，法陸軍七十人，共計千四百九十一人，此外從事警備長崎者，英艦一艘，砲數二十一門，兵員二百七十五人，另有從事於運送通信者，英艦三艘，砲數十二門，兵員二百七十人，總計軍艦二十六艘，砲數三六八門，人員七千六百六十八人。

四國艦隊，船體相衝，往下關，長門侯接到姬島之報，大爲驚恐，松島剛藏，伊藤俊介，攜親書，誓約今後各該國之船艦通過下關時，不加何種妨害，圖免砲擊，但時機已過，彼等已進向下關，十七艘軍艦，既集下關，守將高杉晉作，知不免，派人往軍艦曰：「長久與外國無怨，前年砲擊之者，僅奉朝廷與幕府之命，約今後決不妨船艦來往」，但各國艦隊之提督等，不信其言，五日，遂砲擊前田村之砲台，其時長藩之奇兵隊等，防戰頗力，曾傷其二艦，然終不能敵艦砲之威力，日暮，退角石之兵營，各國海軍上陸，破壞砲台，大砲二十四門，使之不能用，翌日再開戰，長兵知砲戰之不利，退而誘海軍於陸上，又不能支，燒清水坂而逃，至七日，遣毛利登人，大相國之助，渡部內藏，波多野金吾，井上五人爲使節，就軍艦乞和，今再將法艦隊司令告捷之電報述於後，曰：

下關海峽已通，軍艦十六艘（除美舊艦）戰三日，其全砲台所備砲，銅砲七十門中，破壞二十四門，奪三十六門，載於各艦，我損害輕微，士官無死者

第三章 攘夷論之興起及日與外人之衝突

長藩既遣使乞和，各國主旨，原欲懲毛利氏挫其自大之心，以去通商之障礙，本無佔領土之志，其預定之策略，既達目的，四國公使，乃向幕府要求。

一 由將軍抑壓排外黨。

一 詔勅批准條約。

一 賠償軍費，下關開港。

一 下關海峽附近毛利氏之所領地，沒收入公。

幕府八月二十九日，遣阿部豐後守至京都，盡力謀之，終未得詔勅批准條約，翌年慶應元年十月（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月）代艾爾覺而到日之派克司公使，遂主張由四國艦隊，進大阪灣，追將軍老中，遂得勅准條約，亦可云此計畫之延長。

賠款由幕府償金三百萬元，事後，長人遂不敢高談攘夷，而攘夷黨之氣，爲之滅殺，長人之高唱尊王攘夷，實彼等見此爲可以鼓動日本之大好題目，乃以此爲旗幟，彼等之中，或衷心有乘機倒幕府竊大權之志，而唱尊王，或明知攘夷之不可行，爲難幕府之故，而唱攘夷，然其大多數，認此二事，可以並行，其首領等，不但不知此二事之不可並行，且若有探中道而變說者，即認爲暗通幕府，而蒙極殺之禍，如伊藤俊介（後改博文）井上聞多等青年，雖倡論開國，其勢力微弱，不足以動全藩，今遭四國聯合艦隊之痛擊，顯明文明之威力，若何偉大，至此，頑冥如石塊之徒，乃不能不感動，向來心懷開國之見而憚於言者，是後遂坦然主張開國，其親與外國軍艦交戰，自嘗其威力之武人，此感動最深，止有三條實美等文人，對於長人之乞和於外艦，而中止攘夷，認爲不合，而責其國主毛利廣忠，廣忠無辭以答，『僅云暫取權宜之處，欲緩兵耳』，然因此尊王攘夷之事，劃分爲二，討幕陣線中，淘汰攘夷之不純分子，實在此一戰，此亦爲日本近世史上之一大回轉期。

日幕府受內外之交迫，外不能拒西來之強敵，內不能平謀亂之士夫，威望失墜，民心解體，重以上下

窮困，生活艱難，於是大勢趨於改革，遂生倒幕尊王結果，茲將德川幕府潰倒之情形，述之後章。

第四章 德川幕府衰亡明治政府興起

一 具理到日後德川衰弱之跡暴露 具理到日，迫通商，德川幕府，左右爲難，迎則變祖法，違衆論，拒則國力不及，雖勉欲與美開始通商立約，其態度不能不曖昧模稜，蓋其國內，牽制甚多，不容其斷然行事，更因其外強內弱之情，暴露於世，而討幕之運動，遽然興起，茲將當時情形，述之於后：

(1) 水戶侯之撰夷，水戶侯齊昭，爲德川氏之近親，其先人曾纂國史，明王霸之別，衷心欲尊王室，而復衣冠之美，常與王室及京都之公卿接近，迨至有野心之齊昭時代，則欲用公卿之權力，以爲政治的資本，對於幕府，常隱然爲一大敵國，曾風傳彼欲謀叛，已而英法美荷諸國，遣使促日本開國，乃啓開國鎖國之論爭，齊昭初則因畏怖外國，繼則因欲增其權力與聲望，常主張鎖國，藉以收攬不滿當局設施者之人心，彼不但煽動不平黨之心，且饋贈京都公卿七十餘家，以示有欲用公卿等爲政治的資本之意，故幕府常戒備齊昭，致彼時極有才能之老中阿部正弘之努力與才幹，其一半費於駕御齊昭，其駕御之努力，則在對此富於權變之野心家，予以幾分之權力，使博幾分之聲聞，滿足其一部分野心之後，遂得控制之，而不至敗大事，惟幕府之深憂，不在此，更有諸藩中不平之士在焉。

(2) 薩長之離反，理學上之法則，亦可適用於人事之上，如燃一塊石炭，半爲灰而留於地上，其他一半或爲熱，或起電，或成氣，其一塊中所含之勢力，未曾一毫消滅，德川氏二百年前，曾亡豐臣氏，雖屈服諸侯，而使之爲臣僕，然彼等並非全滅其潛勢力，常俟機而動，且如薩摩之島津，長門之毛利等，在關原原敗北之後，封土被削，權力被剝，若勾踐事吳，忍辱含垢，日夜伺隙謀復故業，始終不甘心爲德川氏之臣妾，故常簡樸其生活，振肅其士心，富裕其財政，以整頓武備，待機而動，在二百年之長年月中，固未嘗無忘却此目的之時代，因圖報關原戰敗之恥，爲兩藩傳統之政策，故其士風概爲剛健，士馬大都

精銳，與風氣柔媚士馬劣弱之中央，及其他諸侯相較，實出人頭地，更若毛利氏自關原敗歸，百端乞求德川氏之憐憫，以免其一藩之亡，然後簡樸其生活，整理其財政，自英運院之時，設定「御撫育金」之特別基本銀制度，所謂「御撫育金」者，其名雖爲救恤教育敗殘士民之資，其實卽爲非常準備軍用金，此御撫育金銀額，爲二百萬兩，其一百萬兩，投之於開發新田等之事業，而獲得利益，其他一百萬兩，則規定必須爲現銀而保存之，其現銀託之大阪之匯兌莊，此恰如德在普法戰後，分法贖款之一部，以現金爲非常準備金，而蓄積於柏林城內，所不同者，彼則勝而設，是則敗而設耳，此特別會計制度，雖間有弛張，卒能維持不變，明治維新之時，長州藩孤立，而能與幕府大軍相抗爭，其經濟的實力，可云全在此基金制度，至於薩摩，其國土與長州相較，更僻處西南，又圍繞山海，其人心與江戶相遠，與幕府相抗爭之地方的愛國心尤深厚，天明寬政之前後，德川氏之政綱漸亂，島津氏欲入其權力圈內，大散金銀於執政之間，遂至與將軍通婚，天保嘉永之間，內外之形勢危殆，天下厭惡幕府，人心思變，遂又有欲乘天下之變之心，惟薩摩所求者在權力，不若長州心在報復，然其希冀變亂，則一也，且薩摩因有探掘金山及與外國貿易所得之利益，財政遠富於其他諸侯，故軍備較充，薩長二大藩之處心積慮既如此，幕府亦未嘗不注意，雖嘗數次放密探察其形勢，而多數被暗殺匪不歸，因之不明其實情，因之其鄰近之水戶藩，乃認爲最可憂慮。

(3) 譜代之制不足恃，幕府之憂，不獨在薩長二藩，實廣在各藩，蓋德川氏之對於諸侯，不過爲強者與弱者之關係，德川氏之史臣儒士，雖動輒盛稱東照宮之德澤，使人感懷其恩光，而欲發強者與弱者之關係，爲君臣之關係，然人類之記憶，不能盡忘，慶長元和之際，家康以暴力奪豐臣氏權力之事跡，歷歷印人耳目，德川氏之史臣儒士，雖齊口言與筆墨罵秀吉，秀賴左右之奸佞陰險，辨明家康之起事，爲出於不得已，然日本文字不消滅之時，家康欺算婦孤兒，爲曹操司馬懿之事跡，終不能湮沒，有此種事實，而天下悉服之者，以其權力絕鉅，士馬精銳，苟一言抗之，恐滅亡立至也，其服從爲畏服，非信服也，譜代諸藩，因於德川統一日本後，自二三百石，一躍而至數萬石，其感恩之念深厚，非無與德川氏共死生存亡

之念，惟此等親藩，經二三代後，雖其臣族，依然仍舊，其藩主或爲迎自他處之賢婿，感恩之念自薄，亦與其他外樣大名相同，僅依強弱得失，而服從德川，如是經二百年昇平之後，至嘉永安政前後，德川氏以至大之苦心所樹立之譜代制度，事實上歸於消滅，所謂御三家親藩外樣譜代等，對於德川氏之感情，無甚厚薄，一以自藩之利害得失，爲進退之根據，其懷念德川如自藩，而親且切者，不過有二三例外而已。

(4) 譜代制度之弊，譜代制度，至德川末年，不但無利，且有害矣，以此制度歷史爲重，不問幕府或諸藩，凡祖先曾有軍功受大祿者，其子孫則爲家老，或家老以外之重臣，舉凡民政、財務、外交，皆決於其手，而受大祿之重臣，不但未必盡賢能，且生長淫逸之中，血液老衰，不免多爲平凡脆弱迂腐之輩，反之其最下級之士類，則爲生活所迫，無有餘裕之故，亦乏幹才，而無氣力，惟其中流之士類，則於生活上有若干之余裕，亦有幾許之苦誦與筆念，若努力爲之，有登於上流之機會，少爲懈惰，則沉於下流之恐，其智力體力較爲發達者，此階級最多，然譜代之積弊，則沒却此身心最發達之一階級，不問在幕府，在諸藩，凡庸而有大祿者，頑愚而爲名門之子者，依然處於上流，而掌握政權，天下無事時，威嚴掩其無能，武力飾其愚鈍，當德川末年，智勇辯力幾莫知所措之時會，彼等之無能與愚鈍，遂皆暴露無遺，彼等開口必曰東照神君，德川氏之威令，始終認之如山，而其中流以下之士，際此時會，雖無任何入提倡，而若候鳥時蟲之感節物，知天下厭恨幕府，人心思變之時已至，且因恨無能愚鈍之各該藩之執政等，永久支配其局面，俟得機會，遂謀代之，此種感情，自中央至地方，皆一樣發生，於是各藩諸侯，暗中已在準備斷爲幕府所拘束之繩索，是爲嘉永安政之際之形勢，惟諸侯對於幕府，雖欲自立，諸藩中中流以下之士，對於其執政之上流之士，雖欲起而代之，然彼等不有實現其希圖之機會與名義，其時適各國迫日通商修好，而安政三年（西歷一八五六年國曆咸豐六年）阿部正弘詢諸侯以開國與否之意見，對於各藩各士，乃與以開始自由運動之名義與機會。

(5) 尊王心與愛國心之結合，幕府命諸侯具議開國與否之問題，其心中已決開埠通商，而陽不主張

之，但就開國以後實行之手段，徵諸侯之意見，自事實言之，徵諸侯之意見，不過欲得大開言路之門耳，然天下之形勢，即爲一變，幕府既自暴露外強內弱之情形，各藩又告白其當局者之無能，遂使不平之諸藩，不逞之諸士，得開始自由運動之名義，其先固未嘗無勤王之說，然是不過爲德川幕府治世二百年間發達之文學上之產物，學者繙讀歷史，追懷舊日王朝之盛，對於因武人專權而屏息於一隅之衣冠禮樂之公卿，不無憐惜之心，更自漢土傳去之王霸之辨之論，又使之起尊敬王室之念，然非謂政權必須還於王室，但謂臣民應優遇之，幕府更必須盡其恭敬之道耳，其時之勤王論，政治上無何種意義，故水戶派之歷史家，不但提倡之，且吉宗以後，歷代將軍，亦贊同此種勤王論，而多少實行之，惟自美威迫通商以後，諸藩見國步艱難，外敵迫於海表，而幕府怯懦，乏擔當國事之能力，乃憂之慮之，諸士見諸藩當局，無匡救幕府之能力，乃憤之慨之，此憂慮與憤慨，初尚不過爲文學上之感懷，而於勤王論上，發見其噴火口，天下滔滔，悉赴於勤王，諸藩志士竊入京師，奔走於公卿之門，彼等之中，固非無以王室及公卿爲政治的資本，而欲使用之者，然多數認爲接近王室，回復其歷史的光榮與威權，爲臣子應盡之義，而彼等在各藩中，其地位多不高，各藩之當局，恐其言行之結果，起意外之變，受幕府之猜疑，不但不優待彼等，且陽加掣肘，藉對幕府，表示無他，彼等多數，自其藩主之領土逃脫，而成爲無藩籍之人，世乃稱之曰浪士，或曰浪人，浪士之動機，雖各相異，其尊崇公卿，幾全相同，都認接近公卿，進其議論，爲無上之光榮，此時公卿與浪士心中所湧出之希圖，爲天皇親政之再興，過去之歷史，作其眼前之理想，愛國心與尊王心，乃因此結合爲一，大革命之種子，於焉培育，故彼等口中之勤王，若自尊王之文字觀之，革命爲帶復古的性質之反動的革命，而表示歷史再制縛人心，然暗黑之颶風中，時現太陽之形，天文學者，名之曰颶風之眼，其時將使全日本暗黑之大革命中，亦有一個眼，此眼即是欲從將解體之譜代制度，將滅亡之幕府制度，將滅絕之鄉曲武斷制度，脫穎而出，構成一新異社會之百物維新之大勢也，看到此大勢而理想之者，雖不過爲少數識者，而內有二百年太平時代所鬱生之豐厚之民力，外有愈迫愈緊之世界大勢，在當時確有推開復古

的革命之門，而放出新光，使此革命，成爲理想的革命之運命，然暫時之間，仍於革命之颶風中潛其形。

(6) 鎖國論盛行於京都，幕府不知天下之氣運已到革命時期，而以開國爲既成之事實，汲汲苦心於開國以後之國務，或令諸侯改不帶鎗炮至江戶之舊制，使自其本國送鎗炮於江戶之藩邸，以備萬一，或廢禁作大船之政令，由諸侯自由作大船，或就荷人學築造軍艦之法，或容水戶齊昭之說，鑄僧寺之鐘，使作大炮，(因僧侶之反抗，而不果行)或自荷收受其寄贈之蒸汽船，與數百之步鎗，使日付勝麟太郎赴長崎，習其操縱之法，或令諸侯諸士曰：「久洛昌平之化，人心致流於外表虛飾，萬事繁複，徒增無益之手數，今後應定諸事簡易之制度，藉省無益之舊習，繁複之古制」，或設西書講習所，使諸士講習蘭學，(卽西學)或設講武所，於劍術鎗術之外，更使學習西洋流之炮術，又使會幽閉之高島欽航，教授炮術，凡諸種種，可謂銳意講開國以後之急務，而京都之公卿，各藩之浪士，不以開國爲既成之事實，欲依鎖國開國之異，與幕府相爭，公卿等屢相會論此事，多以開國爲非，尤以夷人至大阪神戶京都附近之地，爲最可愛慮，而皆雷同於鎖國論，惟關白鷹司政通，獨不贊成曰：「日本由古與中國朝鮮交通，中世又與荷蘭貿易，今與英美交易，是不過增二三夷狄爲五六耳，有何不可，宜堂堂開國」，衆公卿愕然而驚，以爲或迷於幕吏之貨賄，而勉強主張開國者，俄而三條實萬等諸卿說之曰：「當今之問題，不獨爲開國鎖國之得失，實欲藉以倒幕府，回復王政」關白聞之曰，如此，自當別論云，暗贊成鎖國，至是公卿間之鎖國論勢焰大張，已而日廷之公卿，因妃九條氏之父左大臣九條尚忠，有通幕府之處，憑幕府與後廷之力，遂關白鷹司，於是朝廷之公卿，因黨爭而益張排幕之氣勢，凡不逞之徒冀功名者，勤王心切者，冒險者，皆相率入京都。

(7) 幕府老中之更迭，京都之空氣既如此，而幕府亦有內變，水戶齊昭，幕府素視爲有自立之志，老中阿部正弘，巧爲驅使之，陽加尊重，陰則抑壓，乃暫得小康，齊昭每事有異見，其議論雖迂闊，不能實行，然言有表裏，頗富權變，迨後正弘亦厭與應接，而幕府中非水戶派，不能察正弘之心事，如齊昭在

幕府內外，張其勢力，使齊昭之子慶喜，爲候補將軍之一橋氏之繼嗣，幕府中人視之爲正弘與齊昭相通，遂以爲欲除齊昭，必先去正弘，乘正弘因開國鎖國之爭失人望之時，羣黨相合，推西尾城主老中和泉守乘全，上田城主松平伊賀守忠固爲盟主，謀去正弘，正弘亦察衆望已離，不能不去其職，乃斥乘全忠固二人，而於安政二年十月，（西歷一八五五年國歷咸豐五年）引堀田正睦爲老中，正睦爲下總佐倉之藩主，天保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一年）已爲老中，素來親近知荷蘭知識之人，習聞其說，稍知世界大勢，認水野忠邦之反動政策爲非，因內政外交，每事打格，面引退，至是出爲老中，以幕府最大之政務在於外交，而正睦能知之其權力乃大伸，漸駕正弘而上之，已而安政三年六月，（西歷一八五六年國歷咸豐六年）正弘病死，正弘本爲攘夷論者，驅使水戶齊昭，以濟一時之用，及當政局，親治政務，知攘夷之不可行，而厭齊昭之權變術數，乃行姑息之開國，而與齊昭絕，迨後知必須順應大勢而開國，遂引堀田正睦，而任以百事，其審察機勢，敏捷明確，任用人才推誠置信之點，當時無比，蓋一有手腕有見識之政治家也，及死，幕府之全權，遂歸堀田正睦之掌中，而局面爲之一變。

（8）堀田正睦之開國政策引起之反響，堀田正睦主持幕府政務後，容哈里斯之請，許其入江戶謁將軍，幕府更命之當外交之衝，使正睦，跡部甲斐，土岐丹後守，松平河內守，川路左衛門尉，水野筑後守，岩瀬修理大夫，大久保右近將監等，專理外交事務，哈里斯謁將軍後，復與正睦懇切談論開國之意，正睦知開國之不可避，乃捨棄取媚長夷之舊策，而用堂堂開國之政策，譯美總統之書翰及哈里斯之意見，書示諸侯，令許俄荷人繫船於長崎與函館，令與他國締約亦準之，並令廢踏繪法，於是幕府以開國爲既成事實，萬般政務，皆適應此事實而進行，美國之哈里斯，幾成幕府之顧問，而京都之朝廷，則不認讞此既成之事實，欲回復鎖國之舊狀，其間浮言四出，或云：外夷辱其宰相，其宰相會俯伏於其膝下；或云：外夷辱其婦女，無所不至；或云：幕吏惑於外國之貨賂，而割讓國權。雖所云皆爲調言，而當時有激怒公卿浪士之力，於是幕府與公卿水戶浪士間之隔膜益甚，齊昭必欲陷幕府於窮地，竊呈書京都朝廷，彈劾幕

府與美訂約，書中曾有言曰：「如秀吉當其任，必不逸此機，一舉除大憂，」云，字裏行間，暗以豐臣秀吉自任，彼乃德川家康之子孫，竟推重其祖宗之敵，表示爲尊王攘夷而起之決心，更每事與幕府立異，而謀議之，可云已非幕府之親藩，而爲獨立於幕府勢力以外之侯伯，彼所呈書中，尙云：京都警衛不足，若有非常，必卽趨護，近國大名，亦多有此志云。是則不啻曰若朝廷幕府相爭，可勿憂無兵，苟招水戶藩守護，必天下響應，是種文書，終不能逃於幕府耳目之外，故幕府認齊昭與公卿相通，有離叛之謀。此卽德川幕府中之暗礁也。

(9) 將軍繼嗣問題，引起黨爭，當時有將軍繼嗣問題，使此局面，益爲困難，其時將軍家定，因祖先以來深居宮中之結果，成爲身心尪弱之癡呆，其一日之行事，天晴則送鶴鳥而馳驅庭中，天雨則沙鍋煮豆，頑與近侍，宰相奏國家之大事促其決斷，窮於處置，則放聲啼哭，於是起速定將軍嗣子以安人心之說，水戶侯及其黨與，欲以正弘執政時嗣於一橋家之水戶侯子慶喜爲將軍之世子，非水戶派，及德川府中之一派，反對慶喜爲世子，紀伊藩之權臣水野土佐守等，遂乘機作使其藩主齊順之子家茂入爲世子之運動，非水戶派，悉贊同之，時正睦雖取開嗣之政策，與迎合一時人心阻撓開國之水戶齊昭，意見不相合，然其衷心所願於國步艱難之際，須得能解宰相之疑議者爲將軍，二人之中，慶喜年長，有人望，故正弘願慶喜爲世子，而不問其是否爲嫌惡之齊昭之子，實具有公明正大之意見，初，齊昭藉開國鎖國以相爭，卽中心持鎖國之說者，亦多厭齊昭之老獐權譎，及將軍繼嗣之事，成爲問題，正睦以外，有公平之見解，而慶喜喜爲宜者不少，但不喜齊昭者，若以慶喜爲將軍之世子，則水戶齊昭，爲其後見，必至專私政權，是與天下於水戶，而遂其向來之叛志，乃與水野土佐守相謀，謀立家茂，是時薩摩屬意慶喜，自薩摩至德川府中之女中，皆主張立慶喜，府中之論又分裂成二派，御側御用人平岡丹波守，主張立紀州之家茂，另一御側御用人本柳丹後守，則議張迎慶喜，御側等之議論又分裂成二派，自古以來，幕府之黨爭糾紛，未有若斯之甚也，時與京都公卿相往來之浪士中，有策士，見幕府權臣大侯之中，議論感情，如此糾紛，公私交誼

，互相背馳，遂益謀擾亂之。

堀田正睦既與美訂草約，未發表，欲先向朝廷說開國之不得已，而率川路左衛門尉等往京都，時公卿已惑於浪士之說，且近衛氏與薩摩相結，三條氏與土佐相通，眼中惟俟德川之亡，正睦雖諄諄說開國之不能或已，皆嘩然不之聽，水戶齊昭又私送書公卿，說開國之非，浪士又竊說朝廷，不待幕府之請，由朝廷下勅，以一橋慶喜，爲將軍之繼嗣，天皇對於正睦，又下勅不批准草約，命再交衆議，時美艦泊品川，威迫幕府速簽約，而朝議不可捉摸，於是幕府僉使，促正睦東歸，因朝廷對於將軍世子問題，亦欲有所主張，致正睦居京之時，江戶方面，世子之論，益見沸騰，兩方各使陰謀術數，越前藩主松平慶永，竟發使邀正睦於道，勸其入江戶後，卽立慶喜爲世子，然欲自紀州迎世子之黨，其智巧遠過於水戶派，德川府內之婦女，概偏於紀州黨，其中最有力者，爲將軍之乳母歌橋，蓋欲年長之慶喜爲世子，直欲以將軍之權力與慶喜也，近於廢立，頗害府中婦人之威信，紀伊派不惜賄贈，買諸婦之歡心，乃於府中佔有勢力，遂使將軍生母本壽院宣言曰：「若必迎慶喜爲世子，則妾卽自殺」，先是松平伊賀守，與阿部正弘相爭，而退辭老中，及堀田正睦入爲老中首座，又出列內閣，伊賀向以水戶之齊昭，爲權譎之老狐，甚嫌惡之，其與阿部正弘之不相協，亦爲正弘親齊昭也，彼之祖紀伊黨而排慶喜，乃山然之勢，關於開國之事，彼與正睦，意見相同，關於世子之事，則與正睦異，而排慶喜，彼以剛步艱難，不可無大老爲辭，迎彥根藩主井伊直弼爲大老，實則以其曾主張自紀伊世子也，此等大事，於正睦不在時，密爲決定，正睦歸江戶，雖聞之而驚，猶致力於外交，井伊直弼，本爲保守黨，卽對於延見哈里斯於江戶之事亦曾反對，幕府海防事務之官吏，雖豫料於外交上，必有頑冥之說，然以熟於外事立有定見，井伊等，無從加以私見，當美使哈里斯要求簽草約時，外交方面之官吏，皆主張簽印，井伊獨云：「先奏於朝廷，得其許可後爲之」，松平伊賀守排之曰：「不可因滿足朝臣之望，而誤大事，不可不速簽印」，遂遣井上岩瀨二人至神奈川，與哈里斯簽定如上又所述之條約。

(10) 迎家茂爲新將軍，而抑壓水戶，井伊直弼之爲人，既非如水戶派吏臣所非難之暴戾無狀，亦非如井伊家傳記中所傳之識見遠大之人，彼不過爲一同於尋常之武士耳，惟彼爲忠於德川氏之大藩之主，信奉數十年來德川武士間之傳說，謂亡德川者當爲水戶藩，及見齊昭之言論舉動，益信傳說之非虛，遂憤然而起，認爲必須壓水戶派，以維持家康以來之天下，縱犧牲一身，亦必爲之，此時開國鎮國之問題，非彼所問，唯有對於阻塞德川氏之進路者盡滅絕之一念，是以彼爲大老之後，卽自紀伊迎世子，復將簽草約之事，報於京都朝廷，朝廷以幕府不經勅諭，而簽草約，認爲不可，命德川氏三家，及大老中之一人，卽速上京，德川氏之三家，水戶藩井伊視爲德川氏之敵，尾張藩主，則又認之爲與水戶連盟，彼遂急使尾張藩主及越前藩主松平慶永隱居，幽齊昭於駒込之邸，禁水戶藩主及一橋慶喜登城，或曰：「無明確之罪證，幽閉親藩之主，恐有後患」，直弼答曰：「若搜索京都，必有罪證，若無罪證，余身任其責」云，於是直弼雖爲攘夷黨，而惡續前人之事業，訂日美條約，更設外國奉行之官職，於外交方面，着着進行，復以日美條約爲基礎，而與英荷俄約通商，蓋直弼雖不好與外國交通，而是爲好惡之問題，非幕府存亡問題，可以讓步，惟關於幕府存亡之問題，則認爲一步不可假借，然此時，幕府實已感覺危險，其危險乃自親藩之水戶與列藩之浪士及公卿相結託而來，是以彼時所謂徵諸侯之意見，統一紛擾之諸侯，與民心，云云，乃欲遮掩無定見之表面的虛論，此虛論流行之時，卽幕府將滅亡之時，以德川氏無何種帝王神權的由來，又不自人民受何種推薦，憑武力以號令四方，若事不可爲，惟有已爾，如欲使幕府健存，則不可不於政治上建立中心，而排除違背此中心者，就此點言之，直弼捨徒事推諉遷延誤事之無爲政策，而欲強抑反對黨，自德川氏之存亡上言之，乃自然之結果，惟古來有公明之目的者，往往作許多罪惡，直弼亦然，直弼開始其彈壓政策政策之後，不久將軍家定死，直弼卽立迎自紀州之世子家茂爲將軍，時十三歲，使越前慶永之弟田安氏爲後見職，直弼自行裁斷萬機，其時風傳將軍之死，實醫師傑仙院，受水戶齊昭之命，而毒殺之，因之直弼卽免傑仙院之職，且當其入城中時，必自攜行廚而食，以避爲散處城中之水戶之奸細所

毒殺，毒殺將軍之事，雖至今不可知，而竟信以爲真實，則其深疑水戶可知矣。

(11)朝廷初賴薩摩繼賴水戶以倒幕，以京都爲中心之政情，較之江戶幕吏所探知所想像者，更有意外之展開，京都之公卿，數百年來，爲強大之武力所壓，一能舉首，處於其間，若在鋒刃上行，非用巧妙之謀略不可，因其久經艱苦，故謀略之精熟，爲幕吏所不能及，靜如處女動如脫兔，察見德川氏之威權，宛如落潮，日衰一日，深覺王室中興之時機已至，遂皆以中興之人自命，而物色如昔日，亡北條幕府之足利尊，及新田義貞，初發見之於薩摩，薩摩之島津氏，常欲參加中央之政局，若遇機會，或贈黃金，或媾婚姻，藉以要結中樞，至是彼等眼中德川之運命，可立而俟，於是使西鄉吉之助，周旋於京都，便下勅令於薩摩，開擁兵入中央之道，吉之助即後改名爲隆盛者，前年曾周旋於江戶，欲使一橋慶喜爲世子，茲則欲挾兵入京都，於是公卿大悅，將欲草勅書下於薩摩藩主，而其藩主島津齊彬，忽得病死，公卿浪士，皆愕然而驚，時薩摩浪士日下部伊三次，來往江戶京都之間，與志士相交，以熟知天下形勢著稱，公卿等問伊三次以善後之策，伊三次答曰：「薩侯雖死，水戶之力，猶足能爲」，於是梁川星巖，梅田源次郎，賴三樹三郎等：與在京都之水戶藩士鶴飼吉左衛門父子商談，降勅書於水戶，命水戶藩士鶴飼幸吉，攜歸水戶，其勅書大意曰：「美夷條約，未經諸大名集議，而於神奈川簽印，簽印之後再奏，既與勅相背，復不符公意，蠻夷之事，卽置不言，國內治亂，尤煩叡慮，前爲謀公武合體，永久安全，更思盡公武之實情，曾命三家或大老上京，而水戶尾張，在謹慎之中，何罪致此，難以測度，柳營羽翼之羣，於茲外夷人逼艱難之際，宜顧念人心之歸趨，宸襟之所慮，及前三家以下諸大名衆議之旨，謀永世安全，公武合體，上安宸慮之策，苟不處置外夷，則有內憂，宸襟殊爲憂之，斯國家之大事，大老閣老及三家兩卿家門列藩譜代等，其相會議定之，以忠誠之心相糺，謀國內治平，公武合體之方，扶助德川家，而整頓國內，俾可不受外夷之侮，其速商議如勅」云，是日朝廷，以此示信倚之情，而鼓舞其功名之念也。

(12)幕府彈壓叛離者之戊午大獄，上述之勅書，雖云糾正德川，而攘擲外夷，其意非謂朝廷必須以

德川氏爲征夷將軍，乃謂有實力卽爲朝廷之所賴，其卽起而擔當大事，實爲一討幕之檄文，幕府聞之，卽遣老中太田間部二人往水戶邸，令之曰：朝廷直下勅書於諸侯，爲制度上所不許，不可開拆勅書，水戶齊昭父子，乃僅開示於其一族，幕府更使京都所司代向九條關白質問，如何降勅書於水戶，九條答曰：「是水戶藩士之所請，而威於二公卿之手，余亦不知之」，九條氏素近德川，公卿視爲眼中釘，欲除之，一日赴其第面迫其辭職，終使罷其職，德川氏見公卿之所爲，竟至若斯，其禍源乃在浪士，若不一網打盡之，天下事將不可爲，乃使間部上京都，先捕梅田源次郎，於是西鄉吉之助有村俊齊，僧月照等浪士，皆奔竄四方，然被捕者達百餘人，三條氏之臣，森寺若狹守，丹羽豐前守，富田織部，鷹司氏之臣，高橋兵部權大夫，一條氏之臣，入江雅樂頭，若林木工權介，久我氏之臣，春日贊岐守，近衛氏之老女，村岡，西園寺之臣，藤井但馬守，青蓮院宮之臣，山田勘解，由伊丹藏人，有栖川宮之臣，飯田左馬，大覺寺僧六物，空萬，及浪士賴三樹三郎等，皆在其中，時稱之曰安政戊午之大獄，罔是應司太閣，近衛左大臣，三條內大臣等，削髮謝罪於幕府，九條氏，復爲關白，一條氏爲左大臣，花山院氏爲右大臣，二條氏爲內大臣，幕府訊問以上官民，其所言多與水戶齊昭及浪士有關，乃將浪士或斬首，或流於遠島，或處以追放，其後更命齊昭，塾居於其國，命慶喜致任謹慎，命水戶藩主慶篤閑住，（停止執行職務，居邸待罪）。命水戶家老安藤帶刀，切腹，（以刀剖腹自盡）茅根伊豫之介，鶴岡吉左衛門死刑，鶴岡幸吉梟首，是雖爲世人之所豫期，不足驚，而孰於外交，爲開國黨之翹楚之岩瀨肥後守，永井玄蕃頭，亦奪其職祿，命之謹慎，川路左衛門尉，亦命之隱居謹慎，且此外當局之官吏中，以有能名而被黜者不少，是爲一時所驚異者也，是皆爲主張迎慶喜爲世子者，乃被稱爲謀廢將軍，而黨於水戶，故皆遭黜責，由此可見幕府排除水戶派之辛辣，而對於王室，則獻黃金五千兩，對於關白九條氏，則增加采邑一千石，另贈在職俸五百俵，其他堂上地下之公卿全體，總贈二萬兩，公卿等已爲幕府之威力所壓，又得饋贈，遂皆箝口，而得小康，安政五年（西歷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幕府使軍艦奉行木村圖書頭，與勝麟太郎等六人，同乘威臨丸赴美，十二

第四章 德川幕府衰亡明治政府興起

月，撤廢賣槍砲等武器於外人之禁令，使商人（江戶鐵砲洲船松町長崎屋源左衛門）販賣舶來之洋槍，着着行開國之實，然其潛伏之禍機，則益見滋長蔓延矣。

(13)大老井伊直弼之暗殺，直弼壓服京都之後，使若年寄安藤對馬守，逼水戶還前朝廷所下之勅書於幕府，因之水戶家臣，嚮然咆哮，加之藩內，又有黨爭，爭論遂益激烈，水戶齊昭至此，除還勅書外，無他術，而彼所煽動之家臣，則不肯聽從之命，遂惟有聽家臣之交爭，迨至萬延元年（西歷一八六〇年）三月三日，井伊直弼乘轎入城，至江戶櫻田門外時，曾爲水戶齊昭之小姓之佐野竹之助等十餘人，於雪中襲擊而刺殺之，此一事遂震動全日本，不但幕府之中心勢力，因之打破，且明白顯示浪士一呼，可倒大老，在野浪士之氣，於焉大張，以浪士爲背景之公卿之精神，因之陡增，如博浪之一錘，爲亡秦之先導，此舉影響特大，惟幕府之大臣等，以久世大和守、安藤對馬守爲中心，極力鎮壓，捕殺佐野等，（佐野等八名自首於老中脇坂安宅及熊本侯佃川齊護之邸。）內則慰撫京都，使與幕府和親，外則實行開國，使不再威逼，岩倉具視更立策使皇女和宮，降嫁爲將軍之妃，以爲朝廷幕府和親之一助，此事在直弼時代，已經畫策，至文久元年（西歷一八六一年）十月，始實行，然自直弼刺殺以後，浪士等或襲高輪東禪寺之英國公使館，或襲鑿安藤對馬守於坂下門外，橫行不法，無所不至，紀綱敗頽，盜賊蠱起，雖非明眼人，亦知德川之滅亡不遠。

二 公武合體論，如上所述，江戶之幕府，與京都之朝廷，意見兩歧，幾乎對立，於是有直弼之立幕府威信之彈壓政策，更於是有調和二者之公武合體運動。

(1)長州之公武合體論，井伊及其一黨，向京都施高壓的手段，以薩長爲首，各藩之浪士，益爲憤慨，至欲食其肉，先是長州之毛利氏，雖歷代以報復德川爲其傳統政策，而在尊王攘夷論得勢後，初感染之者，大都爲極下級之士族，即其中未嘗無屬於上級者，自政治上言之，概爲下級黨，自經濟上言之，概爲貧民黨，且其所言過激，不獨攻擊幕府，即對於其藩內之執政權者，亦攻擊之無餘地，於是起一種反對

運動，永井雅樂其人，卽此運動中之一，永井之意見，認爲其時幕府，尙牢固不可拔，不能似過激之壯士輩所言，天下唾手可取，而且事起於外難，若國內幕府與各藩相爭而分裂，是授外人以隙，非愛國者之所爲，適應於彼時局勢之策，唯有公武合體，幕府對於朝廷，須盡其尊敬之道，而朝廷之公卿，須不爲區區之浪士所動，國政悉聽之於幕府，如此統合國力，始能抵抗外夷，永井先以此說動毛利氏，及其重臣，終定爲一藩之政策，而主張往中央，周旋於朝廷幕府之間，使之實現，用定國家，而立長藩之勢力，惟此公武合體論，其動機固高尚，而當愛國心，其名亦正大動人，然實行之時，有許多困難，如公之字所指之京都之公卿，欲再興王室，使天皇復執政權，皆以中興之臣自命，一些之機會，不肯或失；而武字所指之幕府，則類於此公武合體論之政策，曾在阿都正弘時代實行之，尊信朝廷，百事仰其裁決，而此政策，適使事體益多糾紛，益張公卿之氣，故因之而起反動，產生井伊氏之高壓政策，不至於勢窮力竭，不肯罷手，如此相反之二個極端，欲以愛國心之名義結合之，非容易之事，且開國之事，若認真討論之，大家亦可有覺醒之時，然當時開國之是非，非爲問題，僅爲一個名義，而欲藉此以動搖人心，是決不能以第三者之力調和之，蓋日之開國，爲鐵錫之事，不論何人當局，不能中止，浪士公卿，亦深知之，故朝廷雖責難開國，但下田條約，則容認爲無可批評者，是以幕府當局，不論誰何，苟爲不能不爲之事，則於事實上縱佔勝利，而在不俟天子命而決定之名義上，卽歸於失敗，如是之形勢，除使之進於其所當進之地點外，別無良策。

(2)幕府之公武合體論，爲永井雅樂所動之毛利慶親，文久元年(西歷一八六一)十二月八日，呈書於幕府，述公武合體之意見，見幕府不之答，乃於翌年二月五日，訪老中久世大和守廣周，而述其說曰：「德川近日對於朝廷之進退，有失其宜，致失天下之心，如肥前之鍋島藩，自請隱居歸國養實力，乃欲備天下之變也，如此者不止一二藩，若幕府之政務，仍如今日，則長藩亦與薩摩肥前共事焉」。廣周聞之大驚，問以如何處置之策，毛利答曰：「可先召有人望之越前春嶽爲大老，使一橋爲將軍之輔佐，使川路

佐佐木等有爲之良吏當其局，至京都之事，請問之冢臣永井雅樂，老中等。卽召永井雅樂，聽其說，始知以京都爲中心之西南諸侯之陰謀，大而且強，在意料之外，悟大亂之起，將不在遠，卽託雅樂，周旋於京都朝廷之間，建公武合體之策，雅樂遂赴京都，先上書於議奏中山忠能曰：「公武合體，振作國力，維持國家，爲第一，如攘夷，可暫讓之後日」云云。惟此時如挂小五郎，（後爲木戶孝允）益田彈正，久坂玄瑞等，長州藩士之在京都者，聞之大憤，甚或有欲殺雅樂者，蓋其時不論在水戶，在薩摩，在士佐，其議論莫不兩岐，以藩士有老少之差，貧富之差，貴賤之差，紛雜不一，攘夷開國之論，自有岐異，而生兩種黨派，在長防二州，稱主張公武合體維持現狀之雅樂等，爲俗論黨，與尊王攘夷之一派，勢成仇敵，然雅樂不之屈，仍努力周旋，遂使朝廷對於隨從雅樂之幕府監察淺野伊賀守，與以書，而使之歸國，其書略曰：「全國若不一心一德，則難制蠻夷，以皇妹下嫁於將軍，卽竊慮欲示公武合體之範於宇內，而爲舉國一致之基源」。

(3) 薩摩爲公武合體策，長州懷公武合體政策，周旋於東西之時，中原之形勢，正進向於公武破裂，乘機而動之各藩浪士，出沒於京都大阪之間，或謀襲大阪城，或欲襲幕府之黨關白九條氏之邸，或欲擊京都所司代酒井若狹守忠義，彼尊眼中，已無復有幕府之感權，迨至文久二年三月，九州諸藩藩士集大阪者數百人，其時薩摩之島津，和泉守久光，率兵六百，自薩摩往京都，出沒於京都大阪間之浪士，爭先訪問久光，勸其起討幕之師，八光慰諭止之曰：「徐觀他處之所爲」，已而入京都，朝廷認爲可用爲倒幕之先鋒，大嘉之，前年被幽閉之公卿，悉使復活，且罷有佐幕黨之嫌之九條氏之關白，以近衛氏代之，六月十日，使大原左衛門督爲勅使，促幕政改革，而以島津久光之兵護衛之，其所嚮之對於幕府之勅命曰：

朕惟方今時勢，夷戎恣行猖獗，幕吏措置失宜，天下騷然，萬民欲墜於塗炭，朕深憂之，仰聽祖宗，俯愧蒼生。而幕吏奏曰：近來國民不協和，是以不能舉膺密之師，願嫁皇妹於大樹，則公武一和，而天下戮力掃攘夷戎。故許其所請焉。而幕吏運署曰：十年內必攘夷戎。朕甚喜之，掬誠祈神，以

俟其成功。昨臆和宮入關東使千種少將，岩倉少將，諭天下大赦之年，且告曰：國政仍舊，大概委於關東，至如外夷之事，則爲國家極大之重事，關係國體者，咸須開朕而後定議，或使二三外藩臣，預聞夷戎之處置。幕吏對曰：宸旨事甚重大，難遽奉行，請暫猶豫。既而列藩有獻謀議者，薩長二藩，特親來奏事，山陽東海西國之志士，復蜂起密奏，言幕吏奸徒日多，正議委棄國土而蕩王家，陸夷戎，物貨潰濫，國用乏耗，萬民困弊之極，殆將受夷戎之管轄。不日可知，冀舉旌旗，奉鑾輿於函嶺，誅幕府之姦吏。或曰：爲除太平浸潤游惰之弊，誅京師之奸徒。又曰：不願幕府，下攘夷之令於五畿七道之諸藩。如斯衆議畢竟出於忠誠愛國之至情，而事甚激烈。乃諭使薩長輩鎮壓。更召幕府老吏久世大和守，往復歷日，未告唯諾，而先行。昨臆所諭之大赦，大樹猶弱，何失之有？但幕吏因循苟安，撫取失術，則國家傾覆，可立而待，朕自憂懼焉。所謂偷一日安，忘百年之患，聖賢之道訓可鑑矣。當內修文德，外備武衛，斷然攘夷之功。於是斟酌衆議，執守中道，欲使德川與祖先之功業，張天下之綱紀。因策三事，其一曰：欲令大樹率大小諸侯上洛，集議治國家，攘夷戎；上慰祖神之震怒，下從義臣之歸嚮；啓萬民化育之基，比天下於泰山之安。其二曰：依豐太閤之故典，使沿海之大藩五國、稱五大老：爲密決國防禦夷戎之處置，則環海之武備，堅固確然，必有掃攘夷戎之功。其三曰：令一橋刑部卿援大樹，越前前中將任大老職，補佐幕府內外政，可不受左衛之辱。此萬人之所望，當不違朕意決此三事。因是下使於關東，蓋欲使幕府選三事之一行之。用是周詢羣臣，羣臣應各無忌憚，啓決丹心，奏陳讜言。

其重要者，幕府先探知之，遂欲制其機先，而投合其意，乃急於七月六日，使慶喜爲將軍之後見，使春嶽爲政事總裁，薩摩之島津久光，對於幕府，恰如亡北條幕府之足利尊氏，及新田義貞，彼以六百之兵，護衛大原左衛門督入江戶，德川氏之兵，若要於道而擊之，則彼萬無可逃之途，然彼勇而得直，無所顧慮，敢然進江戶，七月十九日入江戶，會慶喜春嶽提出所述之改革政治意見：

- 第一 以有勅命之故，在八月中旬以前，越前侯僧關老一人上京。
- 第二 慶喜春嶽已得大權，應實心實意，評決大政，如世人所傳中心懷和外之意，最所不可。
- 第三 發大赦令，曾在安政戊午大獄中，被羅織者，應盡放釋之。
- 第四 京都所司代與大阪城代，因無人望，使之更迭。
- 第五 向來維繫朝廷幕府之關係之制度，其名分之不正者，更正之。
- 第六 將軍每一代，必入京一次。
- 第七 改上朝廷之文書之文體。
- 第八 改對於勅使之待遇。
- 第九 對於和宮之禮節，須益加降厚。
- 第十 如和宮之希望，明春將軍必須上京。
- 第十一 朝廷之內帑，更加十萬石，對於公卿之賜與，亦增加之。
- 第十二 改正官吏之正俸。
- 第十三 追贈水戶齊昭之官位。
- 第十四 糾故井伊掃部頭之罪。
- 第十五 曾任京都所司代之酒井若狹守，及間部下總守，使之隱居。
- 第十六 加重安藤對馬守之罪。
- 第十七 使九條氏隱居，而使之謹慎，並責罰其家臣。
- 第十八 外交之事，在內政安定後爲之。
- 第十九 如從前之諸侯之參覲，今已不易行，應區別遠國中國近國之種類，而附以年數之差，若廢此
此事，則使妻子歸國。

第二十 不可向諸侯課稅。

第廿一 定年限使諸侯舉海防之實。

第廿二 加嚴大阪之警衛。

第廿三 京都之警衛，命大藩四五，更迭任之。

第廿四 老中之家，不可應接外國人，自十萬石以上，三十萬石以下之大名中，選外樣四人，譜代四

人，使當外事，而外國奉行，奉其命爲之。

幕府對之，大體表示同意，而大多實行，或更約定將來實行，彼歸時，過武藏之生麥村，適英國士官，衝其行列，彼之從士斬殺之，行攘夷之實，而起前述之生麥事件。

(4)幕府之重爲讓步，慶永爲正直之士，雖有聲望，然當大難之際，無擔當國事之骨力，其在職中所爲之事，唯有改諸侯參覲之事，舊制？諸侯置妻子於江戶以爲質，而須年年往江戶參覲，慶永改其制，歸諸侯妻子於其國，而每三年一往江戶，照務三個月，其顧問極井小楠，誇爲彼之獻策，實則封建制度之骨髓，在畏服與強制，幕府之武力衰微，無畏服之力時，放歸人質，則強制之機具失，而幕府之解體速焉，六月，罷老中久世大和守，彼固代表幕府之舊政策者也，既罷職，幕府之政策，乃益偏於調和，而朝廷之政策，則益趨進取，罷九條氏之關白，復應司近衛二氏之職，以近衛左大臣爲關白，朝廷自行裁決百事，毫不畏懼幕府，由是幕府之權力，日益消失，諸藩之武士浪士，益集京都，橫議凶殺，無所忌憚，於是幕府更取退讓政策，朝廷更進一步，八月，命井伊氏，對於曾爲故直洵遊說京都之家臣長野主膳，處以死刑，九月，贈故三條內大臣以右大臣，贈水戶齊昭以從一位大納言，並稱揚其討幕政策，十一月，以井伊掃部頭之父有罪之故，削其封土十萬石，內藤紀伊守，削一萬石，間部下總守，削一萬石，而使之隱居，酒井若狹守之父左京大夫，以在所司代中，行爲不檢之事頗多，而被命塾居，堀田備中守，亦被命塾居，久世謙吉，因其父大和守之罪狀，削一萬石，大和守被命塾居，安藤麟之介，以其父對馬守之故，削二萬

石，對馬守被命塾居，小笠原長門守，因在京都町奉行中之罪狀，被命隱居，藥師寺備中守，以其父阿諛井伊直弼之故，奪其封七百石及父之五百俵，此類譜代親藩或命塾居，或命閑住者十五人，由是舊井伊黨及練達之官僚，悉被黜，因之幕府之政務荒廢，而團體的精神萎靡，察其黜陟之跡，自排斥有關開國政策者之黜觀之，似來自政策之是非，但自其人物之關係上觀之，則無非會與水戶派相抗爭者，要之不過爲報復黨爭之恩怨而已，自此以後，雖有薩摩長州之離合，有京都蛤門之變，有征代長州之事，有會津桑名之抗爭，是不過爲反動中之小波瀾，幕府之亡，不在明治元年伏見鳥羽之戰，實在文久二年大原左衛門尉下江戶，使薩摩之兵護衛，將軍威權，墜地之時，而促成此勢者，乃三百年泰平之際所鬱釀之民衆之勢力，不論平民，不論士類，凡下級之士民，其實力發揮而出，封建譜代之威力，不可以壓之，斯爲當時局勢之背景，其發於外表之前景，則有薩摩長州土佐之威力，有各藩之野心，有政治思想之變遷，有公卿之陰謀，有財政之紊亂，有外國勢力之壓迫，其最近且最敏銳之刺激，則爲水戶藩因欲取其宗家之權力之故，容暗於所有之問題，利用所有之勢力，使幕府當局，神昏智迷，暴露其弱點於四方，使反對黨得有可乘之機會，故論討幕之功，水戶先潰於內，而爲其中心，如薩長土肥，不過山水戶所破壞之城壁之間隙中進入者耳。

三 自公武合體而起征長之師，公武合體之說盛唱之後。幕府朝廷，及各藩之間，雖合聚散，更有許多波瀾，爰略述於後：

(1)長州與水戶之接近，當長州使永井雅樂遊說於公武之間之時，薩摩一面鼓舞浪士，一面使行公武合體之實，於是薩摩得制機先，長人之意，遂頗不平，惟長州藩內所伏流之一種運動，乃在鼓舞此不平，變其藩之形勢，使自公武合體，一轉而爲尊王攘夷，初，永井雅樂，決定長藩之議論而往江戶時，長藩中年少氣銳之徒，雖頗不平，兩屆於雅樂之權力，聲望與氣魄，無有直言者，陽示屈服，而彼等陰致書於江戶大阪之同志，破毀雅樂之言行，謂爲『是乃欲藉公武合體之美名，而助幕府者，其志則在欲屈於夷狄

而開國』，是以雅樂入江戶後，長藩之諸士，即與之激論頗烈，雅樂頗嘆彼等之誤解其本意，當彼遊說於江戶京都之間，欲使公武合體政策實行之時，桂小五郎（後之木戶孝允）賓戶左馬之助等，在江戶與水戶藩士結託，謀長州與水戶之聯合，認爲此二藩若聯合，則討幕之事可成，如文久二年（一八六二年）正月，浪士在坂下門外，襲老中安藤對馬守之事，乃水戶藩士及其一黨，認爲若一舉事，則長人必能應之，故起斯舉也。

(2) 朝廷之權力，落於討幕派，各藩之浪士，襲擊使館，殺戮外人之事，已述於前，彼等之目的，在謀國交上起難局，以困幕府，本論是非，長人又煽揚此勢，多信爲若與水戶連盟，可倒幕府，見薩摩提倡公武合體，成一時之功，長州之士，心頗不平，過激者遂乘之煽動一藩之人心，便向於尊王倒幕，使永井雅樂，退之要津，而迫之自殺，由是長人極力排斥公武合體，而以尊王討幕，煽動公卿，手段無所不至，以京都爲中心出沒四方之浪士，皆則期望於薩摩之島津久光，冀擁彼以舉討幕之兵，嗣見彼主張公武合體而成功，內得和派公卿之信任，外得幕府之倚重，遂對之失望，皆去而歸附長州，長州派之聲勢，乃隆之於京阪之間，於是朝廷方面，公武合體之說漸衰，人人相競趨於急激，以投一時之人心，文久二年（西歷一八六二）八月，廣幡大納言忠禮，正親町三條大納言實德以下十五六名公卿連署，彈劾內大臣久我建通，中將岩倉具視，少將十種有文等，陰通幕府，萬事機密盡洩於京都所司代酒井若狹守忠義，朝廷乃免岩倉中將，十種少將，富小路中務大輔之官職，命之蛰居，並逐去其有關係之宮內女官，或命蛰居，或投於牢，密顯關白左大臣九條氏於一椽家，免去傳奏坊城大納言，廣橋大納言之職，因之公武合體派之公卿宮女，悉行除去，宮中止有尊王討幕派之公卿，朝廷之權力，既偏於此一黨，浪士來集，跋扈跳梁，無所不至。

(3) 松平容保之任守護職，先是幕府使會津藩主松平容保，任京都守護職，彼爲前尾張藩主之弟，心懷鎖國之見，認爲若公武合體，國力振興，殆非難事，其尊信京都下室，醇誠無二心，當其見浪士之時

，每洞開言路，而慰誨之，以爲若教化其心，而可安靜，爲國盡力，可使之爲善良之臣民，其人實有迂氣，而資質深厚，氣魄雄偉，蓋會津之士，本勇武義烈，故有重望於諸侯之間，公卿浪士，以彼信鎮國之說，對於彼之任守護職，不懷惡感，彼居京都稍久，漸知浪士等，藉尊王之名，行強盜之實，藉攘夷之名，濫殺無辜，兇惡行爲，無所不至，彼始悟不可以懷柔手段待浪士，文久三年（西歷一八六三年）國歷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浪士等襲已黜職之千種三位有文家浪醫師雪川肇之室而殺之，斷其手與頭，書罪狀於其壁上，其罪狀中有上毒天子之無稽之語，二月一日，浪士七八人，至千種有文之門，留賀川肇之腕及桐鳴之管而去，其書大意：「謂若千種氏再立要路，則當加危害」，是夜浪士又至將軍之輔佐一橋慶喜之旅館，置肇首而去，並留書曰：「勿以攘夷爲名，欲行開國之實」，七月，土佐藩主山內容堂地中，有人送一鮮血淋漓之首級，是爲出入千種宅之唐島村之農夫之首級，乃浪容堂持開國之論，而以此警之也，先是幕府爲欲舉公武合體之實，將軍家茂入朝，示崇王室，二月十三日，發江戶，二月十六日，傳奏大納言坊城俊政，會一橋慶喜傳內命曰：「將軍入朝後，將即貶官位一級，以示朝廷之威權」，慶喜及政務總裁松平春嶽二人，至中川宮，請勿如此，中川宮雖諾之，恐獨力唱之無效，另使之向近衛鷹司二氏，出請求書，此等朝議，皆爲任公卿背後之浪士之獻策也，二月二十三日，浪士等侵入京都等持院堂內，拔去足利尊氏義詮義滿之木首，梟之於三條河原，書字數其罪，其文末曰：「自後至今世，更有超過此賊，其黨許多，其罪出足利之右」，至此，松平容保，遂決意干與此事，執三輪田綱一郎，健部健一郎等九人，長州之久坂玄端，開彼等將被執，會使人至長瀨邸請保護之，已不及，已而三月一日，用長州藩主毛利敬親之名，上書朝廷曰：「梟尊氏之木首者，其志亦在勤王，不過欲正名分耳，請赦之」，於是背後負有長藩及浪士之朝廷，益進天下浪士之心，至四月，便傳奏坊城大納言俊政，野宮宰相中將定功，傳命於松平春嶽，使放捕囚，會津藩士聞之，數人結黨至學習院，與三條西中納言季知等六七人，相論爭，說捕囚之不可放，辭氣慷慨，公卿等辭屈不能爭，時大將軍家茂入京前一日之事也。

(4) 德川慶喜之謁見，文久三年二月十八日，朝廷改大寶令以來之制度，設國事司之官職，國事司中，置國事參政等人，是爲握朝廷外交之樞軸者，由是朝廷之事，益依下級公卿之多數意見而定，國事司等爲伸張其勢力計，曾主張自諸藩募勤王之士，以爲朝廷之親兵，由朝廷自指揮之，幕府總裁春嶽不允，曰：「朝廷之守備若單弱而欲增兵以謀強固，則任守護職者爲之易易，若公卿欲別得兵權，指揮兵士，是爲亂階」，然國事司等，猶執其說不動，曰：「幕府若不聽，則俟將軍謁見天皇之日，於其待遇方法上謀報復」，已而將軍入京都，以一橋慶喜爲將軍之後見，(監護)先謁天皇，欲有所奏，國事司遮之不允，幕府之大臣等，謂慶喜猶有努力不足之處，慶喜乃慨然三月四日至朝廷，會關白應司曰：「大將軍家茂謁見之前，有使後見職慶喜代爲直奏之命，謹乞執奏」，應司氏問慶喜曰：「是奏聞國務乎」？慶喜曰：「先請聖安，和宮之安甯之外，無他事」，此事國事司等欲遮之，以無辭，不得已允之，關白奏之，賜謁見之禮，此時關白，傳奏國事司等列左右，監視慶喜之言行，慶喜故低聲曰：「臣將軍所遣以奏事者也，請得咫尺玉座之榮」，應司耳聾不聞，天皇親賜勅，不待關白之言，諭曰「進而言之」，慶喜乃拜謝，膝行近玉座，奉將軍家茂之言，併陳上京遲延之理由，且曰：「若如前命，家茂以職務幸邀信任，則委以天下之事」，此時關白進至天皇之側，欲有所奏，天皇卽賜諭曰：「將軍職之事，應仍如前，盡行委任，攘夷之事宜，精勵忠義」，國事司等，皆有意外之色，慶喜退會關白，乞皇諭之紀錄，紀錄之文字，與皇諭不同，慶喜雖促改宣其文字，猶與皇諭異，慶喜勃然變色，詰責諭之非，關白不得已，予以與諭相同之紀錄，是夜國事司中最熱烈之討幕黨三條實美等，伺關白不在時，密謁天皇曰：「陛下今日之諭，與前日屢賜臣等之諭不相同，臣等甚惑」，天皇答曰：「今日所謂，出朕真意，不須問議汝等」，如此將軍再得日皇之委任，但激烈派之公卿猶不屈，三月十一日，促皇行幸加茂神社祈攘夷，再行幸男山八幡，欲卽由此處，直向關東，起征伐之師，是日傳聞將於途中暗殺將軍之陰謀，故家茂僅跟隨行幸加茂神社，是時薩摩之島津三郎，見此形勢，知公卿等爲長人與浪士之傀儡，輒輕舉妄動，其所畫策之公武合體，遂無由行之，後

來之事，惟有大亂，卽上言朝廷，亦無顧之者，遂憤而歸國。

(5)慶喜與老中小笠原之打格，長門侯實行攘夷，砲擊外艦，外艦報復砲擊之，毀其砲台，且進擊長府城，時對岸之小倉藩，坐視長藩被擊不救，長人發兵攻之，幕府遣御使番中根一之丞詰責之，又遭長人暗殺，而幕府對之，不起問罪之師，蓋其時幕中紛紛擾擾，互相排擠，無問他人之暇也，先是一橋慶喜衷心雖知攘夷不可行，猶以朝命之故，欲勉強爲之，對於江戶之重臣，屢命之轉向於攘夷，已而長藩實行攘夷，英人要求賠款，彼則主張不付，而幕府之中，無一人應之，且因彼主張行不可行之事之故，幕府之大吏，遂認爲彼脈管中所存之血液，無異於水戶齊昭，遇幕府危難之際，包藏禍心，於是五月十四日，彼向關白慶司氏，呈將軍後見職之辭表，彼之後見職，固得自將軍家茂者，而其辭表，不呈於家茂，而是於關白，於此可見彼維持德川社稷之念之薄，五月二十日，老中水野和泉守，(二河城主)坂倉周防守，(備中松山城主)二人，急向朝廷彈劾老中小笠原長行之獨斷獨行，曰：「至使一橋慶喜憤而辭其職者，其責任全在好吏小笠原等」，擬請命將軍，自往小田原驛，除此等好吏，而使之實行攘夷，且慶喜派送辭表之梅澤孫太郎，親向慶司氏密告江戶事情，其中有曰：「小笠原閣老，欲以威力，處置公卿，步兵五千人，已在道中，小笠原閣老曾曰：『京都卽有離奇之書來，可置不問，當剷公卿之首』」，云云，小笠原閣老上京之時，將請棄攘夷而開港，若不聽從，則帶同公卿，歸府計議，若不能依照關東之所請，則放火於宮城，縛公卿等，屠京師，遣軍艦往薩長，閉老酒井飛驒守因二條氏之命而退居，小笠原閣老大怒，仍使之辦事，現彼與水野癡雲等乘船，宣言向京師，此時船滯橫濱，設政府於舟中議人選等事」，慶司聞之大驚，報於公卿，滿朝震駭。

(6)將軍拘留小笠原老中，六月一日，老中小笠原長行，率外國司水野癡雲，町奉行井上信濃，(卽前筑後守)神奈川奉行淺野伊賀守，監察土屋民部，向山榮五郎等，及兵三大隊，分乘軍艦三艘至大阪，欲馬上入京都，朝廷聞之，命守護職松平容保，以兵力阻之，容保笑曰：「長行決非有異圖之人，如欲止

之，一介使足矣」，乃遣人邁之於埠，語以羣疑滿腹之時，入京都之不可，已而老中水野，和泉守忠精，根據在京都之幕議，在埠頭旅館，糾問長行之舉動，長行答曰：『以重大之事件，極為切迫，僅欲上京，親於大將軍之前，有所陳述，足下陪列於席，固無妨，今在此處，不能言之』，和泉守忠精默然而歸，長行並告之曰：『請期日返報可上京之時期，若至期不報，須強入京』嗣家茂依照關老及松平容保等之意見，致手書於長行，令退大阪待命。朝廷認長行有犯朝廷之意，命幕府應不經訊問，即行嚴罰，幕府乃先奪長行之職祿，與井上信濃守同留置於大阪城，此時長行見將軍入京以後，為浪士之暴論公卿之陰謀所苦，陷於進退兩難之境，憤慨異常，乃率兵迎將軍，浪士若以違勅為名而開戰，則與之應戰，欲一舉掃除反對黨，然為會津藩主所阻，遂失其機會，後年曾向人曰：為會桑之俗論，失去良機，乃千載之遺憾，他日當必有追悔之時。

(7)大和行幸之勅書，上適之小笠原長行，用兵力奪還將軍之策雖失敗，而其志不空，六月三日，將軍出京都，歸向江戶，將軍啓行後，有英艦砲擊薩藩毀其砲台之事，先是長藩與英法艦交砲火，砲台被毀，法兵上陸，深入其境，彼等攘夷之夢，雖由是而醒，京都之公卿，猶曠曠也，而長藩以自己曾與外艦交火，對於幕府，益有勇氣，乃便益叩右衛門，介上京都說公卿曰：「朝廷前攘夷之令，而幕府以正在嶺濱談判中，不能放手，令不可濫發砲啓兵端，招國辱，沮撓詔勅，天下茫然，不知歸趨，宜以大謙率領天下」，土佐肥後筑後藩浪士，又以親征之議，鼓舞公卿，公卿之意氣大張，八月十三日，遂發勅書曰：「為祈願攘夷，行幸大和國，拜祭神武天皇山陵，春日神社，御駕暫為逗留，御前議親征軍事後，再行幸神宮」，是所謂大和行幸勅書也。

(8)公卿阻止勅書，先是關白近衛氏，見公卿背後之勢力，為長人與各藩之浪士，恐其氣焰增高，起不測之變，欲對抗而抑其焰，惟有薩人，乃發使招島津三郎，而三郎以正與英有折衝之事，不易離薩摩，且懲於前年之跋涉徒勞，答曰：『若非有正式之勅，不能出』，近衛氏發勅命召之，而三條中納言實美以

下之國事可非之，爭論甚烈，八月十七日，遂於御前會議決之，應司三條實美等之意獲勝，天皇憤然曰：『今後若輕易返勅，朕御位時，關白等官，應皆辭職，』於是招島津三郎之議，乃歸失敗，天皇親征之謀，着着進行，八月十九日關白應司氏招備前，阿波，米澤，土佐，福岡等在京諸侯，述親征之謀，問可否，諸侯無一人以爲可，是夜浪士四五人，殺德大寺之臣滋賀左馬允，以德大寺曾助招島津三郎之說也，二十日夜，投書於近衛氏，二條氏，及德大寺之邸，攻擊其參加招島津三郎之議，而脅之曰：『若不聽浪士之說，則當如島田宇鄉殺戮之，』同夜，浪士又燒洛東之高台寺，因松平春嶽，將即入京，預定高台寺爲旅館也，八月十二日，浪士數十人，襲堀川市生絲棧大和屋莊兵衛之家，放火燒之，奪生絲投於井，以其與外人貿易也，浪士之兇饒如此，彼等所醜釀而生之親征勅書，亦有文字以外之意義，蓋名爲議親征，實則以行幸男山爲號，滯留十四五日，直取大阪城，以五畿爲公卿之直轄，別發人發勅書於諸侯，使擊德川氏，惟其機漸洩漏，於是薩摩之高崎正風等，說會津藩士秋月梯次郎等曰：『行幸大和之勅書，乃國事司之公卿，矯敕旨之僞勅，風聲一發，天下大事將全敗，不可不用非常手段阻止，』會津藩士，乃約其合力爲之，高崎秋月二人，遂訪中川親王，乞毀僞勅。

(9)上杉齊憲之強爭，嗣於十四日，關白應司氏，召松平相模守慶德，松平備前守茂政，語以親征之事，二人皆以爲不可，應司氏不聽，二侯乃曰：『如此大事，不可不語在京諸侯，且如上杉彈正大弼齊憲，乃老練着實之士，不可不徵取其言，』應司氏遂招在京諸侯，語以此事，上杉齊憲，固執不可，曰：『將軍纔上京受委任而歸，毫而違勅之實，俄行親征，則前日委任之勅命，成爲空文，且朝廷現無敵人，若云親征，則征何人耶？况如爲鼓舞一時人心計，而動風聲，及於八幡，事涉策略，非所以奮勵天下人心，』應司辭屈，曰：『其如學習院之氣態不可當何？齊憲曰：『恐畏國事司如此，請在此處，與國事司相爭論之』，於是國事司大舉而至，三侯所言，堂堂正正，不可當，皆屈伏，獨三條實美，固執而爭，但後亦沈默，已而十五日拂曉，中川親王謁天皇，對於親征之詔勅，論其不可，曰：『此中必伏有陰謀』云；

天皇大驚，曰：「三條東久世等，雖云親征之期在今日，朕未之許，但拜神武之陵之事，乃朕之素志，當於他日俟良機，定期行之。」中川親王，乃請速命關白，處分矯聖旨者，天皇沈吟稍久，曰：「即命關白，則關白亦與三條等同一主張，無益於事，朕當暫思之。」

(10)中川宮傳勅抑制公卿，已而於十六日，天皇潛使宮嬪，賜宸翰於中川宮，曰：「孰思前夜之事，除命會津中將處理之之外，無他可施之道。」中川宮乃於夜半，傳勅命於二條右大臣，近衛前關白，德大寺內大臣，近衛左大臣，至宮中，同時命薩摩會津兩藩守宮門，別招松平相模守慶德，松平備前守茂政，松平淡路守茂詔，上杉彈正大弼齊憲，及土佐侯世子山內兵之助於宮中，並命若有兵，即率來，使武裝守九門，雖朝臣，無命，禁出入，如此準備既竟，中川宮乃讀勅書曰：「此時議奏及國事司之輩，從長州主張之暴論，將非出敕旨之事，稱爲御意者頗多，其中若親征行幸之事，御意目前尙未有機會，而矯旨爲出於敕慮，而施行之，悖謬殊多，攘夷之敕慮固不變，而行幸則暫緩舉行，如此之過激疎暴之事，全係議奏及國事司之輩，附和長州之非當計畫，而以之迫聖上，不忠之至，自三條中納言始，應先行禁鋼，隨後訊勘，不得與人面會。」命過激派公卿言廣幡忠禮，中納言德大寺實則，中納言三條實美，少納言東久世通禧，侍從四條隆歌，主水正澤宣嘉以下十九人，停止朝覲大內，禁與他人會面，免除長州侯之堺町門守衛，使薩摩之兵代之，薩摩之兵士，拔刀鎗，裝砲彈，若長人不肯交代，則擬一舉殲滅之，長人憤爲薩人所逐，亦拔劍燃火繩不相下，嗣見會津之兵，陸續而來，長人乃倉皇入鷹司邸，關白鷹司氏未與此武力政策，而猶努力爲長人遊說於宮中曰：「長人在都下者三萬人，若彼等決志而起，則大亂將由此而起，不如廢昨夜之勅書。」公卿聞之，大爲動搖，而天皇信賴會津侯，不爲所動，莫可如何，嗣三條實美以下公卿，見此武力政策之根據頗強固，走入鷹司邸後，即由長州浪士七百餘人，護三條實美以下七卿，先退方廣寺，而後歸長門，惟長人在此騷亂之中，曾脅迫京都貿易商布店，出一萬五千輛，奪丁源一萬兩，其他稱爲頭顱錢而徵發者亦不少，此項之武力政策，不流一人之血，而產生重大之結果，薩摩與會津，因此

握手，薩摩與長州之連盟，曾有策謀之者，因此事變，薩長遂不能並立，公武合體黨，乃得完全之勝利，政治上遂起強力之分解作用，使內政上釀成不能行其所當行之形勢，惟此強力政策，雖不流一人之血，然京都之騷擾，無異於戰亂，市民公卿，皆以爲有大亂，老幼婦女，逃至近郊踵相接觸。

(11) 會津與薩摩之聯合，上述之史實，自政治上言之，不過爲薩摩與會津聯合，剝奪長州之權力耳，因此朝廷將長人與西奔之三條中納言實美，東久世通禧等七公卿之罪，布聞天下，並令曰：「彼等今後不論若何言行，與朝廷沒交涉，不可感之」，彼欲起天皇親征之師，謀取近畿之浪士等，其謀既敗，長人復西奔，無所依賴，乃隨處起事，擁中山忠光爲首之一派，於大和之十津川舉事，以奉勅爲號，擁澤宣嘉爲首之一派，於但馬生野銀山起兵，雖彼等終被討滅，而未討滅時，公卿認爲或可成功，陽示親信會津侯，陰則望長人復興，以至有會見京都長州之間，密使數數來往之風說，而天皇雖予親筆書翰於京都守護職會津侯，曰：「堂上以下，疎暴不正之處置益甚，不勝痛心，所下內命，速行辦理，以掃除憂患，貫徹所志，此全爲汝之忠誠，感愜之餘，特遣一箱」，一面使有栖川宮爲攘夷別勅使，往江戶，而命會津侯隨行，是又爲畏憚會津威力之公卿之陰謀，會津侯遂謝絕之，要之，在朝廷猶信長州可以復活，僅賴會津薩摩二侯，認爲不能安全者甚多，世間薩賊會姦之文字，亦陡然盛行，公卿暗中和之者不少，十月，島津久光憂慮此形勢，上書朝廷，希望勿浮躁輕動，其字中有曰：「如八月十八日之一舉，深懼宸襟，臣不勝悲痛流涕之至，此實臣子之重罪，不可避道，斯因惟恐朝廷之舊弊仍存，伏願奉戴至尊，輔弼左右之公卿，當急度天下之形勢，人情事變，洞察永世不拔之基本，懷遠大之見識，而不爲所動，乃爲最要之事」，於是天皇對於島津三郎，與以密勅，記載十八日事變前後宮中之狀勢，而表示信賴薩摩之意，益加深厚，惟京都之情勢，常動搖不定，在武力政策之前十日之詔勅，與其後之詔勅，正相反對，孰真孰僞，人咸疑惑，會掌握宮中之權之三條東久世等七卿，雖竄走於長州，其餘黨在宮中者不少，彼等耳口相傳，以前日之勅語爲真，後來之勅語爲僞，於是認十八日以後之勅語，爲藉薩摩會津之力強迫而成之僞

勅者頗多，人心之不安定，實在於此。

(12) 偽勅真勅之辯，此時肥前侯之世子鍋島慶賢，正將上京，過山陽道，長人攜刀槍遮道乞謁，慶賢稱病，使家老黑田山城會之，長人曰：「三條公初執事時，天皇親執公手，託以百事，公之言行，皆不過奉勅命者，而今蒙朝廷譴責，放浪於民間，請為寡君與三條公，乞求朝廷雪其冤」，慶賢入京都，語此事於會津藩之有司，會津侯容保，語之於中川宮，一日中川宮從容告此事於天皇，天皇頗不喜，諭曰：「實美奏事，輒切迫過激，不適朕意者甚多，其甚者自己刻至宵刻不休，曾放言無忌，談和宮之事曰，關東已背攘夷之勅命，是為違勅之臣，決不可降嫁皇妹，然已嫁，不可再復歸宮中，宜勸其自殺，如是非人臣之所當言，惟至今日，實美作如此之言，云曾得朕信任，甚可惡，」云，但衆口鑠金，可認為知宮中真情之公卿，多數親近長人，因欲援救實美等，認十八日以後之詔勅為偽勅者頗多，亦莫可如何者也。

(13) 反對幕府黨之活動，幕府認為抑制反覆之公卿，必先抑制其背後之勢力之長人，十一月十一日，關於長州侯事，命會津侯，彥根侯及小倉侯小笠原氏曰：「違勅並背台命，對上不敬，應將父子召歸」，而幕府之反對黨，亦決不稍怠，散布流言，殺人放火，無所不為，其流言之甚者，謂中川宮有欲借薩摩會津之力廢天皇而自為之野心，天皇即與中川宮以親筆函曰：「毋恐此等風說，其奮勇援朕，」長人復又犯禁，竊入京都，或扮工人，或裝奴僕，探察形勢，為數頗多，先是恨幕府之公卿，以商談攘夷事宜，並增加公武間之親密為口實，曾發促將軍上京之詔勅，是因知將軍不好入京，幕府財乏，將軍入京為難，而故強之也，將軍暫躊躇之後，遂於千八百六十三年（文久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乘車艦翔鶴丸啓行，翌年（元治元年）正月元日，抵大阪，十五日入京都，是實出於長派公卿之意外，而無策可施，因此宮中公武合體派之勢力，陡然增加，二十七日，將軍朝覲，即賞其修補山陵之功，昇絛從一位，且與以左述之勅語：

朕以不肖之身，夙踐天位，忝受萬世無缺之金甌，恆恐寡德，有背先皇百姓，自嘉永六年以來，

洋夷頻來港猖獗，國體殆不可云，諸價沸騰，生民困於塗炭，天地鬼神，朕將何說之辭？嗚呼！是誰之過耶？夙夜思之，不能或止，嘗與列卿武將議，是將如何，昇平二百餘年，威武不足以制壓外寇，若妄舉膺懲之兵，却恐國家陷於不測之禍，幕府斷然擴充朕意，改十餘世之舊典，外弛諸大名之參覲，歸妻子於國，傳各藩武備充實之令，內省諸役之冗費，減削費用，大設砲艦之備，是實不僅爲朕之幸，亦宗廟生民之幸也，且去春再興上洛（日京都稱曰洛陽簡言洛）之廢典，尤應嘉賞，豈料藤原實美等，信用鄙野臣夫之暴說，不察宇內之形勢，不思國家之危殆，矯朕命輕率布告攘夷之令，妄興討幕之師，如長門宰相之暴臣，愚弄其主，無故砲擊夷船，暗殺幕吏，私引實美等於本國，如是等狂暴之輩，必不可不罪，雖然，是皆朕不德之所致，實不堪悔慚，朕又思之，我之所謂砲，若比之彼之所謂砲艦，尙不足吞洋夷之膽，不足顯國威於海外，反受洋夷之輕侮，故頻願入則以天下之全力，備攝海之要衝，上安山陵，下保生民，假列藩之力，各備其要港，出則整數艘之軍艦，徵討無厭之醜夷，用大先皇膺懲之典，夫去年將軍久在京郡，今春亦上洛城，諸大名亦東西奔走，或使其妻子歸國，宜也，費用不及於武備，今後決不可如是，勉減太平因循之雜費，同力專心精銳征討之備，盡武臣之職，永勿有辱家名，嗚呼汝將軍，及國之大小名，皆朕之赤子，今天下之事，欲與朕一新，不耗民財，不爲姑息之容，嚴膺懲之備，盡祖先之家業，若有怠惰，非特背朕意而已，叛皇神之靈，違祖先之心，天地鬼神，亦將使汝等何所云耶？

文久四年甲子春正月二十七日。

是幕府所欲言者，朝廷皆爲之言矣，比之前年之詔勅，有雲泥之差，因此使宮中依恃長藩之公卿屏息，非無故也，將軍所以決意入京者，以征討長州之策已決定故也，二月十五日，將軍命紀伊侯德川藩承爲主將，會津侯爲副將，老中有馬遠江守道純爲差副使，召長州侯之末家及家老鞠問其罪，若不服，決征伐之，令薩摩，阿波，熊本，岡山，小倉以下諸藩，備兵待命，將軍與朝廷約定後列之數事，五月七日發京

都，經大阪，歸江戶。

- 1 自本年起，神宮之祭祀費，增加二千俵。
- 2 天子之名，闕字平出，布告海內。
- 3 今帝誕辰六月十四日，不用刑罰。
- 4 仁皇天皇之忌日六日，新朝平門院之忌日十三日，應守齋，如同幕府之素齋日。
- 5 將軍交替之時，上京謝恩，但實年十七歲以前，可遣代表，代爲謝恩，至十七歲。卽上京。
- 6 自三家始萬石以上各官，繼任家督官位時，應上京謝恩。
- 7 諸侯往來山城之國時，應朝覲。
- 8 國務仍舊委任幕府。
- 9 朝廷之忌日，不問輕重罪，停刑。
- 10 大名應年年獻其國產一兩品於朝廷。
- 11 親王小群之時，海內停止音樂。
- 12 應認真掃除泉誦寺。
- 13 皇子皇女，務須設法不使之削髮。
- (14) 長人欲用兵於京都，如上所述，朝廷將一切政務，仍委任於幕府，更出政令必須出於一途之勅令，長人卽認爲除用兵外，無貫徹其意見之餘地，暗謀用武力於京都之策，其潛伏於各藩之邸內公卿之家中，幕吏所不能管之地方者甚多，已而六月五日，幕吏捕獲喬裝平民，僞稱四條小橋柳屋喜右衛門之長州藩士古高俊太郎，在其屋內，搜獲兵器彈藥，及與徒黨數十人往返之書翰，彼等認去年八月十八日之變，爲中川宮與會津侯之責任，擬俟烈風之日，放火於皇宮之上，並俟中川宮會津侯參覲大內之時，要於途而擊之，以謀長派權力之回復，幕府據之，搜索餘黨，株連瓜蔓，不遺餘力，長人遂潛逸於伏見大阪，未幾

六月廿一日，長藩之家老福原越後，率兵三千，卒然至大阪，彼等雖哀訴於朝廷，主張解其國主及三條以下七卿之寃，其意明爲以武力謀回復勢力之均衡，幕吏中雖有主張及早擊滅之者，但苟安之見制勝，乃決暫保守其行動，嗣越後自率精兵七百，武裝入伏見之長州邸，分兵出山崎之八幡宮，二十五日，長兵三百餘人，入嵯峨之天龍寺，其時長人，頻奉書於朝廷，或致函於幕吏，陳明別無他意，或則送無名偽名之書於各藩之京邸，冀離間各藩與幕府，而使之不相應援，惟長兵入伏見後，即有大炊御門大納言家信，中山大納言忠能以下三十七人之公卿，藉長人之勢焰，連署陳情於朝廷曰：「若不速舉攘夷之實，則慷慨報國之徒，苦心孤詣，不復能忍，恐將出急激之動作」，五月廿九日，天皇召中川宮，與宸翰於德川慶喜，保護幕府之位置，慶喜即遣御目付羽太莊左衛門於伏見示越後以宸翰，命勿誤解朝旨，長人不聽，返託書於因幡藩士，欲以危詞聳動朝廷，嗣長州之國司信濃兒玉小民部等，更率兵至山崎，七月十三日，益田右衛門介，又率長兵至山崎，由是長兵每夜焚火於天王山上，示兵威於京都，公卿狼狽，變其議論者不少。

(15) 蛤門之戰，長人既陳兵於京都，於是會津桑名二藩主張曰：「長人之志已明，不可以條理論之，不可不嘶然以武力討伐之」，土佐熊本久留米三藩，皆以爲可，而皆乏兵力，其他諸藩，皆旁觀無說，備前因幡對馬，及水戶藩之一部，私與長人通謀，不贊成此說，且爲長藩韓旋不休，議論遂不易決，嗣薩摩決定其藩議，主張事已不可等閑視，必須以武力蕩平暴徒，討伐之論，乃頗有勢力，時諜探歸自長州，報曰：「十三日，藩主毛利定廣，率大兵發山口，三條實美又率浪士發三田尻」，京都之兩黨聞之，志氣忽然緊張，七月十八日，長人先送戰書於幕府之軍隊，戰由福原越後自伏見進攻而啓，彼等先進迫守稻荷山之大垣兵，其兵威頗甚，大垣之主將小原仁兵衛捨其營地，伏於諏訪山後，長人見之，以爲大垣兵法懦弱而遁也，及過關門，伏兵忽起，破其陣，兵鋒極銳，長人不能支，遁走，主將福原越後負傷，僅得退入伏見之邸，同時國司信濃，自天龍寺間道向皇城，將追中立賣，下立賣先向蛤門前進，會津之一瀨傳五郎，林權助等，盡力防守，嗣守中立賣門之筑前兵戰敗退走，長人追擊之，入門內，會津兵自側面攻擊之，會

津兵幾將敗，適薩摩兵來援，共擊長人，破之，其別一支益田右衛門之兵，自山崎天王山過松原柳馬場，將從堺町門而入，爲越前彥根之兩軍所夾擊，相持頗久，德川慶喜，卽命自堺町門之內邊放火，三面夾擊長人，斃長人之首領久坂玄瑞，寺島忠三郎，入江九一等，於是三路之長兵悉敗，戰後鴨河堀河之間，至南七條，悉成焦土，世稱之曰蛤門之戰。

(16) 與征長之師，是役助幕府之諸藩之兵數，雖遠過於長兵，而形勢頗於幕軍不利，第一彼等非爲求戰者，地利爲求戰之長人所制，第二諸藩雖陽稱助幕府，其實與長人通謀者不少，如因幡藩，其跡頗顯，慶喜曾命幕軍曰：「因幡候雖爲我弟，其心事不可知，宜加戒備」，又金澤藩主之世子前田慶甯，過信長人之勢力，欲與之共事，而在京都，恐或至必須與長人交戰，欲卽歸國，家老與村伊豫守，以爲不可，止之，不聽，長兵犯禁闕，倉皇歸國，運送行李，不能募集人夫，多棄於道旁，止有與村，留於京都，任仙洞御所之警衛，幕軍中內部團結不固如斯，第三公卿不慣於兵事，徒有狼狽之色，幕軍進戰之時，有從背後擁走天皇發意外之詔勅之恐，故幕軍須常費力戒備於背後，公卿於戰爭中，數數發使促慶喜等入大內，問勝敗，不願慶喜之在戰陣有關於全軍之勝敗，當其砲聲盛時，彈丸時落禁苑，一公卿迫問慶喜曰：敗北而和，固爲恥辱，戰勝而和，則無所憚，宜與長州和睦，向許可毛利父子入京，彈丸落於禁苑之事，不可不速停止，慶喜大喝之曰：「向禁苑放槍砲之賊，豈能與之和耶」，公卿之心理如此，幕軍苦心之處實在此，由是七月二十三日，發討長州之詔勅，以其「言託左右，含不軌之意，已開兵端，對禁闕發砲，其罪不輕」之故也，幕府更命中國四國九州二十五藩，集軍待命，而以尾張前大納言，爲征長總督。

二 德川征長失敗，而明治政府興起，長州藩既公然舉兵，德川幕府，不能不討之，終至有薩長之聯合討幕，而幕府在鳥羽伏見戰敗之後，不能復振，不能不將大權，歸還朝廷，明治政府，於焉興起，維新之局，於焉告成，茲繼前文，再述德川滅亡明治興起之事於后：

(1) 幕府欲借法兵討長州，薩會兩藩聯合，維持京都之安甯，雖舉公武合體之實，而此公武合體，

不過互爲虛僞而已，先是幕府派池田筑後守，河田相模守，往歐洲，本使之交涉中止橫濱開港，而彼等抵法後，知此事之不能成，訪問列國，恐屬徒勞，乃計謀不如與法同盟，借法國之力，以征長州，遂與法訂約，惟彼等歸後，幕府內部，人事已有變化，欲全停開港者，不乏其人，其藉外國兵力以濟國難之論，亦多以爲不可，故歸後，幕府即加以譴責，法使知彼等歸，即催問幕府閣老，條約何時有效，閣老告以彼等越權所訂之約無效，因之而有四國艦隊砲攻長州之事，其詳情已述於上文，茲不復贅。

其時長州，已開幕府決意征長，遂將敗北歸國之益田右衛門介，福原越後，國司信濃之三家老，禁錮於其支藩德山，託安藝藩，奏願末於朝廷，乞求哀宥。

(2)長州謝罪，止討伐軍，幕府發征長之令，爲七月二十三日，四國艦隊砲擊下關，爲八月五、六日，命紀伊侯德川茂承，爲征長總督，爲八月六日，惟八月九日，又以尾張前大納言代之，至九月，總督猶未啓行，乃復受朝廷之督促，十月一日，恢復越前侯春嶽，爲政務總裁時所廢之諸侯參覲交代制度，是因幕府疑諸藩之反背，欲徵諸侯之質子，以堅其服屬也，斯時諸藩之兵，已進臨長藩國境，而總督尾張老侯，副總督松平茂昭，(越前小侯)躊躇蹉跎之後，始於十月十二日，自京都出，其時雖有主張大將軍應出京都，遙爲策應者，而不聽，蓋時不論江戶京都，士心萎靡，幾無鬥志，總督會諸將於大阪城，議方略，薩摩之西鄉吉之助，曰「征伐長州，乃欲以正典刑，則先命藩主誅首謀，使謝不敬之罪足焉」，尾張之士，本無鬥志，遂從之，使西鄉吉之助，偕薩摩之吉井幸輔，會長州支藩德山之吉川監物，諭告此意，監物欣然奉命，惟須費周旋，請先停止進軍，於是總督於十一月十八日，中止總攻擊之命，長州藩遂使其家老國司信濃，益田右衛門，福原越後，三人自殺，更將寅戶右馬之助，佐久間佐兵衛，竹內正兵衛，中村九郎斬首，三家老之首級，傳示於總督府，毛利侯父子出城，閉居於天樹院，自書謝罪書，呈之總督府，總督府命即破毀山口之新城，將三條實美以下之七卿，託之於九州之五藩，十二月二十七日，遂解征討軍。

(3)幕府之硬派，惟總督如此之處分，幕府閣老，皆認爲過於寬大，非所以立幕府之威令，且解退兵員，亦認爲過於迅速，閣老之意，至少須召喚毛利氏父子至江戶，而削其封土，但總督專斷，莫可如何，乃召總督至江戶，欲面責之，而被則或託辭朝廷有居京都之命，或推病息養於大阪，不肯至江戶，嗣朝廷促大將軍入京，云「須決定防長二州之處分」，而一面又有直接自京都召集諸侯，由衆議決防長之處分之策，其時在江戶之幕府，則欲乘長人死破，公卿失其後援之時，收京都之政權於手中，召喚有黨於朝廷之疑之一橋慶喜與會津侯至江戶，罷諸侯守護各門，使江戶新練之兵四大隊，入城代之，欲以武力解決百事，一面大散萬金，欲以懷柔公卿，老中阿部豐後守正外，松平伯耆守宗秀，搆黃金三十萬入京都。

(4)將軍家茂，不滿於朝廷而上辭表，幕府將有再伐長州之決心，慶應元年(西歷一八六五年)五月十六日，將軍發江戶，循海路抵大阪，令諸侯集兵候令，更發命於毛利氏，召喚其重臣曰：「欲有所問」，但皆託病不出，九月十六日，英、美、法、荷軍艦，泊於兵庫和田岬，十七日曉，外艦二艦至大阪天保山沖，其一艘進安治川之河口，大阪人心頗動搖，大阪町奉行松平大隅守，與永井主水正上軍艦開來意，英人亞歷山大，法人克曉恩等，問「閣老阿部豐後守正外，松平周防守康直二人在大阪否」，聞其不在，即欲會小笠原壹岐守，欲有所談，壹岐守即與山口駿河守，共到軍艦，四國公使，促即決定開兵庫港事，若不能決定，即赴京都，當與天皇直接談判云：幕府即在大阪城中開閣議，決允開港，一橋慶喜聞報，自京都馳赴大阪，聞其決議曰：「不經決議，而約開港，不可」，豐後守答曰：「形勢危急，無暇取勅許，若許開港，雖必失人心之和，然猶勝於遷延誤國，而致受辱，若開港之條約不蒙勅許，則將軍惟有辭職而已」，慶喜即至大將軍處，向阿部豐後守論爭詰責，阿部不屈，將軍窮窘，唯落淚而已，慶喜歸告朝廷，朝廷憤怒，即下勅於在大阪之閣老松平周防守曰：「關白奉上諭，阿部豐後守，松平伊豆守革職褫官位，在家謹慎」，於是大阪城中親藩及有司相集會議如何接受此詔勅，山口駿河守，向山榮五郎二人進言曰：「豐後守，伊豆守，皆爲大將軍之大臣，其寵辱盡屬於大將軍之權，但朝廷忽然黜此二人，是同於奪大將

軍之職權，今長防之處分，外交之難事，迫於眼前，竟奪其主要之官職，大將軍如何能盡其職分，將軍惟
有速辭職歸關東，靜觀百事之措置而已」，衆人中雖有反駁之者，而將軍家茂，以二人之言爲是，斥衆議
曰：余之力不足保太平，宜辭職，舉一橋中納言，使奉朝旨」，詞畢即起而入內，使向山榮五郎草辭職之
奏文，自署名，使尾張前大納言上之朝廷，奏開關國之所以不能已，其詞曰：

臣家茂以幼弱不才之身，猥蒙征夷之大任，迄於今日，力雖不及，而日夜勉勵，然當內外多事之
秋，既不能上安宸襟，下鎮萬民，又未嘗富國強兵，耀皇威於海外，竟可云有污職掌，痛心之餘，胸
痛劇甚，而致鬱閉，惟臣家茂族人慶喜，年來居於闕下，通達事務，堪當大任，臣家茂竊願退隱，而
以慶喜相繼，如臣家茂之時，諸事委任之，至於關於時勢之事，另行奏聞，願對慶喜，頒發諭旨。

附奏

臣家茂謹熟慮宇內之形勢，近來逐漸變遷，結和親，通有無，互計強富，風習推移，是爲天地自
然之氣數，不可或止之勢，惟皇國向不與外交通，遂成卑怯退縮之姿，國體國威，皆不能立，前年於
下田港，已與亞墨利加使節和親之約，茲事經斟酌之後，遂奏聞，而蒙允可，自此之後，漸變鎖國之
舊格，漸開富強之基，嗣勅諭拒絕外夷。固極願勉遵聖諭，而更有勅諭，不得爲無謀之擾攘，總之，
若不能定富國家強兵之策，則膺密之典亦難行，如是採彼之所長，以貿易之利，多備船礮，講以夷制
夷之術，是爲當今第一之急務，以前曾有種種苦心，而適有防長之事件發生，終至親往大阪，不料夷
船至兵庫港，條約之事，須更有勅許，若臣家茂，難作主張，則彼將至闕下，直接談判，經盡種種論
談應接之後，知若不承諾，則將動無謀之干戈，而無必勝之利，縱令有一時之勝算，而四方環海之國
，東西南北，日夜可受攻掠，戰爭無止息之時，皇國生民之糜爛，當自此始，誠爲可嘆之事，臣一家
之存亡，可置不論，於寶祚之安危，亦有關係，實非容易之事，陛下覆育萬民，有普仁德之事，豈可
有耶？即在臣家茂，亦有膏於職掌，前項之事，恐已深慮，諒不爲衆口動搖，而已定斷然之卓識，伏

願對於條約，再去虛存實，其至當之談判，決然下勅許，如是不論何事，當盡力赴之，外立制馭外夷之賢備，內遂追討長防之瑕，上安宸襟，下綏萬民，臣報祖先之志可達，而皇國亦可成爲英武之國，萬一內亂外寇，一時輻湊，以西洋萬國爲敵，終關聖體之安危，而萬民陷於塗炭之苦，乃必然之事，誠堪痛哭嘆息之極，假令負治國安民之任，則在奉行職務上，對於如何之意旨，如何施行之點，已難忍候，因此伏請如前所陳，迅下勅許，寶祚之無窮，萬民之大幸，莫或過之，迫切萬分，實不勝悲嘆號哭之至，至於外夷赴闕下之事，深所恐懼，已盡力殫精談判，在七日之前，於兵庫港候訊，願儘迷下意旨，謹此奏聞

(5) 朝議始許開國，將軍上辭表，命於十月二日東歸，於是朝野駭然，四日，宮中開大會議之關白二條氏，右大臣德大寺，內大臣近衛氏，中川宮，常陸宮以下公卿列席，一橋慶喜，會津侯，小笠原壹岐守，亦參朝，更請開港之勅許，朝議賜劍馬於大原三位，使至兵庫，與外人折衝，而使薩摩之大久保市藏，(利通)岩下佐治右衛門護衛之，慶喜及小笠原壹岐守，曰：「如是非所以解決時局」，遂不能決，五日，更開宮中會議，加賀，薩摩，肥後，肥前，因幡，備前，土佐，久留米，柳川，津，會津，桑名等藩士三十餘人在次席，暗加會議，此會議中，薩摩之大久保市藏，主張下朝命於薩摩藩，使諭英人退去，爲其最顯著之一事，先是薩摩，長州，亦遣牛官半民之使於歐洲，以獨立國自任，其使並云：「日本開鎖之權，在其掌中」，英國等甚注意於薩摩長州之前途，而接近之，遂有密切之關係，因之有流言曰：「英法等軍艦，卒然現於兵庫，忽作要求，乃薩長人教英人者也，彼等藉以使時局糾紛，欲乘之伸張其勢力耳」，彼時議雖不決，而應批准條約之說佔多數，中川宮贊同於壹岐守所主張，應接宜一任於幕府之說，至天皇之前，乞速下英斷，天皇更云：「將徵之羣議」，中川宮即奏曰：「昨日以來，羣議紛紛不斷，再復議之，當亦無效」，天皇乃即與辰翰於中川，聽幕府所言，許准條約，雖有兵庫應封鎖之條件，然原則上，已許開國矣，嗣於七日，天皇不許將軍辭職，深加慰勉，將軍亦留任，阿部豐後守，雖被斥退，然彼之所謀

，用威嚇以得批准條約詔之計得售，幕府乃得脫向來之難關，如是，長州已講和於外人，放擲其攘夷之說，朝廷亦已批准開國之條約，幕府之前途，宜頗安全，實則反接近於危險，因此事與黨之中發生脫離之人，使討幕黨之結合力，反而加強，遂致速其滅亡。

(6) 攘夷爲國民之輿論，攘夷爲當時日本國民全體之輿論，論開國者，其本心亦多爲主張能領國則鎖之者，唯以歐美之壓力，不可抵抗，乃主張開國，以圖避禍，其真信開國之利者，僅限於能知英荷文，親讀其書籍，或因職務上與外人來往，耳聞歐美之形勢之少數學者官吏耳，真正之攘夷黨，非爲水戶長州，實在服從幕府之諸侯中，彼等雖欲攘夷，而因唱攘夷恐陷幕府於窮地，故守沉默，然彼等頑冥而無能，自負而怯懦，使其投無記名之票，則必黨於攘夷，雖彼等接近幕府，聞知外情，較非幕府派之諸侯爲深切，猶希望攘夷，自此希望，發生夢想，認攘夷或可實行，實行之日，必來者不少，其後將軍家茂死後，慶喜代爲將軍，松平備前守，松平因幡守等，爲慶喜之懿親，知大小外事，尙上書於慶喜，論說以外夷爲先以國內之和爲後之不可，由此可知諸侯之心理狀態，是以幕府用威嚇政策，得開港之勅許，脫鎖國之假面，發揮開國之本色之時，非難幕府之說乃囂然起於與黨之中，其中惟有土佐之山內容堂，識度宏遠，看破時勢，自始不主攘夷，而嘲笑長人，無此真心，而唱攘夷，特其藩士不無有得京都公卿之一言一顧，而認爲有九鼎之重者，而容堂本身則終未偏於攘夷之論。

(7) 長州主戰論者佔勝，先是幕府第一回征伐長州之時，長人不戰而屈服，自此屈服，發生意外之內亂，初、長防二州，見外則列強強日本以開埠，內則幕府之末日將至，於是發生競立私兵之事，產生幾十種軍隊，其首領組織兵器兵法皆相異，此中所謂奇兵隊者，乃不問士族平民，不問門地，而募集之義勇兵，因其時本有世祿之上流士族之子弟，遊惰軟弱，有事之日不可用，遂募集此種不問門地之義勇兵，其首領爲高杉晉作，山縣狂介（有朋）山田市之允（顯義）等，彼等之組織方法，已爲革命的，其思想亦全爲革命的，彼等見長州之藩主重臣老吏，對於勅書幕命，竟爾屈服，遂唱主戰論，與之對抗，而不奉藩主重臣

之命，且罵奉命者，爲俗論黨，極力抗爭，見幕軍解兵備東歸後，卽一夜集八十餘人，襲馬關，遂守備之官吏，奪金穀兵器，傳檄於四方，其黨徒及其他隊中，不願屈服於幕府者，爭先集於馬關，黨於高杉山縣者，千三百人，勢焰甚盛，藩主驚愕，使粟屋帶刀財滿新三郎等，率三千餘人擊之，高杉等一戰破之，乘勢進山口，殺當路重臣數人，擁藩主修山口之廢城而據之，於是其全藩之輿論，決定主戰，重臣老吏，悉行罷斥，其用事者，皆年少勇敢志氣奮發之輩，彼等豫料幕軍必再來，派人至上海，向英人購新銳之大砲步槍及輪船，外示恭順，內修兵備，幕府再欲征伐之長藩，脫骨換胎，煥然成爲如是之戰鬥團體，幕府未嘗知之也。

(8)薩長土之秘密聯合，幕府處境艱難，日失衆心，其所失墜者，盡爲反對黨所拾，如島津三郎，爲公武合體而盡力，自其志言之，雖僅欲乘德川之衰，張其威力，自其後日結果言之，雖僅爲弛廢幕府之威力，然在公武合體論與尊王討幕論相對抗之際，不參預討幕論，而加入公武合體論之一事，固幕府所當感謝者也，然幕府以何報之耶，則不過一片之辭令而已，據言朝廷欲升島津三郎之官爵，亦因幕府不欲而中止，卽此計畫，爲長派之公卿所沮，然在島津氏，決不得其平，其後如蛤門之戰，有薩摩之兵，幕府始免於大敗，幕府酬之，宜不可輕，然亦不過贈物而已，當德川之盛時，一言之賞揚，一物之贈遺，雖亦可使彼滿意，然在幕府之威力墜地之際，一言一物，豈能滿足彼等之慾望耶，彼等之所望者，在握一部分之政權，而幕府之中，缺乏人才，不明此中消息，猶欲隨使大藩，薩摩之不平可知焉，薩摩欲在政治上得威勢，則不能使幕府之威力太隆，而欲抑制幕府，則不能滅亡長州，此種思念，薩人漸有懷之，看出此機微者，爲土佐之坂本龍馬等之一黨，彼等用所有之手段，使薩長連結，尋至數十年來互爭雄長之此二大藩，締結秘密同盟，而幕府未之覺也，當幕府進兵向長州之際，尙與長州之往來未絕，而四月十日，長州之第二奇兵隊二百餘人，忽襲備中，倉敷，此一事，已可使幕府驚駭，而至十五日，薩摩之島津三郎，使其臣木場傳內，送書於幕府，拒絕出兵征長，其書中有曰：「征伐爲天下之重典，國家之大事，苟非明明白白

，有無愧於後世青史之大義名分，而鳴其罪惡，則不聽命，不響應，毋甯爲至當」，云云，以征長之師，爲無名之師也，至此薩摩之心事可知，而幕府閣老，猶招薩摩之重臣大久保市藏（利通）等，但事爭論細微之事，數十日後，彼等道知薩長之間，已有連絡，而此時已在六月中旬，井伊櫛原之二藩，已於至岩國之木街道大敗矣。

(9) 第二次之征伐長州，幕府遷延躊躇之後，乃決進兵於長州，再命尾張前大納言，爲征長總督，彼固辭不應，使其世子代之，亦不應，不得已，使紀州藩主茂承，爲全軍之總督，彼乃督諸藩之兵，進迫長州，於是生滑稽之悲劇，長州本主張攘夷者，然受英法軍艦之痛切之教訓後，始知非歐洲式之槍砲，不能戰，非歐洲式之兵法，不能勝，專心究熟知文明之武器及兵法之人，遂得大村益次郎其人，大村固僅爲一民間之醫生，而生平研究荷文，頗知歐洲之兵事，在攘夷黨全盛時代，無人願之，惟木戶孝允率先注意之，請彼訓練主戰黨之新軍，因彼悉依歐洲之兵書，訓練新軍，士族初頗悔之，以其後因其氣魄才學過人，山田市之丞等，遂極欽佩之，至稱之曰孫吳再來，彼初僅指揮石州口，終爲全軍中心，彼今日所訓練者，明夜即用之於戰陣，故長兵每戰，加其勇力，與之對陣之幕軍之先鋒，爲井伊櫛原之二藩，其祖先雖稱爲家康之四天王之猛夫，而今已柔情不可用，猶恃其祖先之威武而誇張，如井伊氏之軍隊，著其祖先成名之赤備之古裝，用舊式之兵陣，旌旗飄搖，吹貝擊鼓而進，幾如泰平時代之大名旅行東海道之儀仗，以爲如是威風震天，出於戰陣，敵軍必當望風潰走，如此之軍，在最初之戰敗北，乃自然之勢也。

(10) 幕軍敗北，將軍病死，幕府軍隊中，亦有採用歐洲式武器，及訓練之新軍，長藩之所恐者，在此新軍，而幕府置之於後方，不用於前鋒，於是諸藩老朽兵之敗北，使全軍之十氣沮喪，幾無成戰鬥之戰，至七月十九日，四十日間，幕軍僅有少數死傷而敗退，而十九日，將軍家茂，病歿於大阪，幕議雖以一橋慶喜爲將軍，慶喜不應，關白二條氏等說之，亦不諾，於是置家茂之屍於棺中，祕喪不發，將軍之職，懸缺一週日，慶喜方承認，然至將軍死之前日，薩摩脫除假面，派蒸汽船二艘，載兵上大阪，使入京都，

報此事於幕府曰：「爲此次征討長防，開啓兵端，天下大變，並爲警衛禁闕」，更上書幕府，論征伐長州之非，攻擊幕府之失政，且散發長防士民之請願書於各藩，其文不外於辯明長藩之位置，以動諸侯之心，於是薩長之同盟，盡人皆知，流言氾起，或曰：「會津兵將於京都襲擊薩摩」，或曰：「幕府將擁天子走紀州之和歌山」，然最熱心於戰之熊本之兵，聞將軍之死，忽然拔旗歸國，在小倉指揮九州征長軍之關老小笠原壹岐守見之，亦卒然捨軍而走，不知所至，小宮民部聞之，放火於城，奉幼主豐千代退香春，久留米，柳川，中津之兵，又相繼歸國，九州全土，遂無幕軍。

(11)慶喜罷征長軍，先是繼任爲將軍之慶喜，大練精兵，欲自西下而戰，八月一日入朝，向天皇訣別，天皇賜以節刀，下勅命奏追討長州之功，而慶喜聞九州之幕軍悉潰，不可用，遂對於前途，頗爲悲觀，此時勝安房說慶喜曰：就大勢言，則有薩長之聯盟，幕府因將軍之死，人心沮喪，卽有區區之一勝，亦善後爲難，宜罷征長之師，慶喜從之，十六日，率關老板倉伊賀守等入朝，時二條關白以下公卿皆列席，慶喜奏曰：「將罷西下，召集諸藩主於京都，聽從天下公論之所歸」，關白及賀陽宮，雖責其反前議，賜節刀而不行之非，慶喜不聽，卽命勝安房往長州商解兵，二十二日，發勅布天下曰：「因大將軍之喪，停征長之師」，幕安房後年記此事曰：「所過之處之幕軍，困頓病弊，其情可憐，余告以幕府決停戰，彼等卽大喜，此停戰令再遲十日，幕軍除自潰外，無他道」。

(12)岩倉具視出而活動，久已閉居之岩倉具視，見薩長二藩已聯合，征長之軍又敗，不可用，遂認爲其策已至可用之時，乃嗾使左大辨中御門經之，大原前左衛門督重等，職輕志壯之公卿二十二人，開陳改革時務之案於朝廷，彼等迫關白二條氏於三十日朝覲，奏四事曰：「第一、宜速召諸藩開會議，第二、國家多難之時，不可閉置人材，安政戊午大獄以來被幽閉斥黜者，宜悉赦免，而採用之，第三、宜發朝命，解征長之師，使人心知所向背，第四、『從前朝廷之失政不少，其最甚者，曾經朝議決定之事，幕府有所奏，卽變更之，須不可忘給言乃不能背者也』，天皇聞之，憤曰：「如去冬兵庫開港，乃國家之大問題

，對此無一言之可否，今遽結黨迫朝廷，而其所言，僅爲小事，應速斥此議，」然此種主張，岩倉曾與薩摩之西鄉吉之助，大久保市藏，小松帶刀等商過，以之爲變公武合體，而進於尊王討幕之第一步驟，關白二條氏恐禍及其身，遂曰：「第一條其職責在臣身」，而大原重德，復昂然彈劾中川宮，曰：「宮當扶助國事之任，其責任重大」，於是中川宮又曰：「余不德，致生此議論，謹候天裁」，重德更窮追對於第一第二兩條，候陛下之卽決，然朝議終無所決而散，但重德、經之等，捏造浪士有暗殺關白及中川宮之謀之流言，以之威嚇二人，二人遂於九月一日去其職，而將軍慶喜，及會津侯，對於朝廷，主張中川宮及關白，不能去其職，九月廿七日，天皇遂斥黜與經之重德等之要求變朝議之山階宮，正親町三條前大納言以下數十公卿，且以事成於岩倉具視之謀，乃使會津桑名之兵，監視岩倉之邸。

岩倉之人物，岩倉具視，膽大心細，爲幕末時代無可比倫之陰謀家，彼於嘉永安政之間，幕府之權力猶強大之時，公卿紛紛以討幕或攘夷之說說之，彼毫不之顧，但以幕府之喜惡，爲己之禍福，如降嫁和宮爲將軍之妃，乃彼與若狹藩主議後，而獻策者也，因之奸賊岩具之名，喧傳於浪士公卿之間，然自後政局，宛如弈棋，數數變遷，幕府之運命，已屈指可數，彼乃決然而起，投於討幕黨，謀一變朝廷之議，長州之公卿等，始接披起而活動之報，皆不信其人，而以爲怪事，其於公卿間之地位，可由此想像之，彼如五攝家外一般之公卿，常在窮乏之中，因之幾乎無所不爲，彼最窮乏之時，邸內集博徒，聚賭抽頭，以爲衣食之資，蓋公卿諸藩之邸宅，對於京都所司代及奉行，保有治外法權故也，彼之生活狀態如此，故通時務，明利害，測形勢之精，不但其他公卿，莫能匹敵，卽諸藩有司中，亦少出於其右者，觀此陰謀家之起，卽可卜天下之氣運，已速向於滅亡幕府。

(13) 王政復古之大勢，山階宮以下公卿，被斥退後五十日，十二月廿五日，天皇病癒瘡而崩，十四歲之太子卽帝位，是卽明治天皇也，明治卽位後，關白二條卽攝政，慶喜因大喪，主張發令解散征長之軍，雖會津桑名等，憎長人之跋扈者，不喜之而爭，慶喜不之聽，慶喜又欲於此時，與主張討幕之諸侯，忘

奮怨，結新恩，除亡命九州之七卿外，解除許多公卿之幽閉，四月十二日，島津三郎久光，率兵數千上京都，九月十一日，其兵已入京都，十四日，薩摩之大久保市藏至長州，會毛利侯，約薩長合力，起討幕之師，向來立於討幕佐幕之間取曖昧態度之安藝淺野侯，亦加於此同盟，而幕府不知之，慶喜以爲唯遵奉朝廷之意，即足救時局，而專向之猛進，會津、桑名二藩，及有氣概之幕臣等，則必欲擊長州，而後甘心，然薩、長、藝三藩之斷然欲起討幕之師，未必因其見識優於時流，實無言之時勢，迫彼等至此也，如時鳥候蟲，自然而鳴，王政必須復古，以救政令出於二途之弊，爲天下之公論，幾爲不可抗爭之勢，薩長等，唯無意識的乘此勢者，非自作此勢者，土佐侯山內容堂，見此形勢，恐天下大亂，從此而生，救之道，惟有使幕府自行反省，還政權於朝廷，遂於十月四日，使其臣後藤象次郎上京都，上書建白，不可不一變政體，使政令出於一途，國政決之於諸藩之公論，其書曰：

誠惶誠恐，謹建蕪言，天下憂世之士，至噤口不言，誠爲可懼之時，朝廷幕府，公卿諸侯，意旨似有相異之狀，誠爲可懼之至，此二懼，可謂我之大患，彼之大幸也，而彼之策，於是乎成矣，陷於如此事態，其責果應誰歸耶，而喋喋辨難既往之是非曲直，恐無一毫之益，唯願以大炯眼，大英斷，與天下萬民，同心協力，歸於公明正大之道理，必須建立互萬世而不愧，臨萬國而不恥之大根柢，此趣旨雖亦已於前月上京之時，陸續建白，諒蒙察鑒，何如僅有阻隔而已，爾後不圖舊疾復發，不得已歸國，其後竟致起居動作，亦不能隨意，暫時不能再上，誠爲遺憾之事，而所日夜焦慮者，惟此事耳，因此愚陋之見，悉由家人上告，再三陳詞，惟有歸於公明正大之道理，與天下萬民，一變皇國數百年之國體，必須以至誠接萬民，建皇政復古之業耳，再附件所陳，請細爲垂鑒，懇懇之情，難以默止，不勝泣血流涕之至。

慶應之丁卯年九月，

附件

松平容堂。

鑑於宇內之形勢，古今之得失，誠惶誠恐，頓首再拜，伏維欲建皇國興隆之基，須以一定國體一新制度，王政復古，不恥於萬國萬世者爲本旨，除奸學良，施行寬恕之政，朝暮諸侯，齊留意於基本，爲方今之急務，前日四藩上京時，亦已盡爲建言，容堂因病歸國以來，更深爲熟慮，愚以爲時勢實已艱難，安危之決，在於今日，本欲再趨前，建白前事，而迄今病纏難行，敢以微賤之軀，愚陋之見，戰慄上陳。

- 一 議定天下大政之權在朝廷，乃我皇國之制度法則，一切萬機，必須出自京師之議政所。
 - 一 議政所分上下，議事官宜上自公卿，下迄陪臣庶民，選舉正明純良之士任之。
 - 一 設庠序學校於都會之地，分長幼之序，授以學術技藝。
 - 一 一切外蕃之規則，應於兵庫港，更與朝廷大臣及諸侯相議，訂結道理明確之新條約，誠實履行商法，而又不失信義於外蕃爲主要。
 - 一 海陸軍備，爲一大要事，造築軍務局於京師之間，爲朝廷守護之兵，要使成爲世界無匹之兵隊。
 - 一 中古以來，政刑出於武門，洋艦來港以後，天下紛紜，國家多難，於是政權稍動，是自然之勢也，至今日，宜革新古來之舊習，不馳於枝葉，不止於小條理，以立大根基爲主。
 - 一 朝廷之制度法則，雖有從前之律例，宜參合方今之時勢，或有不當者，宜除其弊風，一新改革之，而建立地球上獨立之國體。
 - 一 議事之士大夫，要去私心，以公平爲基，而不弄術策，以正直爲旨，不問既往之是非曲直，要一新更始，看今古之事，不可蹈言論多實效少之弊。
- 右列諸條，恐爲當今之急務，內外各事之至要，捨之他求，當無他道，惟當此機，願不顧成敗利鈍，一切協力，互於萬世，而貫徹之，若拘執前事，辯難抗論，朝廷諸侯，互有相爭之意，尤爲不可，是則容堂之志願也，用是不願不才，大膽建言，若以斯爲河漢，則爲天下計，殊爲遺憾，

猶願賜以寬仁之尊旨，雖微賤之軀，亦蒙親聞。

松平容堂內寺村左膳

後藤象次郎

福岡藤次

神山左多衛

(14)德川慶喜歸還政權，按此書之將軍慶喜，則在頗可憐之地位，以彼稍有學問，無效從前武臣以武力控制京都，以救一時之決心，且亦不能集朝廷之信賴於一身，彼聞薩長祕密同盟以後，未嘗無用江戶之武力破壞之以雪憤之雄心，然其幕府大小臣僚，十之八九，視慶喜爲侵入者，見彼爲將軍，似有天下爲水戶藩所奪之感，而不以斯時爲德川家興廢之機，而鼓舞其雄心，慶喜通於萬事，不論語以何事，皆能領會，不論使作何事，皆能成就，然無野心，猛志，在無猛志而唯有智慧之彼，對於幕府前途，無何種希望，無何種光明，唯有悲觀而已，彼見除聽納山內容堂之說外，無他術，於是決意辭將軍職，歸還政權於朝廷，欲止爲列侯，乃集其臣告其意，其臣雖或有不喜之者，亦無與之抗爭者，於是慶應三年（西歷一八六七年國歷同治六年）十月四日，遂草決還政權於皇室之表，而上之天皇，其表曰：

臣慶喜謹效皇國之沿革，昔王綱解紆，相家執權，因保平之亂，政權移於武門，至於祖宗，更蒙寵眷，二百餘年，子孫相承，臣慶喜雖奉其職，而政刑失當之事不少，以至有今日之形勢，究爲薄德之所致，不勝慚愧，况目前外國之交際日盛，政權不出於一途，網紀益復難立，若改從來之舊習，政權歸還朝廷，廣徵天下之公議，而仰候聖斷，同心協力，共護皇國，則必可與海外萬國並立，臣慶喜盡忠國家之處，不過如此焉，又因恐有開陳意見者，已將所陳之件傳達於諸藩，謹此奏聞。

(15)使德川將軍爲總理大臣之計畫，朝廷接此表文，不勝驚愕，後藤等恐或拒絕之，乃詣攝政二條氏，促朝廷即許此願，遂得攝政之同意，然在慶喜在後藤等，皆爲一大孤注，蓋慶喜以薩長藝三藩及公

卿浪士爲敵，雖不盲信能用驕惰宴安，士氣沮喪之幕府之力，一舉掃蕩之，然亦非能擲二百年傳來之政權，而潛於山林，彼見幕府之力，不足以鎮壓天下，乃主張萬事決於公論，見王政復古之大潮流不可敵，乃歸還政權，然彼之所謂盡天下之公議者，乃欲召集諸侯，取其公議也，諸侯中固不無向爲幕府之敵者，然大多數皆曾蒙德川之恩澤者，彼等雖無爲德川氏而戰之熱心與勇氣，然朝廷徵彼等議時，則廢德川氏之將軍職後，或有使爲總理大臣，仍爲諸侯之首長，而爲無武權之將軍之好意，假如德川辭將軍職，而使與其他諸侯成同一之地位，另推島津氏或毛利氏爲盟主，則諸侯之不之服，尤甚於不服德川氏，故德川氏雖罷將軍職，其仍爲諸侯之首長之事，必可得之，此爲慶喜及後藤象次郎勝安房等所信者也，勝安房在論止江戶將士競赴大阪之文中，有曰：「戰鬪之一途，臣愚切思之，今之侯伯，其器識遠圖，無出我君上之右者，天下之大勢，若出之於衆議，主裁之者誰何，則必也由君上主裁之」，由此可知當時幕府方面之心理，後藤不但如此信之，且由土佐藩發言，說岩倉等，使暗允將軍辭職後，必使就朝廷之重職。

(16)王政維新之命令，上述之孤注的計畫，公卿薩長等，則欲推翻之，而更立大膽之計畫，岩倉具視，於新帝即位後，即已成爲公卿之中心，百事與薩長相談，彼欲乘幕府之疲，奪其權力，其所望極卑淺，但彼與學者玉松操相知之後，其懷抱大變，操原係侍從山本公弘之子，幼家貧，入醍醐寺爲僧，後與衆僧相爭而出寺，自號玉松毅軒，與憤慨時勢之浪士相交，曾隱於近江坂本之茂國寺，其與岩倉具視之相知，係茂國寺僧之介紹，一日具視告彼，曰：「將討幕成後醍醐中興之業」，操答曰：「何必云後醍醐中興，宜以神武東征之規模行大事，幕府竊朝權，雖可惜，然如攝家關白之人物，分取朝權，與將軍無異，後宮女子，參與陰謀，左右政治，亦與此同，此等制度，不可不一切更始維新」，云，彼之言詞，對於素欲以薩長代德川，沒頭於操縱政策之具視，示以一道燦然之光明，由此彼之見識經綸，漸爲徹底，遂計畫統一國家，布真正之王政。

於是德川氏請歸還其政權後，具視爲中心之朝廷，卽一面聽其請，予後述之勅書二通於慶喜，惟朝廷

在另一方面，對於毛利父子，島津父子，又下勅書，命誅慶喜，及會津侯，羣名侯，十二月八日，朝廷命尾張越前、薩摩、土佐、安藝五藩，兵士武裝，守護朝廷諸門，及公卿之家，準備發布王政維新之命令，後藤象二郎見之，語岩倉曰：「會約定發命令之日，以朝廷之要職與慶喜，而慰安其部下，今乃使諸藩之兵守宮門，表示以武力奪德川權力之勢，是何意耶？」具視答曰：「是為衆議，莫可如何」，於是赦前年蟄居之諸公卿，以後進之赦書廢幕府，並廢藤原氏以來之攝關白制度，禁後宮婦女之陰謀，勅曰：

德川內府上還從前委任之大政，辭退將軍職之兩條，斷然許之，溯自癸丑以來，未會有之國難，頻年煩橋先帝宸襟之事，乃衆庶之所知者也，因之容慮決定王政復古，以為挽回國威之基，自今以後，攝關幕府等廢絕之，先暫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辦理萬機，諸事依據神武創業之始，凡爾緝神武辨堂上地下，皆應盡至當之公議，與天下同休戚，應各勉勵，洗除驕惰之污習，以盡忠報國之誠，敬事職守。

更發勅書，廢從前之官職，選任總裁以下三職，並改革朝典，開通信路，撫恤人民，勅曰：

一 內覽，勅問御人數，國事御用掛，議奏，武家傳奏，守護職，所司代等職，皆廢止之。

一 三職人選

總裁、有栖宮，（熾仁親王）

議定，仁和寺宮，（彰仁親王）山階宮，（晃親王）中山前大納言，（忠能）正親町三條前大納言，（嗟噫實愛）中御門中納言，（經之）尾張大納言，（慶勝）越前宰相（慶永）安藝少將，（長勳）土佐少將，（典信）薩摩少將，（忠義）

參與 大原宰相，（重德）萬里小路右大辨宰相，（博房）長谷三位，（信篤）岩倉前中將，（具視）橋本少將，（實麗）

尾張三人，越前三人，薩藩三人，土藩三人，藝藩三人。

一 大政官以下，將隨後舉任，須領會此旨。

一 朝廷禮式，須陸續改正，先廢止攝籙門流之儀。

一 掃蕩弊，洞開言語之道，如有所見，不拘貴賤，可無忌憚獻言，且登用人材，爲第一之急務，如有所知之人，可速上聞。

一 近年物價，格外騰貴，有無可如何之勢，富者益富裕，貧者益窘急，此究爲政令不正之所致，民爲王者之大寶，百事一新之際，宸衷有慮於此，如有智謀遠識救弊之策，不論誰何，可以上聞。一 前和宮下嫁於關東，而其後將軍薨去，且先帝因希望攘夷成功而許之者，始終出於奸吏之詐謀，事屬無謂，望早日還京，不日差遣迎歸之，公卿須領會此旨。

是日又發諭告後宮妃嬪之文，文曰：

德川內府上還二百六十年所委任之大權，已許之矣，自今以後，卽由朝廷執行天下之政，宮內內女房至三仲間等人，應正內行，謹嫉妬，依照女子之身分，效盡忠心，尤其近年之情形，驕傲爲常事，其中至聞有不可說之行爲，嗚呼！鑑古覽今，應知人人相助，爲姦爲非，婦道之鑑，假若有誹謗政治，或受佞人之託，枉曲無理之事，竊爲奏聞等事，則應嚴厲治罪，其再三再四深加注意。右文到處傳達，勿有遺漏。

同時攝政二條齊敬，賀陽宮朝彥親王以下，同意於公武合體之公卿，停止參朝，命之謹慎，罷免會津藩之蛤門警衛，桑名藩之公家門警衛。

(17) 小御所會議，發布王政維新之命令時，二條城由德川氏之親兵及會津桑名之兵守之，御所（卽皇宮）由五藩之兵守之，兩軍殆成對峙之勢，是日新朝廷始開會議於小御所，山內容堂先開口曰：「大政維新之時，朝廷之設施，必須公明正大，但勅書上雖云盡至當之公議，與天下共休戚，而今日僅任五藩守衛宮門，疎阻德川氏，是何意耶，德川氏之過失雖大，而將軍上還二百年來之政權，期政令出於一途，其

誠忠亦不可不諒，然今日之會議，僅限於五六公卿及五藩，非所以重公議，宜使慶喜，列此會議一云，岩倉其視駁之曰，「慶喜若真悔罪，宜選官位，還土地人民，如捨幕府之虛位，而實力猶在其手，則其心術不可測，何可列此會議耶」云，交相爭論之後，結果決使松平春嶽，諷勸德川氏下官位，還土地，散會之時，東方已白，嗣尾張侯與越前侯二人，至二條城，告慶喜以此事，慶喜答曰，「降官還地之事，若不在人心安定之後，當有不測之變，故朝命除於他日遵奉之外，無他術」云。

(18)慶喜憤慨，此時德川氏之兵皆憤慨，欲襲薩摩之兵，不但其部將等苦於抑制其部屬，即慶喜亦以朝廷之議，出於意外，靜守不動，宛似降服，深爲憤慨，遂知必須以兵力清君側，然若在京都開事端，則恐得朝敵之名，乃諭會津侯，發率兵歸國之命，此時聰明而無雄心，多算而無果斷之慶喜，欲進則見進之患，欲退則見退之禍，躊躇逡巡，憤懣煩悶，不能決斷，而爲幕府將士之大勢所制，十二日，乃拔旗下大阪，先是日朝廷對於會因砲擊皇宮而予以朝敵之名之毛利父子，不但赦其舊過，且予以勅書，嘉其多年之勤王，惟德川氏鑑於國勢，還政權於朝廷後，即由朝廷追責之，削其官爵，奪其土地，幕府之將士等，以之與處分長州之事相比，頗有不平，深怨朝廷，恨惡陷朝廷於斯之薩摩以下諸人之奸謀，必欲與之戰而甘心，在斯氤氳之中，慶喜上後述之奏文，難朝廷近日之舉動，且爲應急之故，命列藩率兵至大阪，以彼志已決，其言毅然而有光采，是在慶喜生平中最堂堂之時也，其奏文曰：

臣慶喜以不肖之身，向蒙無渝之寵恩，不勝恐感悚之至，猥以非才，夙夜不安寢食，苦心焦慮，熟察宇內形勢，微衷願政權一出，以輝與萬國並立之國威，廣盡天下之公議，以立不朽之基本，因此願奉歸祖宗繼承之政權，同心協力，確定政律，會建言宜普徵列藩之意見，更辭退將軍職，請召諸侯衆議決之，前項之事，已奏候宸旨，觀乎前奏可見，除願同心戮力，採天下之公議輿論，定大公至平之規則外，無有他念，且夕企望鄙衷不虛，豈料決議，不但不詢臣慶喜以頗末，聚集之諸藩，亦無會議，忽以一二藩戎裝入宮闕，而發表未曾有之大變革，將先帝所委託之攝政殿下停職，舊眷之宮殿上

方，無故擯斥，遽行拔擢先帝譴責之公卿數名，陪臣之輩，濫近玉座而徘徊，污數千年來之朝典，其餘之御意，與昔日之諭旨，悉有霄壤之別，實驚駭之至，縱令此出自聖斷，亦宜忠諫，况當今之時，君正幼冲，致有如斯之事，天下之亂階，萬民之塗炭，迫於眼前，亦與前建言之向願不符，金甌無繫之皇統，亦將如何之耶，頗爲恐痛，臣慶喜今後之深憂在此事，再外國交際之事，乃關係皇國一體棘手之事，若如前事，矯聖斷，以候壹一時之所見處分之，則失信義，後來必釀成皇國之大害，更爲深憂，伏祈依向昔之出自聖意之諭旨，在天下公論未決之前，暫緩以前之處置，察從鄙衷，依前所奏，速公明正大，盡天下列藩之衆議，舉正斥奸，定萬世不朽之規則，以上安宸襟，下安萬民，臣慶喜千萬懇願之至，謹此奏聞。

(19) 岩倉具視必亡幕府而後已，觀上奏書，察其所爲，幕府之所欲，可以略知，然岩倉等背後已有薩摩之兵力，且信長人不久卽至，又知黨於幕府之松平春嶽，秉性正直，尾張前大納言才具凡庸，雖可用以爲朝廷遷移時日，以待薩長兵力充實之具，惟決非斷然黨於慶喜者，又知幕臣等雖頗爲憤慨，然無鼓舞此等感情，能組織其勢力之中心人物，且朝廷背後負有充滿天下之尊王討幕，王政一新之大潮流，雖山內容堂以下，欲由公武合體，以謀公平之解決，然決非願不論在何情勢下，反背朝廷者，岩倉具視看透所有反對黨之真情，乃毫不躊躇，公然言其所信，而實行之，無所顧慮，必亡幕府而後已，蓋彼認爲政權應奪取者，非可受授者，可受授之政權，其基礎不堅固，故彼拒絕後藤象次郎等之交讓妥協之說，卽山內容堂曰：「若不容其說，則須歸國」，卽公然言曰：「歸亦可」，一面對於尾張越前二侯，或詰責，或威嚇，欲奪慶喜之官爵與土地，迫二侯使會津桑名之兵歸國。

(20) 岩倉斷然歸國，岩倉不但如斯，對於德川氏，取高壓手段，卽彼斷然主張開國之一事，亦爲大膽，若無人之處分，彼認爲朝廷代德川氏把握政權，卽在近日，如攘夷之障害物，不可不及早除去，十八日，卒然告總裁，議定，參與三職曰：「數年以來，朝廷固執鎖國攘夷之說，皆人之所知，但前已容德川

慶喜之奏請，批准兵庫開港之條約，朝議顯然一變，決定開國矣，自今以後，朝廷之視歐米，當如漢土，無所軒輊」云：卽任正親町三條大納言實愛，松平春嶽，土佐之後藤象次郎，薩摩之岩下佐次右衛門，爲外國掛，公卿愕然，唯有驚異而已，向與岩倉親近會進其說之玉松操見之，憤然而怒，遂謂岩倉賣我而絕之，然有此感者，豈止玉松一人，惟急轉直下之勢，無抗爭之暇耳，岩倉向因其舉動曖昧之故，被稱爲奸物，而自彼爲公卿之中心以後，王政維新，自操縱江戶與薩長之小策，進變爲廢幕府與攝政關白之大計，捨攘夷而進於開國，使維新之事業，當有許多難關，不容易成功，縱有成局，亦將成爲畸形，不如此者，機智勝人之岩倉之功也。

(21)支持朝廷之財源 岩倉遂德川氏於場外，彼知治天下必須有金穀之力，而此金穀，奪自德川氏，乃爲捷徑，因當時之朝廷，爲奉公卿衣之食之，極其窮乏，越前之中根雪江，曾告幕府在京之若年寄永井玄蕃曰：「宮中膳米，止除二三十日，貯金亦散逸無多，」忠直之玄蕃，雖在此時，猶命在京之有司，勉於不使朝廷窮乏，新朝廷前途之大計，姑且不論，自眼前之急務言之，必須先得金穀，是爲岩倉欲奪德川氏之封祿，收之於朝廷之重要原因，朝廷與幕府，與周旋其間者，交涉數日之結果，乃決定發下述之命令於慶喜。

「此次辭官照准，依朝廷辭官之例，稱爲前內大臣，政權上遵照准，政務上用途，應自領地內經查攷之後，以天下之公論確定之，」

於是土佐之山內容堂主張曰，「新政府已立其財用，僅使德川氏提出之，於理未順，且德川氏，將士若聞之而動搖，亦所不可，宜盡天下之公論，使列藩諸侯，各有所貢獻」云。使後藤象次郎迫朝廷決定，課於各藩之貢獻，朝廷雖不公然決定，然亦略探此說。

(22)慶喜率兵向京都，如此新政府着着固其基礎，會津侯使其親臣歸國，告「以京都近日之政變，皆奸臣矯詔爲之，爲掃除君側之姦，或不免兵難，縱令身死，亦爲厲鬼，期滅絕奸賊」云云：命之嚴守國

境，蓋會津侯初爲守護職入京都時，公卿畏之憎之，而其愚直重信義之性情，其保守而鈍重之思想，其得公卿之一言一行而喜之心，乃爲孝明天皇所信賴，數下親筆書賜物品，於是彼爲守護職時，幕府之威望，漸加於京都，公武合體之政策制勝，孝明天皇實喜之，此項情事，會津侯所深知者也，彼憎恨薩長，而維護公武合體，因深信此爲孝明天皇之方針，背之者爲薩長與公卿三陰謀，故挫斯奸謀，雖以天下爲敵，亦以爲可，於是十二月二十六日，阿波、筑前、仙臺、肥後、津、久留半、柳川、二本松、肥前對馬，新發田等十一藩重臣連署，爭論朝廷對於慶喜待遇之苛薄，非所以安撫天下之人心，此中獨彥根藩不加入，且奉京都之命，守護禁闕，彥根藩自其先君伊井直弼爲大老以後，與京都相抗爭者也，爲德川譜代，諸侯之領袖，於情義上應與德川氏共同行動，今若此，時論卑之，先是朝廷欲急使慶喜辭官職，還封土，而以其據大阪城，頗爲不便，手段百端，欲使慶喜輕裝入京都，慶喜陽諾之，而不卽行，此時互用謀略，朝廷欲慶喜輕裝到京，而託事繫之，慶喜陽稱爲求平和而入京，而陰修兵備，嗣慶喜兵備略成，慶應四年（明治元年（西歷一八六八年國歷同治七年）正月二日，遂欲入京都，先遣瀧川播磨守具知上後述之奏文，論請君側之必要。

臣慶喜謹察去月九日以來之事態，朝廷一切無有真意，全出自松平修理大夫奸臣等之隱謀，天下所共和，江州、野州、相州及其他地方，騷亂劫盜等事，尤爲天人所共憎，前項奸臣，請諭令交下，若萬一不能採用，則不得已，當加以誅戮，謹此奏聞。

薩藩奸黨之人罪狀計開

（一）諭旨大事件盡衆議，而以去月九日，突然非常之變革爲口實，欺侮幼帝，諸般處置，主張私論。

- （一）主上幼冲之際，停止先帝所依託之攝政殿下參內。
- （二）以私意黜陟宮堂上方

(一)口稱警衛九門等地，而煽動他藩之人，以兵仗迫宮闕，不憚朝廷，犯大不敬。

(二)呼集家奴及浮浪之徒，屯集居宅，於江戶市中，強入人戶作盜，向酒井左衛門尉人數屯所發砲騷亂，其他野州、相州等地，到處燒劫，證據分明。

更由關老示之於諸藩，其附文曰：

前曾已獻言，豈料松平修理大夫家奴等，要挾幼帝，不盡公議，矯造敕旨，釀成天下之亂階之事，不遑枚舉，遂上奏文，如另紙所記，茲依大義，掃君側之惡，應速馳赴，參軍列。

三日，幕府之軍，分兩道進行，桑名大垣之兵，松平豐前守正質率之，自烏羽街道而進，會津兵新撰組及旗本兵，竹中丹後守重固率之，自伏見街道而進，向伏見之兵近關門時，薩人詰問之，請於乞命於京都時，止於淀，會津之兵聞之，躊躇不進，將近黃昏時，薩軍卒然放砲擊幕軍，由此兩軍相戰頗久，而幕軍不利而退，欲借淀城屠兵，而淀之浪士等，已賣其主君，通款於薩長，拒幕軍入城，幕軍乃退守橋本，六日拂曉，兩軍戰於八幡前岸之砲臺，忽有擊幕軍者，是本為幕軍方面之砲臺，其衛士與薩長通謀，而攻幕軍，於是幕軍步步敗退，屢喜見之，遂知不可為，欲循海路歸江戶，此時幕府之軍艦開陽，不二山、翻龍、翔鶴四艦，因欲擊屯於神崎邊之長州軍，泊於西之宮海岸，六日之夜亥刻，屢喜密率其重臣數人，乘開陽丸歸江戶，此時勘定奉行小野友五郎，託軍艦送江戶之黃金(白金)十八萬兩，大阪庫中所有之黃金，略盡於此矣。

(23)德川氏滅亡，明治政府興起，德川慶喜，離大阪後，以主將已去，幕軍四散無影跡，於是朝廷布告天下，削慶喜以下之官爵，鳴德川氏之罪，傳征討之命，使親王仁和寺宮，為征東將軍，至二月九日，以總裁有栖川佐，為征東大總督，督北陸東海東山三軍，分道向江戶，東山道之軍，分為二隊，一隊土佐之板垣退助率之，自信州入甲州，與幕府之新撰組近藤勇等戰，追擊之至內藤新宿，一隊薩摩之伊地知正治率之，轉戰於上野武藏之間，至板橋，北陸之軍，薩摩之黑田清隆，長州之品川彌二郎，至千住驛，

東海之軍，西卿隆盛率之，於靜岡設大總督府，先鋒已至品川，欲於三月十五日，三面齊攻江戶城，此時江戶方面，集會將士議善後，而衆心離散，無事可爲，於是勝安房周旋於官軍之間，使慶喜恭順以俟官軍之至，官軍至後，一切獻於官軍而降，(三月十五日)如是德川氏自開府江戶之後，達二百七十八年而亡，其亡也，在數欲得德川幕府權力而未成，又被視爲謀叛者之水戶齊昭之子慶喜之手，以慶喜之名捧降服之表，此殆天之冷嘲也，慶喜降後，新政府乃使德川氏之支族田安龜之助，繼德川氏爲駿河藩主，與以駿河一國，及遠江與陸奧之一部，合爲七十萬石，於是江戶城於慶應四年四月十日，歸於官軍之手，幕府之將士，不平於斯者，雖到處組織抗官軍，然大勢之所趨，不可抗，皆奔入會津越後，嗣官軍盡日本之全力，攻略會津與越後之新發田長岡米澤等諸城，前後幾六個月，至九月而克，是年八月二十七日，行天皇即位之禮，九月八日，改元爲明治，名江戶城爲東京，全日本遂爲一統之治，而成維新之局，其維新後之設施，則在努力吸收西洋文化，一切政教，學歐美，髮髻焉定開國之新局，茲當讓之專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再版

日本明治維新前史（全二冊）

定價國幣貳百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版權所有

編著者 張水淇

校閱者 郭際唐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

經售者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南京山西路八十一號

南京中山东路

7
117313

